

里別	性別	合計 總數	0	1-4	5-9	1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74	75-79	80-84	85-89	90-94	95-99	100-
西榮里	男	3,139	20	84	181	284	280	273	294	260	211	208	253	218	193	117	96	69	45	36	13	3	0	1
	女	3,359	9	85	172	247	287	257	278	277	245	287	298	267	235	124	102	83	47	34	11	14	0	0
	小計	6,498	29	169	353	531	567	530	572	537	456	495	551	485	428	241	198	152	92	70	24	17	0	1
東昇里	男	1,998	18	82	73	154	173	159	173	205	131	161	167	144	114	70	54	30	20	12	4	0	0	0
	女	1,892	16	63	65	137	182	126	169	176	116	172	150	145	142	64	54	25	21	10	5	0	0	0
	小計	3,890	34	145	138	291	355	285	342	381	247	333	317	289	256	134	108	108	55	41	22	9	0	0
東湖里	男	5,278	40	220	214	322	419	469	519	538	433	425	420	440	287	200	102	88	68	54	18	2	0	0
	女	5,325	37	191	195	312	373	434	503	534	449	438	497	436	359	199	134	96	70	42	22	3	1	0
	小計	10,603	77	411	409	634	792	903	1,022	1,072	882	863	917	876	646	399	236	184	138	96	40	5	1	0
東興里	男	4,163	21	113	220	391	389	402	431	341	262	275	338	314	283	145	97	56	42	28	9	6	0	0
	女	4,361	11	120	208	344	359	357	397	343	333	366	388	398	312	169	81	87	49	24	10	4	1	0
	小計	8,524	32	233	428	735	748	759	828	684	595	641	726	712	595	314	178	143	91	52	19	10	1	0
金城里	男	5,751	42	210	312	524	500	473	546	536	418	379	465	381	356	248	114	100	71	49	21	6	0	0
	女	6,034	35	219	316	492	465	452	592	555	412	456	518	456	424	242	144	110	81	42	20	3	0	0
	小計	11,785	77	429	628	1,016	965	925	1,138	1,091	830	835	983	837	780	490	258	210	152	91	41	9	0	0
長榮里	男	4,818	24	168	400	488	462	431	430	378	330	348	327	357	290	160	83	61	41	22	16	2	0	0
	女	5,234	26	164	406	427	376	410	426	458	455	448	462	452	292	175	91	73	44	29	16	3	1	0
	小計	10,052	50	332	806	915	838	841	856	836	785	796	789	809	582	335	174	134	85	51	32	5	1	0

里別	性別	合計 總數	0	1-4	5-9	1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74	75-79	80-84	85-89	90-94	95-99	100-
夏田里	男	631	3	22	23	28	50	59	57	64	40	40	59	49	46	27	17	21	15	7	3	0	1	0
	女	550	9	17	10	29	39	50	57	45	23	35	41	50	40	21	20	22	14	21	4	3	0	0
	小計	1,181	12	39	33	57	89	109	114	109	63	75	100	99	86	48	37	43	29	28	7	3	1	0
健民里	男	2,753	20	94	112	188	240	233	283	229	192	224	229	207	141	113	55	47	54	51	33	8	0	0
	女	2,537	14	77	108	208	176	184	228	234	178	187	234	201	169	97	78	75	41	32	9	7	0	0
	小計	5,290	34	171	220	396	416	417	511	463	370	411	463	408	310	210	133	122	95	83	42	15	0	0
國光里	男	3,273	23	136	237	344	314	252	281	284	224	265	288	210	184	84	57	43	24	20	1	2	0	0
	女	3,512	25	127	214	282	306	288	296	299	267	344	345	268	188	95	58	52	22	26	7	2	1	0
	小計	6,785	48	263	451	626	620	540	577	583	491	609	633	478	372	179	115	95	46	46	8	4	1	0
祥興里	男	3,648	19	118	132	257	240	278	333	386	267	305	305	260	259	182	106	97	55	33	11	5	0	0
	女	3,821	23	100	144	226	276	277	346	364	285	295	358	289	306	176	137	111	55	34	10	7	2	0
	小計	7,469	42	218	276	483	516	555	679	750	552	600	663	549	565	358	243	208	110	67	21	12	2	0
塗城里	男	4,911	32	198	246	287	396	447	556	526	329	309	385	351	341	205	116	73	47	51	12	4	0	0
	女	4,694	38	170	234	284	338	420	510	433	286	304	414	443	362	174	104	76	53	28	17	6	0	0
	小計	9,605	70	368	480	571	734	867	1,066	959	615	613	799	794	703	379	220	149	100	79	29	10	0	0
新仁里	男	4,316	29	180	203	267	342	392	450	471	326	272	343	293	307	192	109	60	35	37	6	2	0	0
	女	4,271	36	161	206	220	310	358	470	417	267	312	351	369	344	186	99	78	46	23	16	2	0	0
	小計	8,587	65	341	409	487	652	750	920	888	593	584	694	662	651	378	208	138	81	60	22	4	0	0



里別	性別	合計 總數	0	1-4	5-9	1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74	75-79	80-84	85-89	90-94	95-99	100-
新里里	男	5,798	47	254	362	477	509	438	458	459	460	539	496	436	368	173	120	76	65	42	14	5	0	0
	女	5,539	34	211	344	439	449	393	414	541	494	499	489	420	312	167	106	102	64	31	26	4	0	0
	小計	11,337	81	465	706	916	958	831	872	1,000	954	1,038	985	856	680	340	226	178	129	73	40	9	0	0
瑞城里	男	6,930	45	296	471	596	625	607	711	639	496	442	467	521	442	237	128	89	49	53	10	5	1	0
	女	7,071	42	239	429	611	545	520	704	617	566	562	625	584	454	221	123	89	70	43	19	6	2	0
	小計	14,001	87	535	900	1,207	1,170	1,127	1,415	1,256	1,062	1,004	1,092	1,105	896	458	251	178	119	96	29	11	3	0
樹王里	男	2,056	14	100	96	162	164	159	192	212	145	152	144	140	140	75	55	41	34	25	6	0	0	0
	女	1,983	15	82	131	150	133	137	207	186	132	126	131	159	127	70	52	47	47	38	10	1	2	0
	小計	4,039	29	182	227	312	297	296	399	398	277	278	275	299	267	145	107	88	81	63	16	1	2	0
總合計	男	98,144	724	3,916	5,705	8,166	8,348	8,317	9,324	9,217	7,236	7,202	7,584	6,992	6,092	3,499	2,066	1,509	1,038	799	326	79	3	2
	女	99,572	643	3,526	5,396	7,458	7,602	7,641	9,154	9,254	7,761	8,195	8,688	8,014	6,411	3,529	2,156	1,773	1,148	772	327	101	22	1
	合計	197,716	1,367	7,442	11,101	15,624	15,950	15,958	18,478	18,471	14,997	15,397	16,272	15,006	12,503	7,028	4,222	3,282	2,186	1,571	653	180	25	3

資料來源：大里市戶政事務所

附錄二 台灣氣候的分類－柯本氣候分類

根據臺灣各地氣候特徵劃分的氣候分類。氣候分類方法很多，柯本氣候分類法（Köppen climatic classification）以氣溫和降水量兩項氣象要素為主要分類標準，並兼顧緯度、地形和盛行風向等因素的影響，為目前自然地理方面較普遍使用的氣候分類法。

柯本首先根據全球的氣候分成五個主要氣候帶（A、B、C、D、E），各帶中又根據各地氣溫和降水的差異而畫分出各種不同的氣候類型。

（A→熱帶氣候，B→乾燥氣候，C→溫暖帶，D→冷溫帶氣候，E→極地氣候）

民國四十三年蔣丙然(1954)利用柯本氣候分類法，將臺灣的氣候大致分成七種類型：1. 東北部溫暖濕潤氣候；2. 西部溫暖冬季少雨氣候；3. 西南部熱帶冬季寡雨氣候；4. 東部熱帶雨林氣候；5. 東南部熱帶季風氣候；6. 中部山地溫暖濕潤氣候；7. 中部高山冬季寡雨寒冷氣候。

1. 東北部溫暖濕潤氣候（Cfa）

(1)範圍：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新竹市和新北市、桃園、新竹、宜蘭各縣以及花蓮縣北部的平地、淺丘和低山。

(2)氣溫：年平均氣溫21-23°C。最冷月平均氣溫15°C左右，最熱月平均氣溫約28-29°C。

(3)降雨：年降水量豐富，約2,000-2,500毫米，各季降水分配較均勻。

(4)氣候特徵：夏季炎熱，冬季溫和；全年有雨，無顯著乾季。

2. 西部溫暖冬季少雨氣候（Cwa）

(1)範圍：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和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各縣西部的平地、淺丘和低山以及澎湖縣。

(2)氣溫：年平均氣溫22-23°C，最冷月平均氣溫16-17°C，最熱月平均氣溫約28°C。



(3)降雨：年降水量1,500-2,000毫米，降水集中於夏半年，夏季最多雨月的降水量大多在冬季最少雨月降水量的10倍以上。

(4)氣候特徵：夏季炎熱，冬季溫和；夏季多雨，冬季乾燥。

3. 西南部熱帶冬季寡雨氣候 (Aw)

(1)範圍：高雄市和屏東縣西部的平地、淺丘和低山。

(2)氣溫：年平均氣溫24-25°C。最冷月平均氣溫在18°C以上，最熱月平均氣溫約28°C。

(3)降雨：年降水量2,000毫米左右，主要降於夏半年，最少雨月降水量低於60毫米。

(4)氣候特徵：夏季炎熱多雨，冬季溫暖乾燥。

4. 東部熱帶雨林氣候 (Af)

(1)範圍：中央山脈以東的花蓮縣南部和臺東縣北部的平地和低山。

(2)氣溫：年平均氣溫23-24°C。最冷月平均氣溫在18°C以上，最熱月平均氣溫28°C左右。

(3)降雨：年降水量2,000-4,000毫米，各季降水分配較均勻，最少雨月降水量在60毫米以上。

(4)氣候特徵：夏季炎熱，冬季溫暖；全年多雨，無顯著乾季。

5. 東南部熱帶季風氣候 (Am)

(1)範圍：中央山脈以東的臺東縣南部的平地和低山，以及屏東縣的恆春半島。

(2)氣溫：年平均氣溫24-25°C。最冷月平均氣溫在18°C以上，最熱月平均氣溫28°C左右。

(3)降雨：年降水量2,000-3,000毫米，冬半年有3-4個月的平均降水量低於60毫米。

(4)氣候特徵：夏季炎熱，冬季溫暖；年降水量豐沛，主要降於夏季，冬季乾燥。

6. 中部山地溫暖濕潤氣候（GCfa）

(1)範圍：中央山地和海岸山脈高度700-3,000公尺的地帶。

(2)氣溫：夏季氣溫與平地差異不大，但冬季氣溫顯著低於平地，亦即因地勢高而表現溫帶氣候的特徵。最冷月平均氣溫在0°C以上。

(3)降雨：年降水量2,500-5,000毫米，季節分配較均勻。

(4)氣候特徵：夏季暖熱，冬季寒冷，年降水量豐沛，終年有雨，無顯著乾季。但因地勢高低、向陽背陽、向風背風等地形因素的影響，各地氣候不甚一致。

7. 中部高山冬季寡雨寒冷氣候

(1)範圍：括中央山地3,000公尺以上的高山地帶，包括玉山、秀姑巒山、關山、卑南主山、雪山、南湖大山、大霸尖山、奇萊主山等。

(2)氣溫：年平均氣溫2-9°C。最冷月平均氣溫在0°C以下，最暖月平均氣溫多在10°C以上。

(3)降雨：年降水量4,000-5,000毫米，降水以夏季為主。

(4)氣候特徵：夏季涼爽，冬季嚴寒；年降水量豐沛，夏雨較多。

資料來源：

1. 「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1469>
2. 蔣丙然，1954，《臺灣氣候誌》，8-11。「臺灣研究叢刊」26。臺北：臺灣銀行。



柯本（1928）世界氣候分類系統摘錄

符號			說明	氣候類型	附註
1st	2nd	3rd			
A			最冷月月均溫在18°C以上	Tropische Regenklimate 熱帶濕潤氣候	
	f		最乾月月雨量≥60mm	Tropisches regen wald klima 熱帶雨林氣候	f:feucht(各月濕潤)
	m		60mm≥最乾月月雨量≥100-r/25	熱帶季風氣候	m:monsoon(季風)
	w		60mm≥最乾月月雨量及 100-r/25≥最乾月月雨量	Savannen klima 熱帶莽原氣候	w:winter trockene (冬季乾燥)
		i	年溫差<5°C		i:isotherm(等溫)
B			夏雨區：r<20(t+14) 冬雨區：r<20t 年雨區：r<20(t+7)	Trockene Klimate 乾燥氣候	
	W		夏雨區：r<10(t+14) 冬雨區：r<10t 年雨區：r<10(t+7)	Wusten klima 沙漠氣候	W:wusten(沙漠)
	S		夏雨區：10(t+14)<r< 20(t+14) 冬雨區：10t<r<20t 年雨區：10(t+7)<r<20(t+7)	Steppen klima 草原氣候	S:Steppe(草原)
		h	t>18°C		h:heiss(熱)
		k	t<18°C		k:kalt(冷)
		k'	同k，但最暖月月均溫<18°C		
		n	多霧，常附於B之後		n:nebel(多霧)
C			最暖月月均溫>10°C 18°C>最冷月月均溫>-3°C	Warme Regenklimate 溫帶濕潤氣候	
	s		冬雨區：冬雨夏乾	Warme sommertrockene klima 溫帶夏乾氣候	s:sommer trockene (夏季乾燥)
	w		夏雨區：夏雨冬乾	Warme wintertrockene klima 溫帶冬乾氣候	w:winter trockene (冬季乾燥)
	f		年雨區：各月多雨	Feuchttempeuertes klima 溫帶常濕氣候	
		a	最暖月月均溫>22°C		
		b	最暖月月均溫<22°C，年中月月均溫 >10°C有四個月以上		
		c	年中月月均溫>10°C為1-4個月， 最冷月月均溫>-38°C		

符 號			說 明	氣候類型	附註
1st	2nd	3rd			
D			最暖月均溫 > 10°C，最冷月均溫 < -3°C a,b,c等分類符號的定義與C下者同	Winterkalte Regenklimate 寒帶濕潤氣候	
	w		定義與C下者同	Winterthrochenkalte klimate 寒帶冬乾氣候	
	f		定義與C下者同	Feuchtwinterkalte klimate 寒帶常濕氣候	
		d	最冷月均溫 < -38°C		
E			最暖月均溫 < 10°C，最冷月均溫 < 0°C		
	T		10°C > 最暖月均溫 > 0°C	Tundrenklimate 苔原氣候	T:Tundren(苔原)
	F		0°C > 最暖月均溫	Schneeklimate 冰原氣候	F:Frost(冰凍)
G				Gebirgsklimate 山地氣候	G:Gebirgs(山地)
H			標高 > 3000公尺的高原	Höhenklimate 高原氣候	H: Höhen(高原)

資料來源：(Köppen, 1936)，(陳正祥, 1965)，(劉鴻喜, 1980)，(矢澤大二, 1989)

附註：t:年均溫，r:年雨量，夏雨區：熱季最多雨月之雨量，最少為冷季最少雨月雨量的十倍以上，冬雨區：冷季最多雨月之雨量，最少為熱季最少雨月雨量的三倍以上，年雨區：降雨的季節分配介於夏雨區與冬雨區之間者

附錄三 台灣地區各地的風速記錄表

單位：公尺/秒統計期間：1981-2010

地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排序
淡水	2.3	2.3	2.2	2	1.9	1.8	2	2	2	2.3	2.4	2.4	2.1	6
鞍部	3.5	3.4	3.2	3	2.7	2.6	3	3.3	3.8	3.7	3.8	3.6	3.3	17
臺北	2.8	2.7	2.6	2.7	2.6	2.2	2.2	2.4	2.9	3.4	3.3	3	2.7	12
竹子湖	2.9	2.7	2.2	1.8	1.6	1.4	1.2	1.3	1.8	2.5	2.7	2.7	2.1	6
基隆	3.5	3.3	2.9	2.5	2.3	2.3	2.6	2.8	3.1	3.5	3.7	3.6	3	15
彭佳嶼	8.2	8.1	7.3	6.7	6.2	6.2	6.9	6.6	7.1	7.9	8.4	8.3	7.3	23
花蓮	2.7	2.6	2.5	2.4	2.2	2.3	2.5	2.3	2.4	2.7	2.7	2.8	2.5	10
蘇澳	3	2.9	2.7	2.4	2.2	2.2	2.9	2.8	2.9	3	2.9	3	2.7	12
宜蘭	1.6	1.6	1.6	1.6	1.5	1.6	2	2	2.1	1.9	1.6	1.6	1.7	4
東吉島	11	10.1	8.4	6.7	5.6	5.7	5.2	4.9	6.5	9.9	10.9	11.4	8	24
澎湖	5.6	5.3	4.5	3.7	3.2	3.3	2.8	2.8	3.8	5.6	5.8	5.9	4.4	20
臺南	3.8	3.6	3.3	2.9	2.8	3.1	3.1	3.1	2.9	2.9	3.2	3.6	3.2	16
高雄	2.5	2.5	2.4	2.3	2.3	2.4	2.6	2.5	2.3	2.1	2.1	2.3	2.4	9
嘉義	2.6	2.6	2.4	2.1	2.1	2.4	2.5	2.3	2	1.9	2.1	2.3	2.3	8
臺中	1.7	1.6	1.6	1.4	1.4	1.5	1.5	1.4	1.4	1.6	1.6	1.6	1.5	3
阿里山	1.2	1.4	1.4	1.2	1.1	1.1	1.1	1.1	1	0.9	1	1.1	1.1	1
大武	2.9	2.7	2.5	2.2	2	1.9	2	1.9	2.2	3	3.4	3.2	2.5	10
玉山	6.8	6.6	6	5.5	4.9	5.2	4.9	4.5	4.7	4.3	5.1	6	5.4	22
新竹	3.4	3.2	2.7	2.3	2	2.2	2.1	2	2.6	3.7	3.7	3.8	2.8	14
恆春	4.2	3.9	3.5	3.1	2.7	2.5	2.6	2.4	2.8	4.1	4.9	4.7	3.5	19
成功	4	3.7	3.3	3	2.7	2.5	2.6	2.7	3.3	4.2	4.4	4.2	3.4	18
蘭嶼	8.1	7.7	7.6	7.5	7.5	9.2	8.4	8.1	7.4	8.5	9.1	8.6	8.1	25
日月潭	1	1.1	1.1	1.1	1.1	1.2	1.2	1.2	1.1	1	1	1	1.1	1
臺東	1.9	1.9	1.8	1.7	1.6	1.7	1.7	1.7	1.8	2	2.1	2	1.8	5
梧棲	6.9	6.4	5.5	4.4	3.8	4	3.7	3.5	4.4	6.2	6.4	6.8	5.2	21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在本表中，大里地區（台中）的風速排名是全台灣測站第3小的地區，但第1及第2的測站分別為阿里山測站及日月潭測站，均非平地測站，故若以平地測站來看，大里地區的風速是全台最小的地區，另外在颱風最多的8、9月份，大里地區的風速卻是最低的數值，與其它測站的情形剛好相反，這也可以看出大里地區（以風力而言）受颱風風災的影響，相對於全台各地是較低的。

附錄三大里溪溪南橋測站之河川水位、流量及懸移值資料

民國97年大里溪日平均水位

經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單位：公尺

流域編號	測站編號			流域名稱	河流名稱	測站名稱	流域面積 Km ²					
1430 143	H028 0H02			烏溪	大里溪	溪南橋	269.40					
月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1	23.62	23.66	23.67	23.84	23.70	23.91	23.66	23.89	23.65	23.84	23.40	23.32
2	23.63	23.65	23.67	23.72	23.67	24.09	23.65	23.80	23.77	23.72	23.41	23.32
3	23.63	23.74	23.65	23.67	23.65	24.40	23.63	23.74	23.84	23.63	23.41	23.31
4	23.62	23.69	23.65	23.65	23.64	24.08	23.62	23.74	23.82	23.59	23.41	23.31
5	23.62	23.72	23.65	23.63	23.97	23.85	23.61	23.85	23.92	23.55	23.39	23.30
6	23.61	23.66	23.66	23.66	23.76	23.81	24.05	23.91	24.25	23.58	23.40	23.32
7	23.62	23.66	23.65	23.66	23.74	23.73	24.15	23.83	24.02	23.72	23.40	23.33
8	23.62	23.64	23.65	23.65	23.69	23.72	24.06	23.82	23.78	23.60	23.40	23.37
9	23.61	23.63	23.66	23.68	23.66	23.73	24.24	23.81	23.74	23.57	23.51	23.37
10	23.61	23.63	23.67	23.67	23.64	23.72	24.26	24.03	23.70	23.55	23.45	23.37
11	23.62	23.63	23.65	23.68	23.61	23.66	24.21	24.03	23.65	23.53	23.43	23.35
12	23.60	23.63	23.64	23.67	23.61	23.83	24.04	23.80	23.69	23.50	23.43	23.33
13	23.61	23.65	23.62	23.65	23.62	23.99	23.88	23.76	24.02	23.49	23.41	23.33
14	23.63	23.68	23.67	23.64	23.63	24.35	23.76	23.77	26.32	23.50	23.40	23.31
15	23.64	23.68	23.68	23.64	23.64	24.09	23.72	23.87	25.95	23.50	23.39	23.31
16	23.64	23.68	23.68	23.63	23.64	23.79	23.69	23.83	24.10	23.48	23.40	23.31
17	23.60	23.67	23.67	23.65	23.63	23.75	23.78	23.87	23.86	23.49	23.40	23.31
18	23.60	23.67	23.67	23.66	23.62	23.73	26.85	23.80	23.85	23.48	23.38	23.32
19	23.60	23.66	23.66	23.66	23.67	23.69	24.78	23.74	23.76	23.46	23.38	23.32
20	23.59	23.66	23.64	23.65	23.71	23.66	24.20	23.73	23.70	23.46	23.38	23.31
21	23.59	23.65	23.63	23.68	23.70	23.67	24.05	23.73	23.67	23.45	23.38	23.31
22	23.59	23.64	23.63	23.74	23.80	23.66	23.99	23.70	23.66	23.45	23.38	23.33
23	23.59	23.68	23.77	23.68	23.76	23.65	23.94	23.66	23.64	23.44	23.38	23.37
24	23.59	23.69	23.70	23.67	23.70	23.65	23.92	23.68	23.64	23.44	23.38	23.37
25	23.60	23.66	23.69	23.68	23.66	23.64	23.89	23.65	23.66	23.43	23.36	23.33
26	23.65	23.66	23.68	23.65	23.93	23.64	23.87	23.65	23.67	23.43	23.37	23.34
27	23.64	23.65	23.67	23.64	23.75	23.64	23.87	23.65	23.65	23.43	23.34	23.33
28	23.64	23.66	23.65	23.72	23.70	23.64	24.50	23.65	23.72	23.42	23.32	23.32
29	23.64	23.66	23.66	23.71	24.15	23.65	24.55	23.70	25.88	23.42	23.34	23.33
30	23.65		23.67	23.69	24.24	23.71	24.02	23.67	24.42	23.42	23.32	23.35
31	23.66		23.69		24.36		23.98	23.65		23.41		23.35
上旬 平均	23.62	23.67	23.66	23.68	23.71	23.90	23.89	23.84	23.85	23.64	23.42	23.33
中旬 平均	23.61	23.66	23.68	23.65	23.64	23.85	24.29	23.82	24.29	23.49	23.40	23.32
下旬 平均	23.62	23.66	23.66	23.69	23.89	23.66	24.05	23.67	23.96	23.43	23.36	23.34
月 平均	23.62	23.66	23.66	23.67	23.75	23.80	24.08	23.77	24.03	23.52	23.39	23.33

流域編號		測站編號		流域名稱		河流名稱		測站名稱		流域面積 Km ²		
1430 143		H028 OH02		烏溪		大里溪		溪南橋		269.40		
月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年度統計											
平均水位		最大瞬時水位				最大日平均			最小日平均			
23.69		31.16 2008/7/18 上午 08:00:00				26.85 (2008/7/18)			23.30 (2008/12/5)			
歷年統計資料(自1984年至2008年，統計年數：21)												
月平 均	23.70	23.74	23.75	23.81	23.83	24.03	23.93	24.05	23.83	23.69	23.66	23.64
月最 大平 均	24.84 1990	24.93 1990	24.77 1990	25.23 1990	24.92 1990	25.29 1990	25.00 1990	25.09 1990	24.67 1990	24.54 1991	24.55 1991	24.49 1991
月最 小平 均	23.02 1996	23.08 1996	23.11 1996	23.17 1997	23.33 1996	23.32 1996	23.25 1996	23.44 1995	23.17 1995	23.09 1995	23.08 1997	23.03 1996
平均水位		最大年平均		最小年平均		最大瞬時水位		最大日平均		最小日平均		
23.80		24.85 (1990)		23.24 (1996)		31.16 2008/7/18 上 午08:00:00		27.67 (1985/8/23)		23.00 (1996/1/14)		

資料來源：台灣水文年報，2008

民國97年大里溪日平均流量

經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單位：秒立方公尺(c.m.s.)

流域編號		測站編號		流域名稱			河流名稱			測站名稱		流域面積Km ²	
1430 270		H028 0290		烏溪			大里溪			溪南橋		269.40	
月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 月	十二月	
1	10.57	11.24	11.49	14.62	12.10	16.29	11.33	15.79	11.05	14.62	6.98	6.02	
2	10.75	11.14	11.41	12.44	11.37	29.96	11.05	13.91	13.39	12.35	7.02	6.02	
3	10.78	12.69	11.12	11.54	11.16	39.07	10.83	12.81	15.89	10.79	7.10	5.96	
4	10.52	11.75	11.08	11.18	10.92	20.79	10.50	12.78	14.24	10.00	7.04	5.87	
5	10.49	12.42	11.12	10.72	22.48	14.93	10.46	15.19	17.96	9.43	6.79	5.84	
6	10.44	11.35	11.20	11.36	13.24	14.10	44.50	18.40	72.08	9.88	6.91	5.97	
7	10.49	11.24	11.18	11.23	12.78	12.64	48.81	14.48	20.17	12.49	6.85	6.13	
8	10.59	10.95	11.13	11.18	11.90	12.31	23.71	14.20	13.48	10.19	6.99	6.52	
9	10.40	10.81	11.25	11.60	11.33	12.63	36.17	14.13	12.70	9.63	8.77	6.62	
10	10.37	10.70	11.39	11.45	10.85	12.39	44.30	29.52	12.04	9.33	7.73	6.57	
11	10.53	10.73	11.08	11.66	10.41	11.33	28.06	19.47	11.19	8.95	7.33	6.39	
12	10.28	10.81	10.88	11.53	10.33	15.15	20.94	14.00	11.78	8.44	7.33	6.13	
13	10.32	11.15	10.65	11.13	10.62	26.01	15.80	13.11	22.89	8.38	7.10	6.08	
14	10.76	11.55	11.47	10.95	10.82	42.41	13.09	13.33	770.47	8.46	6.95	5.88	
15	10.92	11.63	11.70	10.93	10.88	22.67	12.41	16.95	550.60	8.57	6.83	5.91	
16	10.83	11.65	11.59	10.79	10.91	13.74	11.82	14.54	22.03	8.25	6.91	5.94	
17	10.22	11.53	11.50	11.08	10.78	12.97	13.63	16.31	15.14	8.30	6.92	5.91	
18	10.25	11.47	11.39	11.20	10.65	12.65	1482.50	13.91	14.94	8.21	6.67	6.04	
19	10.23	11.25	11.25	11.36	11.53	11.84	72.61	12.83	13.08	7.83	6.63	6.00	
20	10.02	11.24	10.90	11.18	12.24	11.28	25.50	12.62	11.94	7.79	6.63	5.92	
21	9.99	11.07	10.79	11.62	11.96	11.54	19.50	12.67	11.50	7.67	6.65	5.94	
22	9.99	11.00	10.80	12.70	14.07	11.27	17.77	12.09	11.20	7.69	6.72	6.18	
23	9.96	11.57	13.33	11.57	13.13	11.07	16.69	11.30	10.95	7.58	6.68	6.60	
24	10.03	11.80	11.99	11.51	12.01	11.14	16.23	11.63	10.85	7.57	6.72	6.56	
25	10.20	11.27	11.78	11.57	11.27	10.96	15.73	11.18	11.36	7.41	6.51	6.17	
26	11.12	11.29	11.63	11.17	19.43	10.88	15.30	11.18	11.52	7.43	6.52	6.21	
27	10.97	11.09	11.37	11.00	12.94	10.89	15.28	11.06	11.14	7.45	6.29	6.08	
28	10.88	11.20	11.18	12.42	12.06	10.94	135.12	11.12	12.58	7.21	6.04	5.99	
29	10.98	11.29	11.26	12.12	26.83	11.10	53.10	11.99	498.58	7.17	6.20	6.11	
30	11.09		11.45	11.81	30.79	12.29	18.81	11.40	50.50	7.21	6.08	6.32	
31	11.21		11.88		35.28		18.71	11.06		7.09		6.36	
上 旬 平 均	10.54	11.43	11.24	11.73	12.81	18.51	25.17	16.12	20.3	10.87	7.22	6.15	
中 旬 平 均	10.44	11.30	11.24	11.18	10.92	18.01	169.64	14.71	144.41	8.32	6.93	6.02	



流域編號	測站編號		流域名稱			河流名稱		測站名稱		流域面積Km ²		
1430 270	H028 0290		烏溪			大里溪		溪南橋		269.40		
月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 月	十二月
下旬 平均	10.58	11.29	11.59	11.75	18.16	11.21	31.11	11.52	64.02	7.41	6.44	6.23
月 平均	10.52	11.34	11.36	11.55	14.10	15.91	73.88	14.03	76.24	8.82	6.86	6.14
年度統計												
平均流量		年逕流量			最大瞬時流量		最大日平均		最小日平均			
21.72		7950.19			5431.76 2008/7/18 上午 08:00:00		1482.50 (2008/7/18)		5.84 (2008/12/5)			
歷年統計資料(自1969年至2008年,統計年數:30)												
月 平均	7.78	9.81	10.25	13.34	16.30	34.90	26.20	37.03	22.24	11.90	10.28	8.93
月 最大 平均	16.65 2007	27.12 1998	24.69 1998	51.15 1990	25.15 1972	94.36 1997	76.80 2004	81.28 1990	76.24 2008	31.48 2005	29.68 2005	28.20 2005
月 最小 平均	4.51 2004	3.56 1970	2.86 1977	3.64 1977	5.33 1971	5.45 1976	6.46 1971	10.34 1971	4.74 1984	5.62 1984	5.72 1977	5.05 1977
平均流量		最大年平均		最小年平均		最大瞬時流量		最大日平均		最小日平均		
16.99		25.21 (1997)		8.68 (1971)		5431.76 2008/7/18 上午 08:00:00		1482.50 (2008/7/18)		2.20 (1971/3/11)		

資料來源：台灣水文年報，2008

民國97年大里溪懸移質實測紀錄

經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流域編號			測站編號			流域名稱			河流名稱			測站名稱			流域面積Km ²		
1430 270			H028 0290			烏溪			大里溪			溪南橋			269.40		
順序	日期		流量 (秒立方 公尺) (C.M.S.)	含砂量 (P.P.M.)	輸砂量 (公噸/日) (M.T./ Day)	順序	日期		流量 (秒立方 公尺) (C.M.S.)	含砂量 (P.P.M.)	輸砂量 (公噸/日) (M.T./ Day)						
	1	1	7	8.26	313.00		223.46	16	7	15	47.00	263.00	1068.06				
2	1	17	8.16	309.00	217.75	17	7	24	44.05	344.00	1309.33						
3	2	1	9.82	310.00	262.88	18	8	4	75.89	260.00	1704.84						
4	2	26	9.78	307.00	259.39	19	8	12	78.70	256.00	1740.63						
5	3	7	9.90	271.00	231.87	20	8	22	72.42	297.00	1858.46						
6	3	14	10.01	359.00	310.55	21	9	2	76.03	243.00	1596.22						
7	4	16	9.71	348.00	291.89	22	9	18	80.77	239.00	1667.89						
8	4	24	9.82	406.00	344.40	23	9	25	68.63	230.00	1363.87						
9	5	5	17.65	368.00	561.03	24	10	3	66.90	283.00	1637.00						
10	5	14	14.56	360.00	453.00	25	10	14	56.38	292.00	1420.58						
11	5	22	15.30	243.00	321.21	26	10	27	53.00	240.00	1097.32						
12	6	3	129.95	333.00	3738.82	27	11	18	8.46	570.00	416.79						
13	6	13	44.64	325.00	1253.60	28	11	28	12.42	573.00	614.63						
14	6	19	42.33	312.00	1141.19	29	12	8	12.42	302.00	324.23						
15	7	8	57.04	194.00	956.03	30	12	22	12.04	234.00	243.10						

資料來源：台灣水文年報，2008

附錄四 大里市的都市計畫

大里市目前有兩個都市計畫區，以大里溪為界，溪北部分為大里都市計畫區，溪南部分則為大里（草湖、塗城）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總面積達**957.51** 公頃。總住宅面積達**449.73** 公頃，佔總都市計畫面積**46.97%**；其次為公共設施用地**324.83** 公頃，佔總都市計畫面積**33.92%**；第三則為大里產業所佔比例最高的工業區**94.78** 公頃，佔總都市計畫面積**9.90%**

一、大里都市計畫區

大里都市計畫區為大里市最早的都市計畫，於民國六十一年發布實施，民國**98** 年完成第四次的通盤檢討。

目前的大里都市計畫北至旱溪與台中市相對，西抵爽文路附近，東南側以大里溪為界，行政區包括大里市祥興、大明、西榮、內新、長榮、國光、東興等里之全部，以及大里、新里、東昇、日新、大元、中新、永隆等里之部分，計畫面積為**585.58** 公頃；經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後，於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重製圖面量取之計畫面積為**583.62** 公頃。

大里歷年都市計畫名稱與公告日期一覽表

公告案名	公告文號	公告日期
核定大里都市計畫		62.11.30
核定變更大里鄉都市計畫三號道路及「文四」部分案	府建城38030號	68.03.23
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4府建都字第162822號	74.09.10
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0府工都字第163038號	80.08.24
變更大里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81府工都字第76093號	81.12.22
定大里都市計畫(部分「機四」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84府工都字第287499號	84.11.27

公告案名	公告文號	公告日期
變更大里都市計畫(部分停車場兼廣場用地為商業區、部分商業區為停車場兼廣場用地及修正市地重劃範圍)案	85府工都字第144215號	85.06.24
變更大里都市計畫(「廣三」廣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85府工都字第325505號	85.12.26
擴大及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其中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十六案(台中生活圈四號線部分)案	88府工都字第270023號	88.10.13
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府建城字第 09037351503號	91.01.10
變更大里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綠三)為天線鐵塔專用區)案	府建城字第 0930183912-3號	93.07.21
變更大里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公三)、部分綠地(綠三)為天線鐵塔專用區及天線鐵塔專用區為綠地案	府建城字第 09403118642號	94.11.21
變更大里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道路用地)	府建城字第 09801754983號	98.06.16

(一) 大里都市計畫(民國62年)

大里都市計畫屬鄉街計畫，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1條規定辦理，民國62年由台中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規劃後發布實施，這是大里第一個都市計畫。此一大里都市計畫區面積為529公頃，主要以鄉公所所在地及既有聚落劃設3個鄰里單元及1個50公頃大小的工業中心。

大里都市計畫面積分配表(民國62年)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住宅區	203.4337	38.45
商業區	10.7977	2.04
工業區	49.1904	9.30
道路	61.5739	11.63
機關	2.6723	0.50
市場	1.1000	0.21
學校	29.7368	5.62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公園綠地	12.2512	2.31
兒童遊樂場	3.5093	0.66
停車場	0.8182	0.15
加油站	0.0860	0.02
廣場	1.7831	0.34
農業區	146.4666	27.67
河川	5.8480	1.10
合計	529.2672	100.00

（二）大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74年9月）

依民國六十二年公佈實施之都市計畫，至民國八十五年之大里都市計畫人口為三萬人，但至民國七十一年底，計畫區內之人口為**36,439**人，已超過原計畫之人口，而台灣中部區域計畫所定民國八十五年大里鄉之市鎮人口為**58,000**，但本鄉七十一年底之人口為**82,812**人，也已超過台灣中部區域計畫之標準，故其計畫人口需予重新檢討推計，推估結果到民國八十五年本計畫區預定容納計畫人口**72,000**人。由於人口的增加，因此在第一次的通盤檢討中，在原計畫區內擴增三個鄰里單位的住宅面積，以容納增加的人口。

主要變更內容是將台中市都市計畫區內的祥鷺村約**59.77**公頃（其中計畫道路面積為**5.58**公頃，未設定區為**54.19**公頃土地回歸大里轄區），都市計畫面積由原來的**529.2672**公頃，擴增為**580.6**公頃。

將原計畫內農業區計**124**公頃土地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規劃為新市區建設地區，即為後來的二期重劃區，對於大里未來發展奠定深厚基礎，使大里成為優質居住的成功推手。

（三）大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民國80年8月）

主要配合內政部責成省府辦理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檢討，適時將原都市計畫區內僅存約**24.5**公頃農業區釋出，配合鄰里單元規劃為都市發展

用地，至此，大里都市計畫區所有土地均已指定為可供建築用地，並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全面實施容積率，並增訂事業及財務計畫（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確立以市地重劃為主、區段徵收為輔的新市區建設方式，並依容積率核算計畫人口與居住密度，提升為一容納人口達11萬人的地方型都市計畫。

（四）大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民國91年9月）

由於第一、二次通盤檢討涉及縣市界行政區域及整體開發完備之故，均由台中縣政府辦理。但民國82年大里人口已達15萬人並改制為縣轄市，當時二期重劃區已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由於開發熱潮加上公共設施日漸完善，預估人口將迅速成長，為因應未來都市發展需求，大里市公所未雨綢繆著手辦理擴大及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一方面將原有鄉街計畫變更為市鎮計畫，並對原計畫區之土地利用作適度調整外，最主要是配合大里溪整治計畫及中投公路用地取得辦理區段徵收，由於擴大部份因案情複雜，開發不易，遲未定案，為避免通盤檢討因擴大案延宕，在民國91年先行通過第三次通盤檢討，僅就原都市計畫區內之土地做適度之調整

（五）大里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民國98年10月）

現行大里都市計畫圖所示之地形地物皆於民國60年代測繪，歷經30餘年之實質環境變遷，加上大里於民國82年11月升格為縣轄市後，各項公共建設的規劃與投入更趨積極，重劃區亦陸續進行開發建設，致現況地形地物改變甚大；加上計畫區北側與台中市交界處，長久以來存在著縣市土地相互交疊，難以釐清的模糊地帶，造成計畫執行困擾，相關建設計畫滯礙難行，因此大里市公所遂於民國97年7月辦理全面性的地形重測及計畫圖重製展繪作業，並於同年9月23日至10月22日止完成都市計畫新、舊圖公告作業。更新民國62年11月發布實施之原三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配合本次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將前述之地形重測圖及都市計畫樁位檢測成果整合成一體，展繪製作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新都市計畫圖及數值地形圖檔。



二、大里（草湖、塗城）都市計畫區

大里（草湖、塗城）都市計畫區又包含了兩個部分：一為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區，另一為擴大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區。

(一)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區

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位於大里市南端，計畫範圍東至文小二（瑞城國小）東側，南至草湖溪北側，西至草湖國小西側，北至大里溪南側，行政轄區主要包括大里市金城里全部及仁化、瑞城、東湖、西湖等里之部分，計畫面積為317.75公頃。

(二)擴大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

擴大大里草湖都市計畫的計畫範圍位於大里市中央偏北處，行政轄區屬立仁里及仁化里；其範圍北以好來一街南側魚池為界，東至立仁路（立仁橋），南連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區，西為大里溪整治計畫範圍東側河堤，計畫面積共為53.8公頃。

民國71年以前由於實施區域計畫前之可建築用地全面清查及編定作業的影響，也造成人口成長快速且尚無都市計畫的草湖地區，成為建築投資業者搶建的兵家必爭之地，僅以寬度4至6米道路作為連絡系統的大型鄉村社區均趕在區域計畫實施前申請建造執照，十九甲地區及仁化、塗城、瑞城等超大聚落即因而形成，同年雖然制定「大里鄉草湖、塗城一帶計四村鄉街計畫」，但搶建的結果也造成該都市計畫在空間架構系統建立上，必須受制於既成社區及現有巷道的束縛，無法呈現一個現代化都市應有的都市空間格局與環境品質。之後的第一次及第二次通盤檢討則因應時空環境變遷做適度之變更外，主要以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921震災重建需要變更都市計畫，達到重建功能。其次在十九甲地區為取得各一所國中小，辦理擴大草湖地區都市計畫的54公頃區段徵收開發，以解決當地教

大里（草湖、塗城）歷年都市計畫名稱與公告日期一覽表

公告案名	公告文號	公告日期
重新核定大里草湖塗城一帶鄉街計畫案	府建城68198號	70.05.07
擴大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案	府建城25777號	80.10.06
變更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82府工都字第52692號	82.04.10
擴大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案	86府工都字第257774號	86.10.06
擬定擴大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89府工都字第12514號	89.01.12
擬定擴大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	89府工都字第32898號	89.02.01
變更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公園用地、社教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住宅區、廣場用地、綠地、道路用地）（配合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案	府建城字第09121567903號	91.08.26
變更擴大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河川區為河道用地）案	府建城字第09124209003號	91.09.09
變更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不包括擴大大里都市計畫地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府建城字第0920176903號	92.01.20
變更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修訂部分住宅區(供安置九二一震災受災戶使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府建城字第0930143984-3號	93.06.07

（一）重新核定大里草湖、塗城一帶鄉街計畫（民國70年5月7日）

大里市公所鑑於避免建商搶建造成都市發展蔓延所衍生雜亂無章的發展缺憾，於民國70年完成都市計畫並發布大里草湖、塗城一帶鄉街計畫，作為都市發展之依據。

（二）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82年4月10日）

由於大里草湖、塗城一帶鄉街計畫自民國70年發布實施之後，因應部份土地之適當使用做部份調整外，並將原有都市計畫名稱變更為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



(三) 擬定擴大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民國89年2月1日）

民國81年依「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之「台灣省區段徵收5年計畫」核准擴大草湖都市計畫，主要目的係為取得十九甲地區新設一所國中、一所國小所，雖然以區段徵收35公頃土地的整體開發，換來4.5公頃國中、國小用地，卻也提供十九甲地區一個都市成長的空間，除住宅、商業新市區外，仍然有道路、公園、廣場、停車場等都市成長所必須的公共設施。擬定擴大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	佔總面積（%）
住宅區	17.96	52.02	33.35
商業區	3.13	9.06	5.81
廣場兼停車場	0.91	2.64	1.69
國中	2.50	7.24	4.64
國小	2.00	5.79	3.71
公園	1.25	3.62	2.32
公園兼兒童遊樂園	0.92	2.66	1.71
道路	5.86	16.97	10.88
都市發展用地	34.53	100.0	64.12
河川區（兼供綠化步道使用）	19.32	35.88	
總計	53.85		100.0

(四) 變更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公園用地、社教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住宅區、廣場用地、綠地、道路用地）（配合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案

九二一大地震為台灣地區帶來百年來最大災難，大里市災情亦十分慘重，其損害情形多數分佈於都市計畫區內，尤以草湖地區都市計畫區內災情最為嚴重，其中包括青年高中、草湖國小、塗城國小等校舍嚴重毀損，以及以台中金巴黎社區、中興國宅等十二棟集合住宅大樓倒塌所造成的生命財產損傷最為慘重。

金巴黎社區為九二一震災中傷亡人數最嚴重的社區大樓，該基地已不適宜再進行社區重建，因此大里市公所擬將該社區原址規劃為震災紀念公園以及殘障收容中心使用，原社區住戶則另擇地進行安置，早日解決受災地點之處置，並藉以提昇鄰近地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 (一) 基於台中金巴黎社區於九二一震災中受創嚴重，原地重建困難，故擬將該受災社區所在地點之部分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除可早日解決受災戶相關土地權益問題，並可提升鄰近地區公共設施服務品質。
- (二) 配合台中縣政府社會局籌設身心障礙收容所之興建計畫，以提升並照顧弱勢族群之服務層面，故變更部分住宅區為社教用地(供社會福利機構使用)。
- (三) 配合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菸類試驗所改制公司化及經營型態轉變，擬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住宅區，以提供安置九二一震災受災戶之居住需求；此外，為改善主要道路節點都市景觀意象及提供住宅區良好公共設施服務品質，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綠地、廣場及道路用地。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變更前計畫面積(ha)	變更後計畫面積(ha)
住宅區		119,48(122.37)	119.77(123.4())
商業區		5.11(5.58)	5.11(5.58)
工業區		47.94(46.16)	47.94(46.16)
保存區		0.30(0.30)	0.30(0.30)
農業區		34.64(38.82)	34.64(38.82)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2.90(13.81)	11,25(12.16)
	學校用地	15.60(15.85)	15.60(15.85)
	公園用地	6.08(6.09)	6.60(6.61)
	兒童遊樂場用地	3.40(3.53)	3.40(3.53)
	市場用地	1.67(1.64)	1.67(1.64)
	綠地	0.26(0.25)	0.28(0.27)
	社教用地		0.22
	廣場用地		0.30
	停車場用地	0.90(0.91)	0.90(0.91)
	加油站用地	0.17(0.17)	0.17(0.17)
	污水處理廠用地	0.52(0.52)	0.52(0.52)
	水溝用地	0.02(0.03)	0.02(0.03)
	道路用地	68.76(62.05)	69.06(62.35)
	小計	110.28(104.85)	109.99(104.56)
合計		317.75(318.08)	317.75(318.08)

註：本表所列各項用地計畫面積，係由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重繪圖量取，並作為本次辦理個案變更之依據；而括號內數字係表現行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所載之各項用地面積圖量取，並作為本次辦理個案變更之依據；而括號內數字係表現行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所載之各項用地面積



(五) 變更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不包括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民國92年1月20日)

為因應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大里升格為縣轄市，人口、產業快速成長，故重新調整都市空間結構，另外，民國八十八年九二一地震，造成草湖都市計畫區內多處房屋倒塌及人員傷亡（其中以十二棟集合住宅大樓倒塌所造成的生命財產損傷最為慘重），宜加強規劃良好的逃生動線與避難空間，並開闢更多的開放空間(公園、綠地等)。此外，大里地區為提昇測量地籍測量精度(比例尺為百百分之一)已陸續進行數值化地籍重測作業，因此在此次通盤檢討中，配合進行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辦理全面性地形重測，一方面能提高各類計畫圖之精確度，其次，與地籍重測圖採用相同座標系統，以利提昇大里地區各項計畫的執行效率。

大里歷次都市計畫土地利用面積變動一覽表

項目	大里都市計畫 (民國62年)	第一次通盤檢討 (民國74年9月)	第二次通盤檢討 (民國80年8月)	三次通盤檢討 (民國91年9月)	第四次通盤檢討 (民國98年10月)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203.4337	291.12	309.26	309.40	314.79
	商業區	10.7977	17.41	20.42	20.42	20.42
	工業區	49.1904	49.73	48.62	48.62	50.02
	農業區	146.4666	24.5			
	農會專用區			0.60	0.60	0.58
	天線鐵塔專用區				0.02	0.02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2.6723	2.41	2.06	2.39	2.48
	學校用地	29.7368	28.97	33.20	33.43	33.11
	市場用地	1.1000		1.59	1.59	1.67
	公園用地	12.2512	9.07	16.51	16.96	16.43
	公園兼體育場用地			6.59	6.59	6.31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3.5093	11.32	7.6	7.65	8.11
	綠地用地		2.89	2.85	93	2.16
	廣場用地	1.7831	21.33	1.32	1.74	2.5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82	0.14	0.14	0.14
	停車場用地	0.8182		2.60	2.60	2.61
	加油站用地	0.0860	0.09	0.32	0.32	0.31
	溝渠用地				8.42	6.04
	變電所		0.27			
	電路鐵塔用地			0.01	0.01	0.01
	道路用地	61.5739	97.44	122.91	120.75	115.82
	河川	5.8480	21.22	5.97		
行水區			2.88			
合計	529.2672	534.88	585.45	585.58	583.62	



附錄五 大里溪第一期治理成果

一、前言

大里河流域之河川因山區地勢陡峻，進入平地後地勢較緩，又承受平地逕流，且河道蜿蜒曲折，河幅寬狹不一，因此每於颱風期間山洪暴漲，多呈網狀亂流，造成流域地區嚴重災害。大里溪水系流經大台中都會精華區，包括大里溪幹流及其支流旱溪、大坑溪、子溪、頭汙坑溪、草湖溪等六條河川，下游河段地勢較平緩，每遇豪雨易氾濫成災，亟待整治。

對此一易遭受水患的問題，自民國24年即開始，當初是以保障農業之觀點著眼，採用五年頻率保護設計標準，興建部分堤防，後因第二次世界大戰而擱置。光復後，依此原則，擇要建堤，但因防洪工程簡陋，使得民國48年的「八七」水災造成嚴重的災害，淹水範圍廣達6,126公頃。災後雖然快速的重建，但水患問題仍未有效解決。

再加上民國58年以後，大里區經濟快速成長，本區的人口遽增，使得原無保護措施之農地相繼變成及住宅用地，尤以台中市及緊鄰的大里鄉，太平鄉尤甚，為保護本區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於是著手規劃大里溪整治計畫。於是政府開始著手調查規劃大里溪整治的相關工作，於民國六十六年提出提出「大里溪水系防洪計畫」，並由省水利局擬定工程及財務計畫，於民國69年呈報中央審議，該計畫擬以出售河川新生地抵付工程費用，但因國產局不同意將部分價值較高的新生地撥為地方政府所有，以致影響原擬定之財務計畫，在加上公告現值調整等因素，使得原計畫不符實際，未能實施。

到了民國75年，為因應都市發展，促進土地利用，地方政府提出修改堤距的要求，經台灣省水利局研究之後，修正提出「大里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其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指示辦理「大里溪整治先期規劃」，於是於民國76年奉經建會管76字第2160號函辦理「大里溪整治先期規劃」，並於民國77年財政部77.1.29財字第0227號函示同意補助規劃經費900萬元，其餘經費由省水利局自行籌措。雖然如此，經費

仍然困難，整治計畫亦難以順利實施。隨後在民國78年中部地區發生七二水災，大里溪沿岸因受豪雨洪水侵襲滿目瘡痍，當時的李登輝總統勘災後，隨即指示行政院立即辦理大里溪水系整治計畫。於是行政院於七十八年八月三日指示「希於七十八年開始整治」，省水利局依指示研擬第一期實施計畫，並報奉行政院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台（七十八）經三一二九號函核定實施；第一期實施計畫從七十九年度開始實施至八十三年度完成；第二期實施計畫從八十四年度開始實施預計八十九年度完成。

二、大里溪整治範圍範圍

大里溪整治範圍範圍包括：

（一）大里溪幹流

- 1.自烏溪匯流處至支流草湖溪合流處河段。
- 2.自草湖溪合流處至頭汴坑溪合流處河段。
- 3.自頭汴坑溪合流處至旱溪改道合流處河段。
- 4.自旱溪改道合流處至大坑溪改道合流處河段。

（二）支流大坑溪與廊子溪。

（三）支流旱溪。

（四）支流頭汴坑溪。

（五）支流草湖溪。

總長度為**53** 公里其行政區跨台中市及台中縣之豐原市、太平鄉、潭子鄉、大里鄉、霧峰鄉、烏日鄉等。



三、大里市境內的《大里溪治理計畫》內容

在《大里溪治理計畫》中針對大里市部分的治理措施如下：

- 1．烏溪匯流處至支流草湖溪合流處大里溪幹流河段——除兩岸依水道治理計畫線佈置堤防外，並配合整理河道，以利洪流宣洩及支流排水之匯入。
- 2．草湖溪合流處至頭汴坑溪合流處大里溪幹流河段——計畫於西岸新建頂崙堤防與現有堤防銜接，並加高現有堤防高度。
- 3．頭汴坑溪合流處至旱溪改道合流處大里溪幹流河段——擬於兩岸未建堤防部分，依水道治理計畫線佈置堤防以防洪水氾濫，並整理河道。
- 4．支流草湖溪——草湖溪草湖橋旁兩岸已建堤防予以加高加強，另於草湖橋下游至大里溪幹流匯合處河段予以佈置堤防，以約束水流。

四、大里溪治理計畫第一期實施計劃完成情形

（一）執行經費：

執行經費**86.13**億元，其中中央補助**81.08**億元，省府編列**5.05**億元。

（二）完成工程：

共完成堤防**21.21**公里、路堤**14.24**公里、人工改道**0.9**公里、灌溉取水口改善五處、橋樑改建一座（溪南橋）。

（三）完成效益：

- 1.防洪工程完成後可免除台中市及台中縣太平、大里、霧峰、烏日等鄉市約六百公頃沿岸水患，有效保護堤後農田及社區之安全，並提高鄰近土地利用價值。
- 2.配合用地取得辦理台中縣大里市、烏日鄉、霧峰鄉擴大都市計畫及台中市振興路以南區段征收，完成後可促進地方繁榮，促進大台中生活圈建設發展腳步，均衡城鄉之間差異。

3.完成水防道路21公里、路堤14公里，配合銜接現有公路系統及兩岸既有都市計畫道路，增進地區交通網路順暢，並對未來大台中地區生活圈交通動線提供共構有利條件。

4.完成人工改道乙處，予以疏導洪流正常排洩，免除山洪直接對下游地區之威脅，促進原有舊河道周邊都市更新及發展。

5.深水槽佈置及高灘地整理後，配合植生綠化處理，可提供五十公頃之親水性遊憩場所，建立都會區發展，防洪與遊樂兼顧的整治模式。

6.計畫完成後產生河川浮覆新生地，面積108.16公頃，其中已被規劃利用者為烏日堤防，面積7.16公頃，其中5.16公頃辦理區段征收作為購物專用區用地，東園堤防已登記產權為國有之27.69公頃已規劃為高鐵用地。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網站：http://www.wra03.gov.tw/business_c_1.htm

大里溪第三期治理計畫

一、計畫緣由

大里溪第一期實施計畫，奉核定自民國79年起實施至83年完成；第二期實施計畫由前台灣省政府於83年3月函陳報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於83年6月函復請本計畫依照經建會審議結論重行研提實施計畫報核。第二期實施計畫即依據上述指示辦理修正計畫，並報奉行政院於84年5月核定在案，自民國84年起實施至91年完成。

大里溪一、二期工程，在歷經多次颱風與豪大雨後均能有效阻止水患，確保台中縣市沿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發揮防洪預期效果。

民國93年7月，敏督利颱風侵襲台灣地區，造成大里溪水系支流旱溪、頭汴坑溪、乾溪等局部區域之淹水（如頭汴坑溪—江橋，共約173公頃的區域），再加上豐原及太平等地區淹水面積達300公頃，造成人民財產嚴重損失，有鑒於此，為徹底解決水患威脅，經行政院三次視察災區後指示水利署



提報辦理「大里溪治理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並於93年11月1日奉行政院函核定實施，實施範圍涵蓋旱溪、頭汴坑溪、草湖溪，全長共23.36公里。核定實施期程94年至97年（含附屬工程）共計4年。

水利署為儘速解決淹水之夢魘，採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併行作業方式，並調派第一、三、六、八、九共5個河川局辦理，本計畫工程共分6個工區同時進行，期能早日解決水患。另為掌握各工程辦理情形及排除工程施作遭遇之困難，水利署及台中縣市政府均成立工作小組，每月召集會議解決相關執行困難。

二、計畫原則

依據78年公告之大里溪治理基本計畫辦理堤防興建及加高加強工程。

三、計畫目標

- 1.治水：改善現有河川環境
- 2.防洪：頭汴坑溪、旱溪、草湖溪採重現期距100年洪水量
- 3.生態：塑造完整之河川生態
- 4.發展：兼具防洪、環境教育、生態維護、景觀發展等功能
- 5.主要工程：

溪別	工程類別	起點—終點	河段長度
頭汴坑溪	水岸整建工程	立仁橋—內城橋	7公里
旱溪	水岸整建工程	松竹橋—中正公園	12公里
草湖溪	水岸整建工程	本湖橋—竹村橋	4.36公里
附屬工程	旱溪5座橋樑改建、乾溪中正橋改建、水利會改善工程		
總計	23.36公里		

五、未來展望

第三河川局在近幾年的施工，對所屬轄區之河川、海堤、區排等工程，皆改善原有之工程設計方式，以較符合安全、自然環境及生態之工法，於適地適性之下，逐步取代過去傳統混凝土構造方式對環境所造成之不協調或衝擊，讓自然環境在受到保護及改善的同時，生活品質更能提升。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網站：http://www.wra03.gov.tw/business_c_4.htm

附錄六 九二一震災受災概況分析及重建構想概述

台灣地區在88年 9月21日凌晨01點47分12.6秒於南投縣集集鎮附近發生強烈地震。九二一地震為中部地區車籠埔斷層錯動（北自大甲溪南至濁水溪）所引發之內陸淺層地震，斷層地表破裂在主斷層長約83公里，東北延段長約22公里，全長約105公里。車籠埔斷層為一逆衝斷層，其斷層面以約25度至35度之低角度向東傾斜。斷層線上從大安溪北岸由北而南，包括東勢、石岡、豐原、大坑、太平、霧峰、中興新村、名間、竹山、桶頭及緊鄰車籠埔斷層線地區的結構物幾乎均遭受嚴重破壞。使得位處震央(斷層)附近的南投縣、台中縣、市均造成極大災害。

台中縣共有豐原市、大里市、太平市、東勢鎮、石岡鄉、新社鄉、霧峰鄉以及和平鄉等八個鄉鎮市遭受地震破壞影響，本章先針對各受災鄉鎮市進行受災狀況之概述，之後針對震災之後各受災鄉鎮市分別擬定之受災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彙整各鄉鎮未來重建之構想及策略。

第一節 九二一震災受災及重建概況

壹、人員傷亡狀況

台中縣境內21個鄉鎮市在此次震災中傷亡的人數以東勢鎮最多，其他地區如：豐原市、大里市、太平市、霧峰鄉、石岡鄉、新社鄉、和平鄉等災情也相當嚴重。

台中縣各鄉鎮市傷亡數量統計表

	死亡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臺中縣	1,194	378
豐原市	160	54
大里市	162	55
太平市	86	23
東勢鎮	358	99
新社鄉	117	39
石岡鄉	174	44

	死亡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霧峰鄉	87	12
和平鄉	41	7
烏日鄉	0	4
潭子鄉	7	2
其他	2	39

資料來源：全盟921災後重建Q & A

註：縣市及其鄉鎮受災數字根據該縣市政府最新資料（南投縣、台中縣、苗栗縣01/25/2000，台中市為01/21/2000，彰化縣01/24/2000，雲林縣01/26/2000，嘉義縣12/31/1999）；全國合計數字根據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01/27/2000/1/29。因認定與執行問題，其中有零星差異存在。

貳、建物受損狀況

台中縣受災鄉鎮市其中以東勢鎮、大里市、豐原市、太平市、新社鄉、石岡鄉、霧峰鄉、和平鄉等地區之建築物受到相當嚴重破壞，其中以位於東勢鎮以及大里市的建築物受損情形最為嚴重。

台中縣各鄉鎮市建物受損數量統計表

	全倒戶數	半倒戶數	全、半倒戶數
臺中縣	18,924	18,780	37,704
豐原市	1,748	573	2,321
大里市	2,917	4,518	7,435
太平市	2,208	2,098	4,306
東勢鎮	5,139	5,441	10,580
新社鄉	1,490	1,101	2,591
石岡鄉	1,848	1,170	3,018
霧峰鄉	2,872	2,486	5,358
和平鄉	634	745	1,379
烏日鄉	20	494	514
潭子鄉	28	10	38
其他	20	144	164

資料來源：全盟921災後重建Q & A

註：縣市及其鄉鎮受災數字根據該縣市政府最新資料（南投縣、台中縣、苗栗縣01/25/2000，台中市為01/21/2000，彰化縣01/24/2000，雲林縣01/26/2000，嘉義縣12/31/1999）；全國合計數字根據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01/27/2000/1/29。因認定與執行問題，其中有零星差異存在。



參、交通及公共設施受損概況

茲將台中縣目前交通損壞狀況及重建情形說明如下：

一、道路交通災害受損狀況

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截至民國八十八年十月所統計的資料，台中縣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與其所需經費的情形如下：道路橋樑方面共損壞**35**件，經縣市或主管部會複勘後損失之經費約為**11億5千3百萬元**，農水路方面經縣市或主管部會複勘後損失之經費約為**1億7千5百萬元**。另外，台中縣地區重要橋樑交通阻斷說明如下：

(一) 和平鄉：台八線**55k+370~58k+450**及台八甲線**9k+625~13k+970**（位於台中縣和平鄉的谷關~德基路段，發生嚴重坍塌）。谷關風景特定區、東崎街中**47**線(含烏石坑水泥橋)。

(二) 大里市：健民橋、健民里道路、大峰橋。

(三) 霧峰鄉：中**117**線、民生路中**108**線、峰谷路中**114**線、新峰橋中**114**線。

(四) 潭子鄉：龍興巷、**86-1**線。

(五) 太平市：**99**線北田巷、**100**線山田巷。

(六) 豐原市：**88**線東陽路、**87**線南坑巷、**90**線水源路。

(七) 東勢鎮：**46**線軟鼻坑、燥坑路中**45**線、東崎路中**47**線、勢林路中**47-1**線、后東路中**44**線、石城街中**44-1**線、埤豐橋。

(八) 石岡鄉：金川巷中**90**線、金龍路中**91**線、萬仙街、興隆街中**93**線、梅子村綠色走廊兩側道路。

(九) 新社鄉：崑山路中**94**線、中和路中**95**線、中和路麻仔坑中**95-1**線、中**88**線、中**92**線。

(十) 大肚鄉：沙田路**1**段興和路**6**巷。

(十一) 大甲鎮：鐵砧山風景特定區環山道路。

二、軌道系統災害受損狀況

(一) 山線一號隧道部分

有環向混凝土剝落、縱向平行裂縫、頂拱混凝土剝落、側壁混凝土裂縫、剝落、小型避車洞裂縫、混凝土剝落…等受損情形。

(二) 大甲溪橋部分

有K175+760：P8橋墩伸縮縫擴大，縫寬12公分、K175+900：P15石碴掉落伸縮縫內，電纜槽斷裂、K176+030～112：橋面軌道有扭曲現象、P22帽梁有裂縫…等受損情形。

三、水利設施及廳舍受損狀況

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截至民國八十八年十月所統計的資料，台中縣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與其所需經費的情形如下：水利工程方面經縣市或主管部會複勘後損失之經費約為1億元，廳舍方面共15件損壞，經縣市或主管部會複勘後損失之經費約為5億9千萬元。(詳參下表)

台中縣政府天然災害交通及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經費請求勻撥或補助總表

項目名稱	件數	受災單位初步查估經費 (千元)	縣市或主管部會複勘後經費		
			搶修費(千元)	復建費(千元)	合計(千元)
道路橋樑工程	35	1152093	42437	1110628	1153065
水利工程	11	88500	2500	97300	99800
學校工程	6	11103	0	11103	11103
廳舍工程	15	587472	0	587472	587472
農水路工程	52	175218	0	175218	175218
合計	119	2014386	44937	1981721	2026658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10)

註：1.初步查估係受災單位提報之金額

2.複查擬定數係受災單位上級(縣市政府)提報之金額

伍、產業受損概況

九二一大地震對台中縣之經濟產業造成相當嚴重之災害損失，茲將其相關損害情形分述如下：

一、農林漁牧方面

農作物損失主要受損項目為水稻、茶、香蕉、葡萄、柑橘及檳榔等長期作物，農作物損失總金額約為7億9千6百萬元。

漁業損失以台中縣谷關地區鱒魚養殖，受損嚴重，損失一萬公斤鱒魚，漁產損失合計約為160萬元。

台中縣區外保安林、私有林、農地造林、全民造林地內林木、竹林受損面積130公頃，損失金額初估為502萬。另東勢林管處轄內林木、幼齡造林木被害面積110.4公頃，苗圃損失46萬950株，損失金額約2026萬元。

在畜產損失方面，以台中縣新社鄉中興牧場受害最為嚴重，整體而言，台中縣畜產損失總計約9千萬元。

二、工業方面

台中縣以金屬製品、機械、塑膠等中小企業為主之大里工業區，廠房與機械設備損壞嚴重。由於工廠因受損停工，連帶使災區經濟及居民生計受到影響，因此在災區清理工作陸續完成後，恢復工業生產刻不容緩。

台中縣事業單位全倒及半倒比例占6.8%，表示輕微損失及無損失者占93.2%。如按市鄉鎮觀察，石岡鄉、新社鄉、東勢鎮之事業單位雖不多，但其工作場所全倒和半倒比例分別為48.1%、45%、28.4%分居前三位。而大里市、太平市、豐原市之事業單位較多，毀損家數均超過1000家，但毀損比例介於4.4%至5.8%之間。

三、商業方面

自地震發生後，因停水停電及房屋倒塌嚴重關係，致全縣數千家商號幾陷於癱瘓，日後雖逐漸恢復供電，惟災區公、民營商業設施受創嚴重，一片

廢墟，尤其市區毀損店家眾多(例如東勢鎮、大里市等地區)，而郊區店商毀損範圍廣泛(如霧峰鄉等)，對台中縣之商業造成之損失為全縣性，使得台中縣商業損失災情相當嚴重。

陸、觀光遊憩方面受損概況

九二一震災造成台中縣觀光遊憩事業受損嚴重，其影響面除直接受震災損毀之景點或遊憩設施外，因震災之後造成觀光發展衰退，使得其他與觀光有關之關係產業（如：餐飲業、旅遊業、旅館飯店業者等）也受到嚴重的波及。

地震災害對台中縣部份風景區之設施造成嚴重損壞，除須儘速配合九二一重建預算進行各項設施重建之外。對於台中縣之觀光事業，由於受到外在資源之排擠，以及外地旅客對於地震、土石流等災害的心理恐懼，造成本縣受災鄉鎮觀光事業發展處於劣勢。因此應慎重訂定災後觀光重建計畫，重建台中縣觀光新風貌。

柒、教育設施、古蹟及歷史建物受損概況

一、教育部份

九二一大地震造成台中縣國民中小學歷經了百年來的大浩劫，災情慘重，無一倖免。根據教育部統計，數十年國教經費投注之建設成果，毀於一旦。要如何面對殘破的校園，重建昔日之精神與美景，是教育災後重建計畫的目標，如何結合政府、民間團體單位、專家學者、社區的資源與力量，從斷垣殘壁中站起來，將危機化為轉機，用心靈與愛打造學校希望工程，建構跨世紀臺中教育新希望。

台中縣總共有**199**所國民中小學，其半毀及主體建築物毀損者有**30**所，其他全毀校舍就有**19**所，全毀學校重建部份其所需經費就高達**34**億元。現在



有32所已接受民間團體、企業及個人認養。高中職校嚴重受災有18所學校，靜宜大學在此次地震也蒙受災害。總括而言，台中縣的學校受損狀況嚴重，教育重建計畫應慎重擬定，協助受災學校儘速完成房舍安全結構之鑑定並做必要之補強或拆除、協助受災學校妥善安置師生，並儘速復課、協助受災學校妥善規劃，重建校舍及建築設施，以期建構安全優美教育環境、動員心理輔導與諮商人力，積極參與災區學校心理輔導與復建服務，協助受災師生治療災後心理創傷。

二、古蹟與歷史建物部份

在地震過後，有許多代表台中縣歷史與發展過程之歷史建築物及古蹟都發生了嚴重的損毀。太平市吳鸞旂墓園已倒塌；神岡鄉社口林宅外圍牆崩塌、正身次要結構明顯脫榫、山門粉刷層明顯脫落；神岡鄉筱雲山莊受到了中度損壞；潭子鄉摘星山莊屋面受損嚴重；霧峰鄉霧峰林宅超過九成以上已毀損、倒塌；霧峰鄉林家下厝幾乎全毀，只有宮保第和二房厝有部份毀損情況較輕微；大甲鎮大甲文昌祠大殿次間大壁前簷爆裂、明次間有一束仔裂開；大甲鎮林氏貞孝坊次間左右雙枋、櫃腳、及欄杆石料有裂痕；大肚鄉磺溪書院小害，最嚴重處為拜亭與大殿交接處損害相當重。

捌、衛生與醫療方面受損概述

台中縣在本次九二一震災災區衛生醫療設施受損之情形，截至八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其中全倒之醫療設施共26家，半倒之醫療設施42家，樑柱龜裂者7家，其詳細情形參見下表。

九二一大地震台中縣縣醫療機構受損狀況

受損情形	受損家數(家)
全倒	26
半倒	42
樑柱龜裂	7
其他	31

資料來源：衛生署災後重建計畫(88.10.31)

在非公立之受損醫事機構方面，台中縣之受損情形分別為，醫院4家、診所34家、護理機構1家、藥房35家。其詳細情形參見下。

台中縣非公立之受損醫事機構情形表

醫療機構		家數	經費需求(元)
醫院		4	126000000
診所	西醫	13	120009692
	中醫	2	3410000
	牙醫	19	135700000
醫事機構	護理機構	1	1600000
	藥局	35	71900000
	藥房	21	55279000

資料來源：衛生署災後重建計畫(88.10.31)

玖、重要公共設施修復概況(至91年8月)

一、道路工程

屬執行九二一震災特別預算道路工程部份：豐原中88明隧道、和平鄉中47線復建工程已發包，積極施工中。新社中88因改以生態工法重新規劃設計，報行政院審核中。農水路由九二一重建委員會補助24件均已完工。其餘交通修復工程大多均已完成。

二、橋樑

九二一震災道路橋樑復建工程計38件，除石岡鄉長庚橋仍施工中外，其餘均已完成。

三、水利工程

屬水利災害共計六件，修復工程已執行完畢。

四、學校

本縣重建學校計42所，至91年7月底重建工程已達98%之完工率。



拾、社會與生活重建計畫

社會局於災後緊急成立九二一緊急應變小組，並全力動員所有 有關救災單位、團體投入救災工作，鑑於災區範圍廣大各地災情嚴重，民間各公益團體、個人及社會各界在此時亦全力以赴、不眠不休從事緊急救援及災區服務工作，全國各地賑災物資亦不斷陸續湧入災區，讓台中縣感受到台灣社會的溫暖與同胞愛。社會局於災後立即進行以下之社會救助及生活重建措施：

一、成立緊急救災物資中心

於九二一當日下午立即於縣立體育場成立第一處緊急救災物資中心，並透過各種媒體呼籲各界志工及民間團體協助物資處理，隨即編組人力進行各項物資的調派。如分派貨物調配組負責分派貨物及掌控各項救災物資的出入、分配、管理等工作；自發性機動組依據各地需求回報，由志工負責運送至各災區；服務組負責受理各界捐助物資等組別。救災期間內，由縣府成立之大型物資管理中心 共計五處，另軍方及學校亦成立多處，共同協助處理。

二、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成立緊急收容中心

初期成立114 處，收容人數約四萬九千多人，至88年10月13日，因部份合併或撤離縮減為76處。並由物資中心負責配送災區需求及協助辦理各項福利申請，至11月緊急收容中心大致撤離，僅剩零星幾處因特殊狀況無法集中安置之中心。至12月興建18處臨時組合屋安置受災戶後，緊急收容中心階段性任務達成。

三、結合民間資源興建臨時組合屋

結合慈濟、大陸工程公司、國軍、宗教、民間社團等共興建16處臨時組合屋，共安置約1539戶、4839人。

四、訂定生活重建計畫

九二一震災災後之生活重建，台中縣政府是以圓形網狀之架構提供服務

(如下圖所示)，以公、非營利事業組織合作方式進行，內圍為公部門所推行之各項福利方案及措施，外圍輔以公、非營利事業組織合作的方式，由設在生活重建區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服務給需要之民眾。

(一) 第一階段(88-90年)：弱勢受災戶整體生活照顧

縣政府所供給之福利服務項目共計36項，包括：1.失依兒童、少年整體危機家庭生活照顧、2.婦女關懷專案—臨時托育服務、3.婦女關懷專案—補助學齡前幼童就讀托兒所、4.婦女關懷專案—個別心理諮商費用補助、5.婦女關懷專案—教保人員初階心理輔導、6.單親家庭生活扶助、7.災區婦女就業專案、8.災區婦女專業研習、9.女性成長工作坊、10.社區婦女心靈重建、11.因災致孤苦無依老人特別津貼、12.災區老人福利暨重建計畫、13.災區老人專案服務、14.規劃八大災區中低收入老人送餐服務計畫、15.八大災區老人問安專線、16.心靈驛站—九二一震災身心障礙者關懷計畫、17.因災致殘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計畫、18.災區身心障礙者安置費用補助、19.改善災區臨時組合屋周邊設備、20.臨時組合屋社區行政管理費、21.臨時組合屋防熱、防雨設施、22.希望之翼—社區重建實施計畫、23.九二一震災專案急難救助金、24.九二一震災集合式住宅專案急難補助、25.社區發展協會及公、私團體辦理九二一公益活動實施計畫、26.九二一震災資源網路解析計畫、27.籌組災區手工藝生產合作社、28.生活重建—補助生活重建區立案團體組織訓練及基本運作經費實施計畫、29.九二一震災臨時安置住所基本配備暨災民緊急安置計畫、30.台中縣九二一震災婦幼關懷專案—臨時托育實施計畫、31.台中縣九二一震災婦幼關懷專案—托兒所幼兒、教保人員及婦女心理輔導與復健研習計畫、32.台中縣政府生活重建服務連絡站實施計畫、33.全、半倒戶福利需求普查、34.受災戶就讀高中(職)以上夜間部工讀計畫、35.九二一震災辦理失依兒童少年暨危機家庭生活照顧輔導工作實施計畫、36.九二一震災災區老人婦女心理暨社區重建服務方案工作實施計畫。



（二）第二階段（91-93年）：危機暨弱勢人口後續生活輔導

此階段縣政府所供給之福利服務項目共計21項，包括：1.廢續設立單一窗口—生活重建服務中心、2.臨時組合屋住戶撤離暨弱勢人口輔導計畫、3.高關懷戶個案管理計畫、4.生活重建區緊急連絡園計畫、5.高危險地區緊急志工計畫、6.物資儲備計畫、7.緊急收容中心實施計畫、8.十五歲以下中低收入受災戶兒童營養津貼、9.學齡前幼童就讀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補助實施計畫、10.中低收入受災戶暨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計畫、11.九二一震災失依兒童少年暨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計畫12.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及安置計畫、13.生活重建區身心障礙者復健醫療輔助器具補助、14.生活重建區中低收入全倒戶子女高中職以上助學金（教育補助）計畫、15.台中縣政府生活重建服務聯絡站實施計畫、16.中低收入全倒戶子女就學扶助、17.補助生活重建區立案團體組織訓練及基本運作經費實施計畫、18.公、私立團體辦理九二一生活重建區公益活動經費補助計畫、19.中低收入戶兒童營養津貼、20.加強九二一生活重建社區守望相助組訓及充實設備（施）計畫、21.生活重建—九二一生活重建社區活動中心充實內部設備及修繕計畫。

（三）第三階段（93年以後）：資源重整與連結期

此階段縣政府所供給之福利服務項目共計5項，包括：1.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轉型、2.弱勢人口生活轉銜（輔導）、3.失依兒少生活輔導與追蹤、4.生活重建區生產性組織資源連結、5.推展生活重建區區域性志工計畫。

大里市重建構想概述

壹、重建發展目標

九二一地震造成大里市**2917** 棟房屋全倒以及**4518**棟房屋半倒，共計有**161**人死亡，其中又以東湖里、內新里及金城里的集合式住宅（台中王朝、金巴黎等等）倒塌最為嚴重，至於其他公共建築物亦有倒塌毀損者（包括青年高中、草湖國小校舍等）。由於大里市為人口大量集居之市鎮，在平坦的河川沖積地形上，

高樓大廈的建築易因地震而造成重大災害，因此未來大里市災後之重點工作，除了重建之外，尚須研擬相關的都市防災系統及災害時之通報及危機處理系統。

貳、重建發展構想

一、公共設施重建構想

本市公共設施重建除修復損毀設施外，更應當著眼於中長程公共設施之規劃與建設，基本構想包含：

（一）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

針對道路的復健以搶修受災較嚴重的健民里並搶通主要通行路段之道路及橋樑以及道路兩側之排水系統；在學校復健方面以塗城國小、草湖國小、健民國小的校舍強化耐震重建為主軸；另外大里市垃圾掩埋場及大屯區聯合垃圾場由於地震造成多處擋土結構損壞，有潛在的廢水滲出危機，應新建原水池、整理地形、及懸臂式擋土牆及規劃排水設施以確保其機能與安全。

（二）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

1. 加速推動大里溪堤岸生活圈三、四號道路之開闢。
2. 研議以跨區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容積移轉之方式推動公共設施之



開闢，並以通盤檢討及擴大都市計畫之方式增加公園、綠地之供給。

3. 加速推動大里溪及頭汙溪高灘地綠美化工程，以提供市容景觀及緊急避難空間。
4. 儘速建設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 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重建

1. 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類別。
2. 以多元化之參與及認養方式提高民間之意願。

二、產業重建構想

產業之重建目標以協助產業恢復產銷機能、促進地方產業升級、鼓勵企業再造、吸引新進產業投資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就上述目標而言本產業構想包括：

1. 協助仁化里的大里工業區的生產狀況能步入正軌，包括提供廠商資金以緊急紓困、租稅減免及重建營運貸款；另外台糖計畫興建30公頃的仁化工業區亦為未來大里市再發展的契機，因此應加速區內聯絡道路等各項基礎設施的建設。
2. 透過農村產業與歷史記憶的相互結合，以發展具鄉土特色的休閒農業，以開創農村經濟、營造具特色的產業發展環境。

三、生活重建之構想

生活重建中主要之項目類別為心靈重建、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就業服務及醫療服務公共衛生等五項，以下就生活重建各類工作項目列初期詳細工作內容：

（一）心靈重建

1. 就個案進行追蹤。
2. 結合宗教及民間團體力量組成專業心裡諮詢團體。
3. 開關心靈訓練課程。
4. 配合縣政府社會局以解決因災變而產生的家庭經濟危機、失依老人、兒童及青少年的照顧與看護。
5. 灌輸受災民眾「自力更生重建家園」觀念。
6. 舉辦各種宣傳活動。

（二）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

1. 緊急應變的處置，妥適安置師生。
2. 不定期舉辦文藝、宗教團體至學校表演及演講，進行學生心理復健。
3. 結合鄰近地區教學資源，進行災區教學輔導工作。
4. 加強防災避難課程與演練及災害發生時之心理建設。

（三）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1. 安置受災戶及租金發放。
2. 照顧失依老人、孤兒及身心障礙者生活。

（四）就業服務

1. 發放臨時津貼。
2. 災後就業服務。
3. 提供以供代賑機會。

（五）醫療服務公共衛生

1. 加強辦理老人居家及醫療服務。



2. 爭取醫護人員至本市服務，改善大里市醫療服務品質。
3. 健全衛生所之組織與功能，以提供民眾基層之健康醫療服務。
4. 加強防疫及環境衛生，以杜絕傳染病。
5. 加強災後醫療照顧服務，以維護災民健康，提昇家庭生產力。

四、社區重建之構想

（一）原地個別重建

適用於零星傾倒之低層透天厝，依照「921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進行個別建物之重建工作。

（二）原地整體重建

主要適用於集合式住宅之大樓社區及大面積傾倒之低層透天厝為主要對象。

（三）易地重建

主要適用於原本建築強度過高之全倒集合住宅及位處地質敏感地區（例如斷層帶兩側）之建物為主要對象。

（四）近車籠埔斷層線地區禁限建構想

依內政部規定，於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車籠埔斷層線兩側各50公尺範圍內實施禁限建。

五、防救災計畫構想

（一）都市防災範疇及因應措施

包含各整災害之對策、市區開發業務管理、城市公共設施業務、結構物防災及災後復健業務等等。

(二) 都市防災計畫規劃原則

包含水（颱風）災、地震、火災、危險物災害等等之防災規劃原則。

(三) 防（救）災設施與場所

以防災生活圈之觀念劃設包含生活避難圈、緊急避難及收容場所、防（救）災動線、防（救）災據點等等之劃設。

參、重大重建發展計畫

針對上述發展構想所研擬之相關建設計畫如下表：

大里市災後重建綱要計畫重大建設計畫表

計畫名稱	規劃費用（萬元）
新訂19甲地區都市計畫申請及規劃	600
擴大都市計畫區土地先行釋出開發計畫	300
災後重建與城鄉新風貌整合計畫	800
都市更新綱要規劃	300
健民里休閒公園闢建計畫	350
斷層帶檔土牆興建工程計畫	300
健民里竹子坑地震教育公園建設計畫	220

資料來源：大里市災後重建綱要計畫、台中縣綜合發展計畫



附錄七 台中縣大里市災後重建綱要計畫

一、發展定位與願景

(一) 定位：於發展願景下，引領大里市邁向下一世紀的成長指針。

1. 對市民：擁有寬廣藍綠帶的親水都市、效能與寧靜共存的產業與居住環境。
2. 對台中縣：製造業紮根及再升級的新世紀就業城鎮與屯區地方自治及醫療、消費、服務的政經中心。
3. 對台中都會區：連結國際分工網路的中小企業根據地與合理價位的「期望住宅」供給基地。

(二) 願景：效率、均衡、環保的都會區衛星市鎮。

二、整體重建策略與方針

(一) 以均衡土地個別利用與承載為目標，引導相關的社區重建計畫，並落實防災生活圈的理念。

(二) 柔化目前相關法令的剛性本質，活化土地開發。

(三) 針對具急迫性及重要性的課題進行初期方案的沙盤推演，透過開放性的提供及社區的參與，及早凝聚共識。

(四) 藉由各項短期的重建方案樹立新的價值觀點，以利催化中、長程的生活重建及產業重建計畫的持續發展。

三、重建類型地區劃設

大里市的社區重建除個別建物原地重建外，整體重建部分採取「都市更新」、「新社區開發」等方式辦理：

(一) 都市更新：台中王朝更新地區、名人華廈更新地區。

- (二) 新社區開發：菸葉試驗所、光正國中南側、健民路西側、瑞成國小東側、私人新社區等。

四、重建計畫經費概估

大里市重建綱要計畫下，後續重建計畫總計58項，總經費435,795萬元；其中，新社區開發計畫4項，經費420,885萬元，社區重建計畫34項，經費8,400萬元，復建計畫配合措施20項，經費6,510萬元。

五、建議事項

- (一) 將都市計畫區內連棟倒塌住宅，如中興路與益民路口、中興路與東榮路口、成功路與塗城路口、大里杙老街、仁化路與仁愛路口劃設為更新地區；且將都市計畫區內經判定全倒的集合住宅大樓，均先劃設為更新地區。
- (二) 針對大里市可能進行都市更新的地區進行有計畫的彙整，分析相關的前置作業事項，包括土地及建物價值的鑑定、權利變換原則等，並研擬更新單元的勘選或劃定基準。
- (三) 竹子坑地區（包括崁頂社區、健民社區及全家福社區等）因位處斷層帶，土地受到排擠變形，基於當地地主權益考量，目前朝向以易地方式進行重建，惟若易地方案因易地區位、法令限制或重建經費等問題而無法推行，建議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鄉村區整體更新，以解決地區災民家園重建的需求，並同時改善當地生活環境品質。
- (四) 將十九甲地區劃設為都市計畫範圍，新訂十九甲地區都市計畫。
- (五) 擴大都市計畫區土地先行釋出，以安置災民安置。
- (六) 整合城鄉風貌與災後重建計畫。
- (七) 訂定容積移轉相關操作規範。
- (八) 災後重建綱要計畫應有修訂的彈性。

六、大里市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名單

大里市境內經向台中縣政府報准成立，並予以補助行政費用的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共有27個，每一單位補助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總計270萬元。

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名稱	主任委員
名揚天廈大樓重建推動委員會	詹黃玉蘭
台中王朝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	王傳益
台中奇蹟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	林文貴
遠見大樓重建推動委員會	廖得富
金巴黎大樓重建推動委員會	黃玉英
向陽新第大樓重建推動委員會	賴義參
傑出家庭大樓重建推動委員會	游子英
大里新都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	方溪湖
龍閣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	王熙琦
名人華廈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	潘素貞
元百圓滿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	蘇敏典
張三雅砌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	林益生
中興VIP國宅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	曹東容
麟閣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	彭乾榮
綠意親境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	施可
永東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	莊文秀
全家福華廈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	莊南東
東美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	黃福興
璿座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	楊偉峰
仁化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	徐朝成
健民崁頂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	李金旺
翠堤路十六戶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	唐肇鐘
台中情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	曾中英
東南大鎮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	黃永龍
寶浩世家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	洪文家
崇光天下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	林志訓
元百囍宴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	蔡福榮

附錄八 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之都市防災計畫

一、都市災害的類型及防災的基本原則

台灣地區都市災害的種類大致可分自然災害（如水災、風災、地震，及坡地、低地與環境敏感地區之潛在地質災害等）與都市社會災害（如產業災害、公害、工程地盤與都市設施之施工災害，以及自然、人爲災害所衍生之二次災害及火災等）兩大類，故依其災害現象及防災的觀點，又可分爲以下五大類，即水（颱風）災、地震災害、火災、危險物災害及其他災害等。

因此，研擬都市防災計畫應首重以下幾項基本原則：

- （一）降低災害的風險程度。
- （二）防止災害原的產生及二次災害之衍生。
- （三）防止災害蔓延，及複合狀況之產生。
- （四）隔離災害原，即強化災害一但發生時之應變措施。

二、都市防災的範疇及因應措施

大體而言，都市防災的業務範疇可包括下列各項：

- （一）綜合性都市防災對策：包括水災對策、震災對策、火災對策、危險物災害對策及其它災害對策。
- （二）市區開發業務：包括市區之開發、都市設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之防災考量。
- （三）都市公共設施業務：如公園、道路系統、下水道及其它管線系統等之防災考量。
- （四）結構物防災對策：如建築物、河川結構物、道路之防震等。
- （五）綜合性的治水對策。
- （六）災後復建業務。



因此，都市防災規劃是全面性的，需由各方面之配合方能健全其工作，而其計畫之執行亦應包括：

1. 防災相關法規之制定
2. 防災組織體系之建構及
3. 防災應變措施之配合。

以都市計畫之觀點而言，其相關之應變措施及一般所應用之配合手段有：

- (一) 控制新市區之發展密度與規模，敏感地區與大規模開發時應進行土地適宜性分析。
- (二) 重大設施之區位選定應配合都市之發展，考量各種土地的發展潛力、土地容受力及其發展需求程度。
- (三) 加速都市更新，提昇舊有及窳陋地區之公共設施及基磐設備的質與量。
- (四) 透過計畫及相關土地使用之管制手段，設置區隔緩衝區、綠帶、避難空間、開放空間、公園及劃設低密度地區、禁（限）建區等。

三、都市防災計畫之研擬

綜合以上所述，針對本細部計畫區，分析其災害原及防災課題如下：

- (一) 水（颱風、洪災）災方面：

河川為國土保全中極為重要的一環，除考慮其公共安全防災外，更可創造安全、快適的生活環境及開放空間，本細部計畫區因位處頭汴坑溪與大理溪匯流處，若無應變計畫又遇洪水氾濫，區內地勢較低處必匯集洪水，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亦難獲保障，故需有必要之河川整治措施及災害救援計畫，以因應災變之發生。水利處所規劃之大里溪整治計畫已在進行中，計畫內容包括依河段實際需要佈置或加高堤防、護岸、河道整理等，計畫實施後可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排水功能及河道自然平衡，且洪水氾濫區域面積將大為減少。

目前與本細部計畫區相關之大里溪及頭汴坑溪兩岸防汛道路已開闢完成，提防高度亦依計畫洪水量予以加高加強，未來可有效防禦本區水患之發生。日後計畫範圍內之頭汴坑溪若進行高灘地之綠美化，其相關景觀及休憩設施亦應就河川原有之防洪功能妥為規劃其低水流路及護岸，並發揮高灘地作為大型隔離帶及輔助性避難據點的作用。此外，若河川堤岸因洪災而潰堤時，應規劃災民之緊急疏散動線引導網地勢較高之區域疏散，如就近避往二、三樓以上之樓房，或儘速往本計畫區東北方向疏散，並緊急於國中、國小校舍成立救災中心，救助受困之災民，以降低人員之傷亡。

（二）地震災害方面：

本計畫區雖無位於地質敏感地區，但台灣本為地震頻繁帶，故仍應重視預警系統之設置及避難空間之留設。

（三）火災方面：

本計畫區東北側鄰接大里市十九甲立新地區為，密集之住宅聚落並夾雜零星小行工廠，缺乏充足的消防設施和隔絕帶，故應透過本細部計畫附帶提昇該地區之災害因應能力。此外，細部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亦應落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妥為規劃防火間隔，以減低災害之影響程度。

（四）危險物災害方面：

本細部計畫區東側及南側分別位處通往大里工業區及仁化工業區之交通要衝，未來週邊之交通要道若相繼連通（如德芳路延伸段之立元橋及頭汴坑溪兩側之堤防道路配合本細部計畫拓寬；以及至善路之連通等），則工業材料及事業廢棄物之運送等較具危險性之運輸，亦可能帶來對居民及環境的相當危害。

（五）其它災害方面：

本地區目前並無警政、消防及醫療等設施之劃設，未來在災害防救據點及相關設施就近支援之路網規劃，亦為一重要課題。



基於以上之災害原及防災課題分析，擬研下列之防災策略：

- (一) 控制發展密度，實施容積率、建蔽率之管制。
- (二) 提供暢通之疏散空間，且適當配置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 (三) 開放空間之配置，如河川、公園等開放空間系統用以區隔災害原及防範其蔓延，寬闊的道路作為緊急疏散道路。
- (四) 落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限制使用類別，並盡量避免混合使用，維持本計畫區以居住為主，鄰里性商業為輔的土地利用型態。
- (五) 預報預警系統的建立，建議成立防災指揮中心與預報預警系統。

綜合以上分析，建立本細部計畫之都市防災系統如下：

(一) 緊急疏散動線

陸上災害包括地震、火災、風災等災害。本細部計畫區各計畫道路均屬緊急疏散動線，並與開放空間相串連，形成一交通疏散網路，其中尤以寬度 12 米以上道路為要，其兩旁並不得作路邊停車使用，或視區段及時段規劃單側停車，主管單位可取締違規停放之車輛，以確保消防救災及安全。

(二) 防災據點及防災區劃

將本計畫區劃分為三個防災救難責任區，以主要疏散動線及河川為區隔，各區並成立主要之防災據點，是災害程度分別提供避難空間與臨時醫療場所，以救治遇災民眾。其中並以國中用地及其相關設施作為防災中心，以發揮防災組織體系之緊急組構及指揮統籌功能。

(三) 開放避難空間

廣場兼停車場及面積較小之公兒用地設定為本計畫次要防災據點，其周邊應保持通暢，並減少永久性障礙物之設置，以維持其開放性並隨時作為臨時救災避難場所之用。另頭汴坑溪河岸地帶，未來之高灘地亦可以作為陸上災變時之緊急避難場所。此外，風災發生時，戶外民眾應儘速詢避難路線避入防災中心，或就近避入構造堅硬之房舍建物內，避免暴露於無遮蔽之場

所，以防硬物撞擊或招風力侵害。

（四）火災防止延燒帶

開放空間系統，如河川、公園及道路等為區隔，以防止火災之蔓延，寬闊的道路除作為緊急疏散道路外，亦為救災人員及裝備進出之重要通道。本細部計畫區之開放空間（包括：公園、兒童遊樂場、廣場兼停車場等）均為火災延燒防止地帶，其中以大里及頭汴坑溪天然河道之區隔特性，形成防災軸線。

（五）警示、通報系統

建議運用資訊通信系統組織－監控中心，管制各種能源管線（電力、電信、瓦斯、水利等），配合地方行政體系之救災中心運作，形成完善統一之預警預報系統。

（六）其他防災規劃

1. 往返鄰近工業區可能產生公害及較具危險性之運輸車輛，應限制其僅得以本計畫區配合加寬路幅之堤防道路為出入動線，避免進入社區之聯絡道路。
2. 都市地區水土保持－本細部計畫區部份地區原屬地勢較低窪之地區，為避免因日後之開發行為導致水土流失或地層下陷，建議採取以下措施：
 - (1) 公園及兒童用地等之綠覆率應在 60% 以上，並儘量減少地下層之開挖，如因附屬設施之需求，其開挖後之覆土深度亦應維持在 2 公尺以上。
 - (2) 私設開放空間及法定空地之綠覆率應在 50% 以上。
 - (3) 廣場及人行舖面工程應以使用植草磚或具透水性之地磚為原則。
3. 都市設施之防護－分屬各事業單位之都市基礎設施（備），如電器設備、瓦斯設備、電訊電話設備等，應依其運作效能妥與整合或隔離，並加強耐震設計，及考慮災後復建維修之設計。另上下水道、交通設施（道路、橋



樑)亦為防災計畫之重要環節，本細部計畫區內道路路線設計考慮未來規劃雨水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路線，並設定公園用地地下設置抽水站。良好的下水道設計可有效疏導水流，防止洪災；主管單位並應定期或不定期抽驗抽水站之運作及維護情形，以確保災變發生時，其功能仍能持續發揮，不至擴大災害程度。此外，相關管線之建構，建議日後應研析其建立共同管溝的可能性，且應預留救災所需容量規劃。

4. 警政、消防及緊急醫療—依消防法令規定，消防車五分鐘能到達之範圍，服務面積9平方公里。以設置一消防分隊為原則，本細部計畫區位於大里市大里路之消防隊距本計畫區之車行距離雖僅約2公里，唯因受大里溪之阻隔，極易受市區幹線道路及橋樑運輸水準影響其救災效率，建議未來得視實際需要以本計畫之公園用地或公兒二用地循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之方式設置消防小隊，並配合分駐所之增設，以彌補內新派出所警力之不足，並藉以提升本計畫區及十九甲地區之治安及公共安全資源水準。

此外，位於中興路、大明路口之菩提醫院，國光路、東榮路口之仁愛醫院，均屬地區醫療網之重要據點，日後可作為災害防救時之緊急支援系統。

資料來源：大里市公所，2000，《擬定擴大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台中：大里市公所。

參考書目

王鑫

1983 《臺灣的地形景觀》。台北：渡假出版社。

王益良

2001 《集集大地震罹難者居住建築物特性調查分析》。
中壢：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論。

王貞富，

2009 《日治時期菸草產業建築之研究-以台中支局葉煙草收納場為例》。
雲科大空間設所碩士論文。

今尾惠介·原武史

2009 《日本鐵道旅行地圖帳-歷史編成-韓國台灣》。日本：新潮社。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7 《烏溪流域及台中縣、台中市與南投縣淹水潛勢圖更新計畫》。
台北市：經濟部水利署。

石再添等人

1996 〈土地志地形篇〉，《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二·南投市：臺灣文獻委員會·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務局編

1983-1989 《山坡地土壤調查報告》。台北市：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務局。
台灣省水利局

1989 《大里溪治理計畫先期計畫總報告》。台北：台灣省水利局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1996 《台中縣綜合發展計畫》。臺中縣：臺中縣政府。
台灣省政府編

1960 《台灣省八七水災救濟暨重建工作報告書》。台中：台灣省政府。

台灣電力公司

1986 《烏溪水力普查報告》。台北市：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編著

2006 《烏溪河系河川情勢調查總報告》。台中縣霧峰鄉：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何培齊

2009 《日治時期的臺中》。台北市：國家圖書館。

吳長鋹

2003 《臺中縣歷史建築導覽手冊》。台中縣：臺中縣文化局。

林上玉

2001 《台中縣文化資產巡禮》。台中豐原市：台中縣文化局。

林炯明

2009 《侵台颱風之時空特性與災害個案分析》。
台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論文。

林朝榮

1982 《台灣地形》。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

1976 《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台中市：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



洪敏麟

1993 《台中縣地名沿革專輯》。台中縣豐原市：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周國屏

1999 《南投縣志卷二住民志人口篇》。南投縣：南投縣政府。

周國屏、李冠泰、粘銑益

2009 〈日治時期大里地區之人口成長與分布〉，《社會科教育研究》，14:195-210。

張勝彥編輯

1989 《台中縣志》。台中縣：台中縣政府。

張徽正

1999 《九二一地震地質調查報告》。台北縣中和市：中央地質調查所。

曹永和

1960 《臺灣水災史：清代臺灣之水災與風災》。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連橫

1980 《臺灣通史》。臺北縣永和鎮：文海書局。

許毓良

2004 《清代臺灣的軍事與社會：以武力控制為核心的討論》。

台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郭奇正

1988 《大里聚落之產業模式與實質環境變遷：戰後都市邊緣鄉街聚落變遷之個案研究》。

台中：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文山

1999 〈大地的怒吼與傷痕〉，《地球科學園地》，第十一期。

台北：地球科學文教基金會。

陳正祥

1993 《臺灣地誌》。台北：南天書局。

陳炎正主編

1994 《大里市志》。台中：大里市公所。

陳尊賢、許正一合著

2005 《台灣的土壤》。台北縣新店市：遠足文化。

陳寬政、王德睦、陳文玲

1986 〈台灣地區人口變遷的原因與結果〉，《台灣大學人口學刊》，9:1-23。

黃秀政

1999 《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1945-1997）》。

台中豐原市：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黃奇瑜

1999 《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全面勘災報告：地質組調查》。

台北市：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黃源謀編著

2007 《臺灣通史》。台北縣中和市：新文京開發書局。

董宜秋

2005 《帝國與便所：日治時期臺灣便所興建及污物處理》。台北：台灣古籍出版社。

楊志賢

- 1999 《台灣地區颱風災害之潛勢分析》。
台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2005 《台灣活動斷層與地震災害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縣中和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 2004 《大里溪治理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台中：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 2004 《台中市及周邊排水淹水潛勢與預警系統建立研究-淹水潛勢圖》。
台北：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 2009 《台灣水文年報》。台北：經濟部水利署。

銳倂科技

- 2006 臺中縣大里市行政區域圖。台北：內政部。

賴志彰

- 1997 《臺中縣街市發展：豐原、大甲、內埔、大里》。台中豐原市：台中縣政府。

謝兆申, 王明果編著

- 1991 《臺灣地區主要土類圖輯》。台中：中興大學。

謝正修

- 1999 〈臺灣省河川治理--大里溪治理〉，《農田水利雜誌》，第46卷第3期。



第參篇
【政事篇】

曾鼎甲



第一章 行政區劃與組織

第一節 清代

大里市昔稱「大里杙」，位於臺中縣南端，介於草湖與旱溪之間，北接臺中市，南臨霧峰鄉，東接太平鄉，西抵烏日鄉，全境面積為28.8758平方公里。在漢人移墾之前，大里轄境原為洪雅族（Honya）的活動社域；漢人移墾以後，本地因具舟楫之便，為大肚溪商品航運的集散地，船運貿易興盛，逐漸形成一個商業的市街。「杙」之一詞係指河畔繫船隻的木樁，清代往來大肚溪、烏溪的筏仔船多匯集於本地，故稱之。

在行政區劃方面，自明天啓4年（1624）荷人入據臺灣，至崇禎15年（1622）鄭成功逐退荷蘭人止，荷人據臺灣達38年，為便經濟貿易之發展，除必要施以武力征服外，多以懷柔手段為之。荷人治臺期間，在行政方面多聽任原住民自行治理，或召集原住民各設長老設置評議會，以為羈縻之意。

明永曆15年（1661）4月，鄭成功登陸臺灣。鄭氏抵臺之後，實施郡縣制，全臺設1府2縣，改臺灣為東都，置承天府於赤崁城，劃新港溪為界，溪南設萬年縣，溪北設天興縣，大里轄境隸屬天興縣。永曆16年（1662）5月8日，鄭成功逝世，嗣子鄭經繼位，改東都為東寧，升天興縣、萬年縣為州，大里轄境乃改隸天興州所轄。¹

清康熙22年（1683），施琅攻臺，鄭克塽投降。次年，清廷採納施琅之議，納臺灣為大清帝國版圖，設臺灣府，隸福建省，下轄諸羅、臺灣、鳳山三縣，大里轄境隸屬諸羅縣所轄。²康熙60年（1721）朱一貴事件之後，清廷以北路轄境遼闊，民番雜處，治理艱困，乃於雍正元年（1723）就原諸羅縣轄境，劃虎尾溪以北，增設彰化縣及淡水廳。³彰化縣計有10保、110莊，

1 王世慶整修，《臺灣省通志》，土地志疆域篇，（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年），頁21-23。

2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65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5-6。

3 周璽，《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56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頁2。



縣治設在半線保。⁴大里地區改隸彰化縣貓霧揀保，並有藍張興莊、涼傘樹腳莊等聚落，時漢人沿大肚河流域入墾五張犁、石螺潭至大里杙一帶，居民日多，聚落漸興，惟「大里杙」一名尚未見諸記載。⁵

乾隆、嘉慶年間，隨著大量漢人入墾移居本地，大里杙已逐漸發展成爲街市，與附近的犁頭店、四張犁同爲臺中地區的重要聚落。⁶ 根據道光年間周璽纂修的《彰化縣志》記載，當時彰化縣境共轄16保、1090莊，其中屬於大里市轄境內的村莊包括內新莊、草湖莊、大里杙、土城莊、番仔寮莊、涼傘樹腳莊、詹厝園、瓦窰仔莊、大突寮莊等，聚落數量明顯增加，分別隸於貓霧揀東、西保。⁷

同治13年（1874），牡丹社事件日人犯臺，清廷派遣沈葆楨來臺籌辦防務，並接受沈葆楨奏請調整臺灣行政區劃以固海防一事。光緒元年（1875）劃淡水廳以北地區增設臺北府，其中淡水廳析分爲淡水縣與新竹縣，移噶瑪蘭廳至基隆，設基隆廳，原噶瑪蘭廳改設宜蘭縣；並將南、北路理番同知改爲南、中路理番同知，各移駐卑南及水沙連，臺灣遂由1府4縣2廳增爲2府8縣2廳。彰化縣轄下28保，原貓霧揀保則分成藍興保、貓霧揀上保、貓霧揀下保，大里市轄區劃歸彰化縣藍興保境內。

光緒10年（1884）中法戰爭戰後，翌年臺灣建省，由劉銘傳擔任首任巡撫，並於光緒13年重新調整臺灣行政區域，分全臺爲臺北府、臺灣府、臺南府3府，及臺東直隸州；府下設11縣3廳。其中，臺灣中路增設臺灣府，領有臺灣、彰化、雲林、苗栗四縣及埔里社廳；大里隸屬臺灣府臺灣縣藍興保管轄，境內有大里杙街、涼傘樹莊、內新莊、大突寮莊、番仔寮莊、塗城莊、草湖莊、詹厝園莊等聚落。

4 劉良璧，《重修福建省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74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70。

5 劉良璧，《重修福建省臺灣府志》，頁79。

6 陳炎正，《大里市志》（臺中縣：大里市公所，1994年），頁24。

7 周璽，《彰化縣志》，頁41-50。

第二節 日治時期

光緒20年（日明治27年，1894）甲午戰爭清廷戰敗，清朝政府將臺灣、澎湖主權割讓予日本，翌年日人於6月17日正式在臺施政，是為日治時期。直至民國34年（日昭和20年，1945）中日戰爭結束，日人無條件投降，放棄臺灣主權為止，共計日人在臺達51年，其間地方官制之發展，大抵可分為「縣廳時期」、「廳治時期」、「地方自治時期」3階段。

第一階段係自明治28年（1895）至明治34年（1901）。日人據臺之初，臺灣總督府依清代地方行政劃分，劃全臺為臺北縣、臺灣縣、臺南縣3縣，以及澎湖島廳，縣之下各依需要，於重點地區設支廳。其後制度更迭，或以縣廳領支廳、出張所、辦務署不一，總稱之為「縣廳時期」；大里初設大里杙庄，明治33年（1900）另設區役場，大里杙區隸屬臺中縣臺中辦務署藍興保管轄。

第二階段自明治34年（1901）至大正8年（1919），兒玉源太郎為臺灣總督，大幅更改地方行政系統，廢除縣廳領支廳、辦務署之制度，改以廳領支廳的制度，全臺設20廳，93支廳，是為「廳治時代」。此期，大里附近各街庄隸屬臺中廳藍興保管轄之大里杙區。

第三階段自大正9年（1920）以降，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就任，大事改革地方制度，頒佈〈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敕令第218號），臺灣總督之治臺政策乃有變更。依此新制，全臺改地方行政為州廳—郡市（支廳）—街庄（區）三級制，共計劃分為5州2廳，47郡市，263街庄，18區，其他不設街庄區之地區，置社，屬郡或支廳管轄。同時，臺灣總督府並以律令公布〈臺灣州制〉、〈臺灣市制〉、〈臺灣街庄制〉，以為實施地方自治之基本法源。此期，大里隸屬於臺中州大屯郡之大里庄。



一、縣廳時期（明治28年～明治34年，1895-1901）

日人於明治28年在臺設置總督府，首任總督樺山資紀於同年6月17日始政時，即行宣布臺灣地方行政劃分，並於6月28日頒佈臨時地方組織規程。該項臨時地方組織規程，考量日人治臺之初，一切法令未及完備，地方行政區劃概依清代舊制，保留清領時期的府轄廳縣之制，而廳縣以下的行政區僅於轄區略加增併調整，並變更行政機關名稱而已。其地方行政區劃分臺灣為臺北縣、臺灣縣、臺南縣、澎湖島廳，為3縣1廳，山地則設撫墾署。⁸惟此時武裝抗日事件迭起，日本當局忙於戰事，除臺北縣部分地區曾實施外，其他地區皆未及實際施行，此項行政區劃僅具空名而已，不旋踵即廢止。

明治28年7月，日人據臺政府鑑於武裝抗日勢力頑強，決定將臺灣總督府改組為「軍事官衙」，施行軍政，旋即於八月改臺灣縣為臺灣民政支部、臺南縣為臺南民政支部，臺北縣仍舊。縣下轄支廳，民政支部下轄出張所。其中，臺灣民政支部下轄彰化、苗栗、雲林、埔里社、嘉義五個「出張所」，大里杙庄轄境隸臺灣民政支部彰化出張所。

明治29年3月21日，日人頒佈〈臺灣總督府條例暨民政局官制〉，復施民政。同日重新公佈地方官制，仍分全臺為臺北、臺中、臺南三縣，及澎湖島廳，縣之下仍轄支廳，共計設置12支廳。其中，臺中縣下設苗栗、鹿港、雲林、埔里社四個支廳。臺中縣直轄清代臺灣府臺灣縣之管區，此時大里杙庄屬臺中縣管轄。此外，日本當局因此時抗日義軍極為活躍，乃在大里設憲兵屯所，至明治32年(1899)始廢。⁹

明治30年，日本當局因感抗日義軍仍極為活躍，為求更進一步有效壓制反日行動，乃有縮小行政區劃之議。明治30年5月27日敕令改全臺行政區劃為6縣3廳，設臺北、臺中、臺南、新竹、嘉義、鳳山6縣，澎湖島、宜蘭、臺東3廳。6縣3廳下設86個辨務署，辨務署下置里、保、鄉、澳，其下再分

8 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卷三政事志自治篇，（臺中縣：臺中縣政府，1989年），頁250-251。

9 花松村編，《臺灣鄉土全誌》（臺中市：中醫出版社，1996年），頁135。

街、庄、社。此時，臺中縣管轄區域為舊臺中縣之直轄區及彰化、埔里社二支廳。臺中縣下設南投、臺中、葫蘆墩、犁頭店、牛馬頭、大肚、彰化、和美線、鹿港、二林、北斗、社頭、員林、埔里、集集15個辦務署。臺中辦務署設於藍興保，管轄貓羅保及藍興保。¹⁰

明治31年，兒玉源太郎就任第4任臺灣總督，籌議精簡行政機構，遂於是年6月16日以敕令第108號，修訂地方官制，將原先之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鳳山6縣裁併為臺北、臺中、臺南3縣，宜蘭廳、臺東廳、澎湖廳仍如舊；各縣之下設辦務署，廳下設出張所。同時將原本縣、廳轄下之辦務署、撫墾署（主管山地行政），予以統一合併，改86辦務署為44辦務署，以為簡化機關之先聲。依此新制，臺中縣裁撤三個辦務署，改設臺中、南投、梧棲港、彰化、鹿港、北斗、員林、埔里社、斗六、北港、大甲、苗栗12個辦務署。臺中辦務署設於臺中城內，管轄的區域除原來的貓羅堡、藍興堡之外，增加揀東上堡、揀東下堡及大肚下堡的部分。¹¹ 大里地區設置區長役場，隸屬臺中縣臺中辦務署的藍興保管轄，首任區長為林文恆。此次行政區劃改制一直施行至明治34年（1901），總督兒玉源太郎任內始再次變更。

自明治28年5月至明治34年10月，日人在臺行政區劃設置，係以縣、廳為總督府轄下之第2級行政單位，通稱為「縣廳時期」；設縣者，其下設支廳或辦務署，設廳者，其下設辦務署或出張所，支廳、辦物署、出張所均屬3級行政單位。其間歷次行政區劃變動，大抵僅於各級行政單位之轄區略加增併調整，或變更行政機關名稱而已。

除行政區劃變更之外，日人並於明治29年設置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做為臺灣總督之諮詢機關；至於明治31年（1898）公佈之〈保甲條例〉，則是配合警察機關，用以維護地方治安。總督府評議會之設置，頗類決議機關之形式；惟評議會之會長及副會長，係以總督及總務長官充任之，會員則由總督任命總督府內高級官員與御用紳士等民間賢達為之，而非由人民自行推選，

10 王世慶整修，《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頁47-48。

11 王世慶整修，《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頁50-51。



是知評議會僅為行政機關執政之諮詢單位，未有任何自治之意。至於保甲之制，甲長、保正，均由保甲內之戶長推選，經地方官認可後出任，為無給之名譽職；主要之職務為調查戶口、監視出入者、檢舉犯罪、協助搜捕罪犯等，以及輔助街、庄、社及區長執行地方行政事務。要之，保甲乃為協助地方行政機關，遂行自衛警察之目的之制度，亦無決定地方事務之權，地方事務之管理，仍以官治為主，鄉紳為輔。¹²

二、廳治時期（明治34年～大正9年，1901-1920）

明治34年，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以臺灣地區之行政機關，採行「總督府—縣廳—辨務署」3級制，在行政運作上頗欠靈活，為改行中央集權之制，乃再次大幅更改地方行政系統。是年11月，總督府公佈〈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敕令202號），廢除原有以縣廳轄領辨務署之制度，全面改設為廳制，共分全臺為臺北、深坑、基隆、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斗六、嘉義、鹽水港、臺南、鳳山、蕃薯寮、阿猴、恆春、臺東及澎湖20廳，廳下另設支廳以為輔助機關，並由支廳領街庄社，街庄社長僅為支廳長之補助機關。

臺中廳轄有藍興堡、貓羅堡之部分、揀東上堡之部分、揀東下堡、大肚上堡、大肚中堡、大肚下堡；分設東勢角、塗葛堀(今龍井鄉)、牛罵頭、社口、葫蘆墩5支廳。大里杙區改為大里杙庄，仍由臺中廳的藍興堡管轄。¹³據明治37年(1904)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繪製的《臺灣堡圖》大里杙庄之下有大里杙街、涼傘樹庄、內新庄、番仔寮庄、塗城庄、草湖庄、詹厝園庄、大突寮庄。其下分別有若干個小聚落，大里杙街有田寮、大里杙街、瓦窯；涼傘樹庄有涼傘樹、舊庄、東勢尾、溪底、烏竹圍；內新庄有員篙埤、頂莊仔、下莊仔、內新；番仔寮庄有番仔寮、頂竹圍仔、下竹圍仔；草湖庄有草湖、古重笨、炭仔腳、泉水仔、下崙、頂崙等聚落。¹⁴

12 李台京，《臺灣地方政府》（臺北市：三民書局，2008年），頁54-55。

13 李台京，《臺灣地方政府》，頁53-54。

14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堡圖》（台北廳：株氏會社，大正年3月11月18日再版），台中19號。

明治39年佐久間左馬太任臺灣總督，因感臺灣治安已漸平靜，交通亦較便利，無須再以較小的行政區域管理，為求經濟上進一步發展，乃於明治42年10月，以敕令第283號，修正地方機關組織規程，再度合併全臺20廳為12廳，廳下仍設支廳，支廳之下增設區級行政單位，由區領街、庄、社，以管理街庄社之行政事務；而區長之權限亦如街庄社長，仍為支廳長之補助機關。¹⁵

依此新制下，併臺中、彰化2廳及苗栗廳一部份入臺中廳；臺中廳下設有彰化、鹿港、員林、北斗、二林5支廳，廳治設於藍興堡臺中街。臺中廳直轄臺中區、大平區、大里杙區、烏日區、霧峰區、溪心埧區、芬園區、四張犁區、三十張犁區、西大墩區、犁頭店區11區。大里杙區由臺中廳直轄，區役場設於藍興堡大里杙街，管轄藍興堡內之大里杙街、詹厝園庄、番仔寮庄、塗城庄、草湖庄、大突寮庄、涼傘樹庄、內新庄。¹⁶此時大里杙街已非僅指大里舊街，而是包括附近的村莊的行政區域。

在行政編制上，大里杙區置區長一名，由臺中廳長選任地方仕紳為之；區長之下另置書記若干，亦由廳長任命之，均屬判任官待遇。此外，區內並置保甲役員，承區長之命辦理事務並為警察之輔助機構。

15 林熊祥總纂，郭海鳴、王世慶纂修，《臺灣省通志稿》，政事志行政篇，頁357-358。

16 林熊祥總纂，郭海鳴、王世慶纂修，《臺灣省通志稿》，政事志行政篇，頁56-59。

按此新制，除東部的臺東廳與花蓮港廳之外，廢合其他10廳為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5州，州廳直轄於臺灣總督府之下；州下設郡、市，廳下設支廳；郡市之下設街庄，支廳之下設區。大正9年，全臺地方行政區劃改為州廳—郡市（支廳）—街庄（區）三級制，共劃分為5州2廳、47郡3市、5支廳、263街庄、18區，將原有之街、庄、社、村名字改為「大字」名，並將其他土名改為「小字」地名。在大字地名下，可包括數個小字地名；若無土名者，則僅有「大字」，而無小字地名。其他不設街庄區之地域則設社，屬郡或支廳管轄。¹⁷

大正9年10月1日，全臺施行新地方制度後，臺中州署設於臺中市，轄有臺中市及大屯、豐原、東勢、大甲、彰化、員林、北斗、南投、新高、能高、竹山11郡。大里杙區改設大里庄，隸屬臺中州大屯郡；大屯郡役場設於臺中市，轄區包括大里庄、霧峰庄、大平庄、北屯庄、西屯庄、南屯庄、烏日庄。¹⁸大里庄由林文華擔任第一屆庄長。

此次地方制度改正之後，臺灣地方行政區劃漸行固定，未再大幅變動，各行政區僅有陞格、分合之調整。至昭和20年9月1日止，全臺計有5州3廳11市67街197庄。¹⁹

大正15年（1926）6月21日，澎湖由高雄州分出，另成立一廳，全臺成為5州3廳，其餘各州並無變動。自此之後，臺灣的地方行政區劃漸形固定，雖然有部分行政區域調整，但本區的行政區域至此已確定，與目前行政區劃大致相同。直到民國34年（1945）二次大戰結束，全臺共有5州3廳、11州轄市、51郡、2支廳、67街、197庄，大里庄的行政區域未再更動。

地方行政執行機關之編制，街庄設街庄役場，置街庄長一人，助役、會計役若干名；街庄役場下分設總務課、產業課、財物課，其中總務課下設職務係、教育係、土木係、產業係，產業課下設資產係、商工係、配給係，財

17 王世慶整修，《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頁66、71。

18 王世慶整修，《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頁68

19 林熊祥總纂，郭海鳴、王世慶纂修，《臺灣省通志稿》，政事志行政篇，頁359-376。



物課下設會計係、稅務係，各課係置書記、技手、雇員若干名。庄內除配合保甲制度設置之保甲，以及壯丁團、警察派出所之外，屬警察系統之外，另社區總代，屬庄役場行政輔助系統。

清代至日治時期大里地區行政區域沿革，參見表3-1-1；大里庄歷任庄長與庄役場編制職員，暨區總代表，參見表3-1-2、表3-1-3、表3-1-4。

表3-1-1 清代至日治時期大里行政區域沿革表

清代		日治時期								戰後
臺灣縣		臺中廳			臺中州					現行
堡名	街莊名	支廳名	區名	堡名	郡名	街莊名	大字名	小字名	街莊名	里名
藍興堡	大里杙街	臺中廳	大里杙區	藍興堡	大屯郡	大里庄	大里		大里杙街	大里里
藍興堡	大里杙街	臺中廳	大里杙區	藍興堡	大屯郡	大里庄	大里		大里杙街	國光里
藍興堡	大里杙街	臺中廳	大里杙區	藍興堡	大屯郡	大里庄	大里		大里杙街	新里里
藍興堡	涼傘樹莊	臺中廳	大里杙區	藍興堡	大屯郡	大里庄	涼傘樹		涼傘樹莊	樹王里
藍興堡	涼傘樹莊	臺中廳	大里杙區	藍興堡	大屯郡	大里庄	涼傘樹	烏竹圍	涼傘樹莊	祥興里
藍興堡	內新莊	臺中廳	大里杙區	藍興堡	大屯郡	大里庄	內新		內新庄	內新里
藍興堡	內新莊	臺中廳	大里杙區	藍興堡	大屯郡	大里庄	內新		內新庄	中新里
藍興堡	內新莊	臺中廳	大里杙區	藍興堡	大屯郡	大里庄	內新		內新庄	日新里
藍興堡	內新莊	臺中廳	大里杙區	藍興堡	大屯郡	大里庄	涼傘樹	東勢尾	內新庄	東興里
藍興堡	內新莊	臺中廳	大里杙區	藍興堡	大屯郡	大里庄	涼傘樹	東勢尾	內新庄	大明里
藍興堡	內新莊	臺中廳	大里杙區	藍興堡	大屯郡	大里庄	涼傘樹	東勢尾	內新庄	永隆里
藍興堡	內新莊	臺中廳	大里杙區	藍興堡	大屯郡	大里庄	內新		內新庄	西榮里
藍興堡	內新莊	臺中廳	大里杙區	藍興堡	大屯郡	大里庄	內新		內新庄	長榮里
藍興堡	內新莊	臺中廳	大里杙區	藍興堡	大屯郡	大里庄	內新		內新庄	東昇里
藍興堡	大突寮莊	臺中廳	大里杙區	藍興堡	大屯郡	大里庄	大突寮		大突寮庄	大元里
藍興堡	番仔寮莊	臺中廳	大里杙區	藍興堡	大屯郡	大里庄	番子寮		番仔寮庄	仁化里
藍興堡	番仔寮莊	臺中廳	大里杙區	藍興堡	大屯郡	大里庄	番子寮		番仔寮庄	仁德里
藍興堡	番仔寮莊	臺中廳	大里杙區	藍興堡	大屯郡	大里庄	番子寮	竹子坑	番仔寮庄	健民里
藍興堡	塗城莊	臺中廳	大里杙區	藍興堡	大屯郡	大里庄	塗城		塗城庄	塗城里
藍興堡	塗城莊	臺中廳	大里杙區	藍興堡	大屯郡	大里庄	塗城		塗城庄	金城里
藍興堡	塗城莊	臺中廳	大里杙區	藍興堡	大屯郡	大里庄	塗城		塗城庄	瑞城里
藍興堡	草湖莊	臺中廳	大里杙區	藍興堡	大屯郡	大里庄	草湖		草湖庄	東湖里
藍興堡	草湖莊	臺中廳	大里杙區	藍興堡	大屯郡	大里庄	草湖		草湖庄	西湖里
藍興堡	詹厝園莊	臺中廳	大里杙區	藍興堡	大屯郡	大里庄	詹厝園		詹厝園庄	夏田里
藍興堡	太平莊	臺中廳	大平區	藍興堡	大屯郡	大平庄		十九甲	太平庄	立仁里
藍興堡	太平莊	臺中廳	大平區	藍興堡	大屯郡	大平庄		十九甲	太平庄	立德里
藍興堡	太平莊	臺中廳	大平區	藍興堡	大屯郡	大平庄		十九甲	太平庄	新仁里

資料來源：王世慶整修，《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第3冊，頁259。陳炎正，

《大里市志》（臺中縣：大里市公所，1994），頁19-20。臺中市大里區公所提供改制縣轄市後之相關資料。

表3-1-2 州廳時期，大里庄歷任庄長一覽表

姓名	籍貫	任職期間	備註
林文華	臺中大里	大正9年~大正12年（1920~1923）	
林汝欽	臺中大里	大正12年~昭和2年（1923~1927）	
林錫馨	臺中大里	昭和3年~昭和11年（1928~1936）	
宮原千萬樹	日本	昭和11年~昭和14年（1936~1939）	
保阪秋次郎	日本	昭和14年~昭和20年（1939~1945）	
張文環	嘉義	昭和20年~昭和21年（1945~1946）	

陳炎正，《大里市志》（臺中縣：大里市公所，1994），頁26。

表3-1-3 大里庄役場編制暨職員一覽表

時間	職務	員額	人名	備註
大正9年（1920）	庄長	1	林文華	
	助役	1	林汝欽	
	會計役	1	楊文炭	
	庶務主任	1	謝火生	
	大里警察部長	1	安井久吉	
	巡查捕	4		
大正12年（1923）	庄長	1	林汝欽	
	助役	1	楊文炭	
	會計役	1	謝火生	
昭和3年（1928）	庄長	1	林錫馨	
	助役	1	楊文炭 余炳耀	（1935）
	會計役	1	謝火生	
	主任	1	林汝康	（1935）
	書記	4		
	農業技手	4		（1935）
昭和11年（1936）	庄長	1	宮原千萬樹	
	會計役	1	郭傳義	
	社會教化委員	10		庄內分10區分區擔任
	國語傳習所	10		
	婦人部	1	中馬英藏	臺中州指導員
昭和14年（1939）	庄長	1	保阪秋次郎	庄長兼任大屯水利組合評議員
	助役	1	松山耀二 謝式塘	（1943）
	會計役	1	里村義太郎	
	書記	6		
	農業、畜產技手	2		
昭和20年（1945）	庄長	1	張文環	
	勸農助役	1	黃登輝	
	會計役	1	林俊夫	

陳炎正，《大里市志》（臺中縣：大里市公所，1994），頁30。



表3-1-4 大里庄各區總代一覽表

區別	歷屆區總代				備註
第1區	郭木	魏衍槐	曾紹堂	盧大松	
第2區	周烏肉	林鼻	林木枝	李錫三	
第3區	林柏選	林番	林番	林善垣	
第4區	林金城	郭蒜	郭蒜	楊文炭	
第5區	林秋騰	周松	林祥	林祥	
第6區	林屋	林柏選	何阿秋	何壬癸	
第7區	林錫經	林岳	林岳	廖清溪	
第8區	林火連	林祥山	林金城	林順隆	
第9區		林秋培	林秋培	林汝濤	
第10區		林茂清	林茂清	林啓炤	
第11區		林屋	林辛	阮梓后	
第12區		林錫馨	江聘時	江聘時	
第13區		林靜平	林汝淮	林雀	
第14區		余成	余成	余六	
第15區		林火連	陳春開	黃描	

陳炎正，《大里市志》（臺中縣：大里市公所，1994），頁30。

第三節 戰後

民國34年（1945），二次大戰結束，日本戰敗投降，臺灣及澎湖群島重歸中國版圖，中央政府於臺灣設置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戰後初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爲了便於推行政令，地方行政區劃暫依舊制。其後，中央設計局便積極擬訂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劃分計劃，於同年12月6日公佈〈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新設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9省轄市。而同年12月11日復公佈〈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斟酌各地歷史人文，據以重新劃分行政區域，就原有5州3廳11州廳市之區域，劃分爲8縣9省轄市及2縣轄市；並於縣、省轄市下設區，係以原有郡或支廳的區域改設，爲縣政府之輔助機關。區署置區長1人，內設總務、民政、建設3課。縣轄之區，下設鄉、鎮，係由原有之街庄改設；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1人、副鄉鎮長1人。鄉鎮公所內設總務、財務、經濟股，各置主任1人；此外並設幹事、事務員、戶籍員及工役若干。鄉鎮下設村、里，係由原有之保改制，在鄉曰村，在市、鎮則曰里；村里之下並將日治時期的甲，改設爲鄰。村里設村里辦公處，置村里長1人，由村里民大會選出，受鄉

鎮長之指揮，辦理村里自治事項，以及執行委辦事務；另置幹事1至2人，受村里長之監督指揮，掌理各項事務。

民國35年元月20日，各縣市政府分別成立，依照省頒區署及鄉鎮組織規程，改郡為區；改街、庄為鎮、鄉，於1月底改組完成，村里設置於2月完成。全臺劃分為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澎湖8縣。原臺中州分為臺中縣、臺中市、彰化市。臺中縣下設彰化、大屯、豐原、東勢、大甲、員林、北斗、南投、新高、能高及竹山等11區。臺中縣署設於員林鎮，大屯區轄有大里鄉、霧峰鄉、太平鄉、烏日鄉，及今日臺中市的南屯區、西屯區、北屯區。²⁰ 大里轄境隨之改為臺中縣大屯區大里鄉，轄有13村、143鄰，屬3級鄉鎮；置鄉長一人，由政府委派原日治時期大里庄長張文環，於民國35年2月擔任首任官派大里鄉長。

民國39年（1950）4月24日公佈〈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同年8月核定全省劃分為16縣、5省轄市，並於9月8日公佈施行〈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裁撤區署，將原來臺中縣及彰化市分為臺中、彰化、南投3縣，並定大屯、豐原、大甲、東勢為臺中縣的轄區。大里鄉仍隸屬於臺中縣，將原日治時期的15保改為13村，分別為大里村、新里村、樹王村、鷺村、內新村、東昇村、大元村、仁化村、健民村、塗城村、東湖村、西湖村、夏田村。

民國59年（1970）7月，鷺村改為祥鷺村，內新村則分為內新村、東興村、西榮村、日新村，共計16村。²¹ 民國66年（1977）元月，塗城村分為塗城村和金城村。²² 民國71年（1982）5月行政區域三次重新調整，將仁化村分為仁化村、立仁村、新仁村，塗城村再劃分為塗城村及瑞城村，增編為20村。

民國82年（1993）11月1日，改制為縣轄市，轄有20里。民國91年，重新調整里的行政區域，新里里分為國光里、新里里，內新里分為內新里、中新

20 王世慶整修，《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頁83。

21 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卷三政事志行政篇，頁71。

22 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行政篇，（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頁696。



里，東興里分爲東興里、大明里、永隆里，西榮里分爲西榮里、長榮里，仁化里分爲仁化里、仁德里，立仁里分爲立仁里、立德里，由原本20里劃分爲27里。參見圖：3-1-2暨表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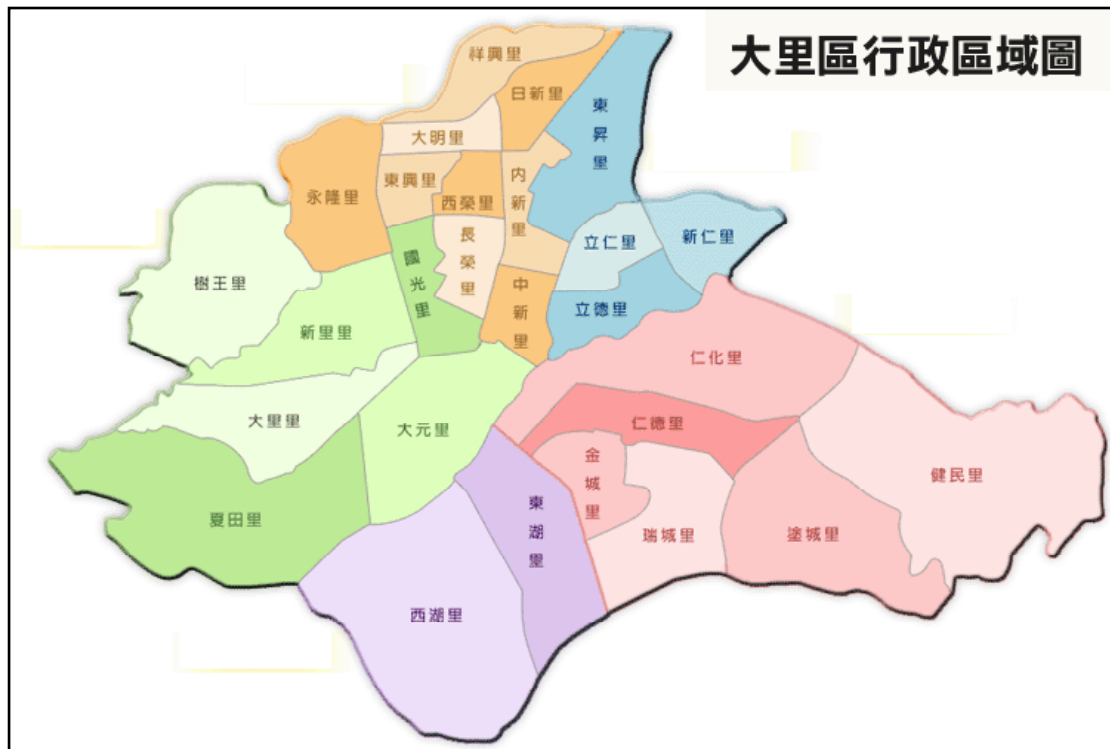


圖3-1-2 大里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表3-1-5 戰後大里行政區劃沿革表

民國35年	民國59年	民國65年	民國71年	民國82年	民國91年
大里村				大里里	大里里
新里村				新里里	國光里 新里里
樹王村				樹王里	樹王里
鷺村	祥鷺村			祥興里	祥興里
內新村	內新村			內新里	內新里 中新里
	東興村			東興里	東興里 大明里 永隆里
	西榮村			西榮里	長榮里 西榮里
	日新村			日新里	日新里
東昇村				東昇里	東昇里
大元村				大元里	大元里
仁化村			仁化村	仁化里	仁化里 仁德里
			立仁村	立仁里	立仁里 立德里
			新仁村	新仁里	新仁里
健民村				健民里	健民里
塗城村	塗城村		塗城村	塗城里	塗城里
			瑞城村	瑞城里	瑞城里
		金城村		金城里	金城里
東湖村				東湖里	東湖里
西湖村				西湖里	西湖里
夏田村				夏田里	夏田里

資料來源：大里區公所提供；另見黃秀政，《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1945-1997）》，臺中縣，臺中縣文化中心，1999年，頁45。

大里鄉公所成立之初，下設總務、經濟、財務3股，每股置主任1人。民國36年（1947），奉令改組為民政、財務、經濟、文化四股，並設總幹事1人。民國37年，（1948）為辦理兵役事務增設國民兵隊附1人。民國41年，裁廢副鄉長，由總幹事襄理鄉長綜理事務；鄉公所並依法改組，裁股置課，設民政、財政、建設、總務4課，以及及戶籍室、主計員〔1人〕、國民兵隊部等單位。戶籍室主任由鄉長兼任，另設副主任處理實際事務。各課室置課



員、辦事員及雇員若干人，受各該主管監督指揮，辦理各項事務。村里設村里辦公處，置村里長1人，受鄉鎮長之指揮，辦理村里自治事項，以及執行委辦事務。

民國42年，鄉公所組織再度調整，裁廢總幹事及總務課，新置祕書1人，並升戶籍室為課。國民兵隊部改置兵役課，另增設人事管理員1人。民國58年，戶政改隸警察局掌管，鄉公所裁撤戶籍課，另成立戶政事務所。

依據民國42年月4日重新頒佈〈臺灣省鄉鎮公所組織通則〉，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備案，而不由縣市政府自行制訂，其旨在求全省畫一。至於鄉鎮市公所之編制，由鄉鎮市公所依照省頒佈標準訂定員額編制表，提經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備案；同時規定設立調解委員會，以調解地方人民之糾紛，減輕訟累，使其休戚相關、和衷共濟。

民國49年月4日省政府重新頒訂〈臺灣省鄉鎮公所組織規程準則〉，至民國50年3月15日，按新頒準則規定，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如舊。鄉鎮公所置祕書1人，分設民政、財政、建設、戶籍、兵役5課，主計員、人事管理員、技士、獸醫等。

其後，大里鄉公所組織屢有調整，先後成立清潔隊及農業課，並於人事室增設副主任，至81年9月成立政風室，至此公所組織已臻健全。民國82年7月，全市人口超過15萬人，遂於是年11月1日改制為縣轄市，並成立第一屆市民代表會，鄉公所改為市公所，下設民政課、財政課、建設課、工務課、兵役課、社會課、祕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各課置課長1人，各室置主任1人，並置主任祕書1人；各課室中，將原建設課改名為工務課，農業課則改稱為建設課。此外另設圖書館，置管理員1人；設清潔隊，置隊長1人；設停車場，置管理員1人。市內各村改為里，置里辦公處。民國87年，設、設托兒所，置所長1人；民國89年，增設公用課及社會課。大里市公所各課室及單位主管名單，參見表3-1-6。

表3-1-6 大里市公所各課室及單位主管表（一）

在任時間	民政課課長	財政課課長	建設課課長	工務課課長	公用課課長	兵役課課長	社會課課長	秘書室主任
83	陳欽錫	黃信義	林炘常	林炘常		周進義		顧靜芳
84	陳欽錫	黃信義	林炘常	林炘常 周崇琦		周進義		顧靜芳
85	陳欽錫	黃信義	林炘常	周崇琦		周進義		顧靜芳
86	李開文	黃信義	林炘常	周崇琦		周進義 何芳朋		顧靜芳
87	李開文	黃信義	林炘常	周崇琦		何芳朋		顧靜芳
88	李開文	黃信義 王敏君	林炘常 黃信義	周崇琦		何芳朋		顧靜芳
89	李開文	王敏君	黃信義	周崇琦	鄭正忠	何芳朋	蕭欽禎	顧靜芳
90	李開文	王敏君	黃信義	周崇琦	鄭正忠	何芳朋	黃振豐	顧靜芳
91	李開文 王敏君	王敏君 林穆英	黃信義	周崇琦	鄭正忠 王照明	何芳朋	李開文	周進義
92	王敏君	林穆英	黃信義	周崇琦	王照明	張鎮昌	李開文 林穆瑛	周進義 李開文
93	王敏君 周進義	王敏君	黃信義	周崇琦	王照明	張鎮昌	林穆瑛	李開文
94	周進義	王敏君	黃信義	周崇琦	王照明	張鎮昌	林穆瑛 沈守真	李開文
95	周進義 張鎮昌	王敏君	王照明	周崇琦	王照明 張溪祥	張鎮昌 周進義	沈守真 涂育瑋	李開文
96	張鎮昌	王敏君	王照明	周崇琦	張溪祥	周進義	涂育瑋	李開文
97	張鎮昌	王敏君	王照明	周崇琦 張慶庸	張溪祥	周進義	涂育瑋	李開文
98	張鎮昌	王敏君	王照明	張慶庸	張溪祥	周進義	涂育瑋	李開文
99	張鎮昌	王敏君	王照明	張慶庸	張溪祥	周進義	涂育瑋	李開文

資料來源：臺中市大里區公所提供。



表3-1-6 大里市公所各課室主管表（二）

在任時間	人事室主任	主計室主任	政風室主任	主任秘書	圖書館管理員	清潔隊隊長	托兒所所長	市場管理員
83	楊明山	阮仲樞	陳永和	林正雄	黃錦華	楊燦章		陳成華
84	楊明山	阮仲樞	陳永和	林正雄	黃錦華	楊燦章	宋寶瑞	陳成華
85	楊明山	阮仲樞	陳永和	林正雄	黃錦華	張鎮昌	宋寶瑞	陳成華
86	楊明山 吳淑主	阮仲樞	陳永和	林正雄	黃錦華	張鎮昌	宋寶瑞	陳成華
87	吳淑主	阮仲樞	陳永和	林正雄 彭頌舜	沈守真	張鎮昌	林穆瑛	許智清
88	吳淑主	阮仲樞	陳永和	彭頌舜	沈守真	張鎮昌	林穆瑛	許智清
89	吳淑主	阮仲樞	陳永和 黃丁世	彭頌舜	沈守真	張鎮昌	林穆瑛	許智清
90	吳淑主	阮仲樞 吳世蓮	黃丁世	彭頌舜	沈守真	張鎮昌	林穆瑛	許智清
91	吳淑主	吳世蓮	黃丁世	彭頌舜	沈守真 劉文雄	張鎮昌 宋寶瑞	林穆瑛 涂育瑋	許智清
92	吳淑主	吳世蓮	黃丁世	彭頌舜	劉文雄	宋寶瑞	林穆瑛	陳石井
93	吳淑主 宋允恭	吳世蓮		彭頌舜	劉文雄	宋寶瑞	涂育瑋	陳石井
94	宋允恭	吳世蓮		彭頌舜	劉文雄	宋寶瑞	涂育瑋 林穆瑛	陳石井
95	宋允恭 吳淑主	吳世蓮		彭頌舜	沈守真	宋寶瑞	林穆瑛	陳石井
96	吳淑主 董振南	吳世蓮	祁邦隆	彭頌舜	沈守真	宋寶瑞	林穆瑛	陳石井
97	董振南	吳世蓮	祁邦隆 傅瑞怡	彭頌舜 周崇琦	沈守真	宋寶瑞	林穆瑛	陳石井
98	董振南	吳世蓮	傅瑞怡	周崇琦	沈守真	宋寶瑞	林穆瑛	陳石井
99	董振南 王耀駿	吳世蓮 林步瑛	傅瑞怡 林宏政	周崇琦	沈守真	宋寶瑞 林孝錦	林穆瑛	陳石井

資料來源：臺中市大里區公所提供。

第二章 地方自治

第一節 清代

臺灣地方自治發展之歷史源於清代，清代地方之鄉庄組織雖已具有類似地方自治性質，惟其鄉庄自治多為鄉里賢達耆老自行處理鄉里事務，並無明確的法令規範，在法令未備的情形下，人治之性質高於法治之性質。換言之，臺灣在近代地方自治制度出現之前，地方事務管理多以「地方官治」為主，間或輔以部分之「地方鄉治」。²³

自荷據時期、明鄭時期，至清領時期，歷代政權在臺施政各有所重，或為殖民貿易，或為移民墾荒，或為統治管理，其在地方不僅均未設置足以代表民意的決議機關，同時各地方亦多未曾擁有獨立之財產，用以支付地方團體實施自治，故未便視之為地方自治。

第二節 日治時期

日人治臺51年，在地方自治的發展上，前期以官方統治為主，地方行政制度歷次變革，均以加強警察力量為要，在臺之施政以有效管理地方為主要目的；地方事務多由地方官長任命地方上具有學識資望的臺灣人擔任街、庄、社、區長，以及參事等職務。街、莊、社、區長之職務為承辦地方行政官長之命令，協助執行傳達政令、報告轄區內各種狀況及戶口異動、轉呈人民請願書、徵收租稅、收支公費、鼓勵兒童入學、獎勵農工商業、修繕道路橋樑、注意公共衛生，以及救濟貧民等行政事務。參事則為名譽職，為縣知事、廳長之顧問，及協辦地方事務。因此，縣廳時期至廳治時期，地方行政

23 所謂「地方官治」即地方設置之行政官廳，以直接治民者，在縣、廳置知縣、同知、通判，縣廳之下視需要分設縣丞、巡檢；在鄉莊則為地保。「地方鄉治」則是指地方行政制度之下，由民間自發性組織，舉任鄉職協助地方官治，管理地方事務的制度。參見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年），頁5-44，215-229。



制度大抵承襲清制，地方與總督府之間為上下隸屬關係，街、庄、社、區並不具有自治團體之性質，僅為行政官廳之輔助機關而已。

直至大正年間，在民主風潮的鼓吹之下，日人始漸在臺灣實施地方自治之制。然日人在臺所施行之地方自治，始終以官方統治為優先考量，僅輔以部分之自治權，行政權的執行機關凌駕於地方自治團體的議事機關之上，議事機關僅備執行機關諮詢，未能真正擁有地方自治之權限，尚未能稱為完整之地方自治。

一、大正9年地方制度改正

大正9年（1920），臺灣總督府實施地方制度改正，全臺行政區劃由12廳制，改為州廳—郡市（支廳）—街庄（區）3級制。在改訂地方官制的同時，臺灣總督府並以律令公布〈臺灣州制〉（律令第3號）、〈臺灣市制〉（律令第5號）、〈臺灣街庄制〉（律令第6號，參見附錄1），作實施地方自治的基本法源。此外並公布〈臺灣州制施行令〉（府令第110號）、〈臺灣廳地方費令〉（律令第4號）、〈臺灣州稅規則〉（府令第139號）、〈臺灣廳地方費會計規則〉（府令第148號）、〈臺灣廳地方費會計取扱（處理）規程〉（訓令第245號）、〈臺灣廳地方費稅規則〉（府令第146號）、〈臺灣市制施行令〉（府令第111號）、〈臺灣街庄制施行令〉（府令第112號）、〈臺灣市街庄稅規則〉（府令第152號）、〈臺灣街庄財務規程〉（訓令第236號）等相關法令，以期完備地方自治制度，便利地方自治之遂行。

根據新頒相關法規，臺灣的地方制度在州（廳）、郡（市）、街（庄）各級行政區，設州（廳）役場、郡（市）役所、街（庄）役場，作為地方行政之執行機關，各置州知事、郡守（市尹）、街庄長以為首長。同時，在行政執行官廳之下，另設置州（廳）協議會、市協議會、街庄協議會，以為地方行政首長治理地方事務之諮詢機關。各級協議會由各該行政首長與協議會員組織之，協議員均由地方首長選派任命，並以地方行政首長為議長。此外，州、市、街庄均得設立獨立之財產，並具有支配其財產之權。

惟此新制，有州制、市制、街庄制，而無郡制者，主要是依日本內地實施郡制之經驗，加以修正。就行政區劃而言，州之管下雖設郡，係因州之區域廣闊，須在州與街庄之間設置指導機關，以利行政事務之推行，故設郡以轄街庄；以地方自治而言，郡守為中級地方行政官，上有縣級行政單位，下有町村級行政單位，各自施行地方自治，為獨立法人，則郡若再施行地方自治，視為自治團體，「其價值則少也」。²⁴ 是以臺灣之地方行政改正，郡設郡役所，置郡守，郡守止於行政官，而未施行郡制，不設郡協議會。

自大正9年起，大里庄先後選出8屆協議會員，歷屆協議會員，見表3-2-1。

表3-2-1 大正9年至昭和10年間大里庄歷屆協議會員表

屆次	就任時間	大里庄協議會員	備註
第一屆	大正9年10月1日	小森田賴成、魏衍槐、林祥山、林仲衡、林汝昌、林番、林阿秉、林柏選、林朝松、林汝欽	
第二屆	大正11年10月1日	小森田賴成、林秋金、林朝松、林番、林祥山、林阿秉、林仲衡、林仲池、林德修	
第三屆	大正13年	小森田賴成、陳春開、林秋金、林阿秉、林汝濤、林德修、林振坤、林汝漢、謝潤潑	
第四屆	昭和元年	小森田賴成、林阿秉、林汝漢、林汝濤、林番、陳春開、林選、林德修、林振坤	
第五屆	昭和3年9月27日	陳春開、林選、林汝濤、林汝漢、林德修、林汝欽、林善垣、林啓焰、周烏肉	
第六屆	昭和5年	陳春開、林汝欽、林德修、林仲衡、林選、林汝濤、林汝漢、魏柏勳、周烏肉、林戊己、林分、林根生、林以義、王烈嗣、曾元福、賴金標、賴其昌、賴平進、施純錠、徐金瑞	
第七屆	昭和7年	林啓焰、林善垣、林選、陳春開、林汝濤、魏柏勳、林火連、林汝漢、林德修、林以義、林分、林戊己、黃辛丑、賴其昌、王烈嗣、賴平進、林春懷、林水來、施純錠、賴金標、陳木水、簡玉勳、林春山	
第八屆	昭和9年	林善垣、林啓焰、陳春開、林汝濤、林德修、林嘉贊、曾紹糖、謝清、林阿秉、林春懷、施純錠、林其賢、陳西庚、賴平進、徐金瑞、王烈嗣、林分、賴金標、黃辛丑、陳木水、戴萬水、簡玉勳、吳啓泉	

資料來源：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卷三政事志自治篇，（臺中縣：臺中縣政府，1989年），頁280-342。

24 川崎卓吾，〈地方制度之出立與其根本義〉，收錄於許進發編，《臺灣重要歷史文件選編：1895-1945》第1冊，（臺北市：國史館，2004年），頁716。



二、昭和10年地方制度改正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民族自決浪潮席捲全球，臺灣人受此衝擊，對臺灣總督府施行之地方制度大感不滿。自大正9年起，在東京臺灣青年會幹部組織新民會，發刊「臺灣青年」，鼓吹臺灣民主政治改革；大正10年，復於林獻堂、蔣渭水、蔡培火、楊肇嘉等人的推動下，不斷向臺灣總督府及日本帝國議會提出臺灣議會設置之請願，並先後組成臺灣文化協會、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臺灣民眾黨及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期使臺灣能建立由人民參與地方政治之自治機關。臺灣民間對推動地方自治之運動，各方奔走十餘年，不遺餘力，終使日本當局鑑於時勢，不得不作出讓步，同意修正地方制度之要求。

昭和8年（1933）臺灣總督府編制經費預算，研究地方制度改正工作，並於翌年九月完成總督府最後草案，送經日本中央政府審議通過。昭和10年（1935）4月1日，臺灣總督府正式公佈新修正地方制度改革相關法令，包括〈臺灣州制〉（律令第1號，參見附錄5）、〈臺灣市制〉（律令第2號）、〈臺灣街庄制〉（律令第3號，參見附錄2）之修正案；其中，〈臺灣市制〉及〈臺灣街庄制〉於昭和10年10月1日，〈臺灣州制〉於昭和11年10月1日施行。其後並於昭和11年（1936）陸續公布〈臺灣州制施行令〉（府令第58號）、〈臺灣市制施行令〉（府令第11號）、〈臺灣街庄制施行令〉（府令第12號）、〈臺灣地方選舉取締規則〉（府令第13號）、〈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會員選舉規程〉（府令第37號）等相關法令、以利地方自治之施行。²⁵昭和12年（1937）復公布〈臺灣廳制〉，並於是年10月1日施行。

根據新頒法令，州設州會，市設市會，州、市會議長由州知事、市尹擔任，為州、市之立法機關之外，街庄仍設協議會，由州知事任命半數協議會員，另半數由街庄內住民選舉之，議長由街庄長擔任，為街庄之諮詢機關；街庄之事務執行機構，則為街庄長及其統轄之吏員。州（廳）、市、街庄等

25 有關昭和10年公布之「臺灣州制施行令」、「臺灣街庄制施行令」、「臺灣地方選舉取締規則」、「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會員選舉規程」，本志選舉篇已有記載，本篇不再重複著錄。參見黃耀能總纂，吳金標撰述，《南投縣志》，卷3，〈政事志選舉篇〉，（南投：南投縣政府，1997年），頁3-39。

地方組織均為法人，是主動處理地區範圍內公共事務之公共團體；在某種程度上，是由團體組成份子選任其代表組成決議機關，參與公共事務之決策。在地方設置獨立財產方面，州及各街庄均擁有支配本身財產之權限，依法得保有基本財產及儲蓄金穀，並得以國稅、州稅之附加稅和特別稅方式，徵收州與街庄之賦稅，以為地方收入。

街庄協議會員半數由州知事任命，另半數由街庄內人民選舉。協議員一職為名譽職，任期四年，由街庄長兼任協議會議長。臺中縣境內各街庄於昭和10年、昭和14年先後舉行第1屆、第2屆街庄協議會員選舉。第2屆街庄協議會經選出後，直至二戰結束未曾再行改選。依據昭和9年（1934）12月31日人口統計，大里庄人口數為10,688人，應有協議員12人，其中官派與民選員額各6人。大里庄1、2屆街庄協議會員，參見表3-2-2。

表3-2-2 昭和11年起歷屆大里庄協議會員表

屆次	就任時間	官任協議會員	民選協議會員	備註
第1屆	昭和11年	盧大松、陳春開、林德修、林啓炤、林善垣、林汝標	林嘉贊、林汝濤、林德釧、林炳輝、楊文炭、黃曲	
第2屆	昭和14年	林善垣、林汝標、陳春開、盧大松、北川又三郎、林德釧	楊文炭、林汝濤、林德修、黃曲、小林正輝	

資料來源：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卷三政事志自治篇，（臺中縣：臺中縣政府，1989年），頁351-370。臺中州，《臺中州及所屬團體職員錄》（臺中：吉村商會，昭和12-16（1937-1941）），頁215。

綜關日治時期，日人治臺初以官治為主，至大正9年（1920）地方制度改正始設州協議會與街庄協議會，做為地方行政機關的諮詢單位；儘管此期州協議會與街庄協議會仍非意見決議之機關，不能視為地方自治團體，但已被賦予某種程度自治行政的半官半自治行政。昭和10年所修正臺灣地方之州、市、街庄制度，進一步明定州（廳）、市、街庄等地方組織均屬法人，為主動處理地區範圍內公共事務之公共團體，地方自治之制已漸成形。



惟此期日人在臺所實施之地方自治，仍是以自治之名遂行行政管理之實，以行政權的執行機關凌駕於地方自治團體的議事機關之上，議事機關僅備執行機關諮詢，未能真正擁有地方自治之權限。臺灣人民在此時期雖未曾行使人民之治權，但對於地方自治之要求，據理力爭，前後長達數十年，對地方自治認知以及政治素養之提升，使臺灣人民獲致寶貴之民主經驗。

第三節 戰後

民國34年（1945）中日戰爭結束後，臺灣主權歸還中華民國，政府在臺漸次推行地方自治，臺灣始得實現地方自治之理想。儘管戰後初期省縣自治通則尚未公布，但各縣市鄉鎮已幾乎達成地方自治之目標；在〈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公布之後，各縣市及縣市以下之鄉鎮，陸續成立縣市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實現地方自治之目標，臺灣地方自治已漸趨完備。

戰後臺灣實施地方自治，大體可分為「監護型自治時期」與「地方自治改革時期」2個階段。第1個階段為政府遷臺迄民國83年〈省縣自治法〉通過為止，第2個階段自民國83年〈省縣自治法〉實施之後歷經民國88年〈地方制度法〉通過及其後之發展迄今。²⁶

戰後初期，臺灣在實施地方自治的第1個階段「監護型自治時期」，主要依據為〈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而此期大抵又可分為「地方自治籌辦時期」、「地方自治實施時期」2個時期。其中，「地方自治籌辦時期」起自民國35年政府接收臺灣以來，至民國39年地方行政區劃改制，民國40年第1屆臨時省議會、第1屆縣市議會，以及第4屆鄉鎮民代表會相繼成立為止。

26 參見王靜儀，《戰後臺中縣的地方派系與縣政發展》，中興大學博士論文，（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2008年）。頁66。

「地方自治實施時期」則自民國40年迄民國82年為止，此期各縣市鄉鎮之人民，均依其自由意願，選舉縣市長、鄉鎮市長、縣市議員，以及鄉鎮民代表，使人民得以行使治權，奠定人民參與地方自治之基礎。

第2階段「地方自治改革時期」，主要是因前期臺灣所施行之地方自治，係依據行政命令所制訂之〈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相關法規，一般稱之為「監護型之自治」，中央政府掌握較大之權力，地方政府則有缺人、缺錢、缺權之情形。就地方自治之精神而言，此期地方政府被定性為不完整之公法人，其與上級政府間就地方自治監督有關之爭議，並不能提起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或請求大法官為地方自治保障之訴訟。直至民國81年第2次修憲，乃有增修條文第17條之制定。該項增修條文內容包括：（1）刪除憲法中〈省縣自治通則〉之要求，而授權立法部門得直接在臺灣地區制訂地方自治法律；（2）省市長由原先之官派改為民選，對臺灣地區民主化有進一步之貢獻。

民國83年7月，政府頒佈〈省縣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成為施行地方自治的法令依據，自此臺灣地方自治進入第二個時期。此期除頒佈〈省縣自治法〉與「直轄市自治法」之外，亦完成地方自治團體法人化，賦予自治業務，以及相應之立法權與執行權，並可以申請大法官解釋自治事項之爭議。省與直轄市享有一定的組織權與人事權，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則尚未擁有太多的權限。其後在民國85年，政府召開「國家發展會議」，提出地方自治法制化的改革訴求，賦予縣市自治團體完整的自治權，並於民國86年國民大會修憲中，確立凍結省級自治選舉，並精簡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賦予縣更大的權限，使之成為地方自治的基本單位。民國89年通過〈地方制度法〉，臺灣地方自治之制度漸臻成熟。

戰後大里地方自治之發展，同樣歷經「地方自治籌備」、「地方自治實施」，以及「地方自治改革」三個階段之發展。其中，大里於民國82年7月改制為縣轄市，其地方自治之發展與「地方自治改革時期」相配合。本節以戰後初期地方自治之籌備與大里鄉時期地方自治之實施，分述如後。



一、戰後初期地方自治之籌備

民國34年（1945），中日戰爭結束，日本投降，臺灣主權再次轉移。負責接收臺灣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面對戰後臺灣百廢待興，重建工作經緯萬端，亟待規劃，乃將戰後臺灣接收工作、建立地方行政機關工作、籌辦地方自治工作，列為推行戰後初期行政業務之3大工作要項。

首先在建立地方行政機關方面，日治時期臺灣行政區劃，曾歷9次變更，最後訂為5州3廳11州廳轄市，州廳為臺灣行政業務、產業區分、戶口稅收之基礎。戰後政府基於接收手續便利之考量，並利用既有基礎以便政令之推行，故決定臺灣之行政區域，暫時沿用原日治時期之5州3廳制。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依照中央法令，斟酌本地現況，就原日治時期之州廳區域，直接改稱為縣，分設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澎湖8縣，並將原11州廳轄市調整改制為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9省轄市，以及宜蘭、花蓮2縣轄市，共計8縣、9省轄市、2縣轄市。²⁷ 此期大里行政區劃隸屬於臺中縣大屯區大里鄉，轄有13村、143鄰，屬3級鄉鎮。

在籌辦地方自治工作方面，臺灣省行政區劃初步改制後，中央陸續頒訂〈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及其附屬法規〈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等地方自治選舉法規；其他有關臺灣省之地方自治法規，另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訂定之。

為求地方自治之實施得計日完成，政府乃於民國34年12月28日公布〈臺灣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以為地方自治施行之依據。該項法案規定，臺灣應於民國35年1月15日以前，公布地方各級議事機關之選舉條例與組織規程等相關法規，並於3個月內成立各級民意機關，奠定臺灣地方自治工作之基礎。各縣政府應於民國35年1月底以前，依照〈臺灣省各縣鄉鎮組織暫行條

27 林熊祥總纂，郭海鳴、王世慶纂修，〈臺灣省通志稿〉，〈政事志行政篇〉，頁23-24。8縣為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澎湖，9省轄市為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2縣轄市為宜蘭、花蓮。

例），將街庄改爲鄉鎮，並編組村（里），設立村（里）辦公室；2月底以前，成立村（里）民大會，並選舉村（里）長及鄉（鎮）民代表；3月15日以前，成立鄉鎮民代表會，並選舉縣參議員（暫不選舉鄉鎮長）；4月15日以前，成立縣（市）參議會，並選舉省參議員；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應於35年5月1日召開省參議會。²⁸

此期大里鄉設鄉公所，作爲地方自治的執行機關，置鄉長一人，由政府委派原日治時期大里庄長張文環，於民國35年2月擔任首任官派大里鄉長，兼戶籍主任。民國35年11月，委派謝式塘擔任第二任官派大里鄉長。民國36年7月，委派林汝濤擔任第三任官派大里鄉長；民國37年11月，林汝濤改爲鄉民代表選爲大里鄉長。

在地方自治的議事機關方面，民國35年2月26日，臺中縣根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訂定之〈臺灣各級民意機關成立辦法〉及〈各鄉鎮籌設各級民意機關工作預定進度表〉之規定，自民國35年元月份開始籌備，舉辦第一屆各鄉鎮民代表選舉，大里鄉首屆鄉民代表會，共計選出鄉民代表16人，任期爲2年，於3月29日就職，成立第一屆鄉鎮民代表會，並推選林汝標爲第一屆鄉民代表會主席。民國37年4月，改選第二屆鄉民代表，大里鄉共選出鄉民代表18人，任期2年，於37年4月30日就職，成立第二屆鄉民代表會，並由鄉民代表互選出謝式塘爲鄉民代表會主席。

第一屆大里鄉民表會成立之初，以每3個月開會1次，除第1次會議應由鄉鎮長召集外，其後均由鄉鎮民代表主席召集；如欲特別事故，或經鄉鎮長或鄉鎮民代表3分之1以上之請求時，應即召開臨時會議，會期均以3日爲限。鄉鎮民代表之提案，或鄉鎮長提出之議案，均以書面行之。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鄉鎮長對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爲有不妥之處，得送請覆議；覆議經出席代表3分之2以上維持原案，鄉鎮公所應即執行。

28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1946年），頁16-20。



二、大里鄉時期地方自治之實施

民國39年7月2日起，全省開始正式舉行地方自治之直接選舉。首先舉辦的是縣市議會議員選舉，至民國40年1月28日，全省16縣5市均先後選出縣市議會議員；縣市長選舉則自民國39年10月15日開始，至民國40年5月13日陸續辦理完成。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於民國39年9月26日開始選舉，至同年12月10日全部改選完成；各鄉鎮市長選舉自民國39年10月29日開始，至民國40年11月辦理完畢。各村里長亦自39年9月起，至40年10月止，陸續選出。至此臺灣省在縣市以下之第一屆地方自治選舉，全部竣事，地方自治工作，自此逐漸步入正軌。²⁹

戰後臺灣在地方自治籌辦時期，政府積極籌畫地方自治法規之制定、行政區之劃分，並循序辦理地方選舉，設置地方行政執行機關與地方民意決議機關，奠定臺灣地方自治之基礎。民國39年10月以後，臺灣地方自治步上正軌，進入「地方自治實施時期」。

臺灣實施之地方自治，係將地方行政制度係分為省、縣、鄉鎮3級，依據〈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2條規定：「縣為法人，縣以下為鄉鎮縣轄市，鄉鎮縣轄市為法人，均依本綱要辦理自治事項，並受上級政府指揮監督，執行委辦事項」。由於中華民國憲法係採機關對立主義，故〈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根據憲法精神，明定縣、市、鄉、鎮、縣轄市為法人，設立各級議事機關及執行機關，故各鄉、鎮、縣轄市之執行機關為鄉、鎮、縣轄市公所，議事機關則為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執行機關採首長制，議事機關採合議制。地方議會擁有充分的立法權以監督行政權，其權力非戰後初期僅有諮詢功能之參議會可比。

大里自民國40年實施地方自治以來，至民國99年止，前後辦理鄉鎮市長選舉16屆（鄉長選舉辦理11屆，縣轄市長選舉辦理5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19屆（鄉民代表選舉辦理14屆，市民代表選舉辦理5屆）。在機關組織與編

²⁹ 臺灣新文化服務社編輯，《臺灣省首屆民選縣市長暨縣市議員特輯》，頁19。

制方面，又可分為地方自治執行機關與議事機關兩部分；地方自治執行機關之鄉鎮市公所，及地方自治議事機關之鄉鎮市民代表會。茲分述如後。

（一）大里（鄉）市公所

戰後初期，大里由原日治時期之大里庄改為大里鄉，置鄉長、副鄉長各1人，鄉長係由官方派遣而非民選；至民國40年，始舉行第一屆大里鄉長選舉，由林汝文擔任第一任民選鄉長。其後至民國82年為止，共舉出11屆民選鄉長。

大里鄉公所之組織與職權，根據〈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規定，鄉鎮市設鄉鎮公所，置鄉鎮市長，由鄉鎮縣轄市公民選舉之。鄉鎮長職權如次：1、辦理鄉鎮縣轄市自治事項；2、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大里鄉市公所並依據〈鄉鎮公所組織通則〉規定，設鄉鎮務會議，每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鄉鎮區長召集之，以下列人員組織之：（1）鄉鎮區長；（2）總幹事；（3）各課長，主計員；（4）鄉鎮區國民學校校長；（5）鄉鎮區國民兵隊隊附。必要時得由鄉鎮區長邀請轄區內警察教育之主管人員列席。鄉鎮務會議以鄉鎮長為主席，除作工作報告及檢討外，其討論事項包括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案件、鄉鎮民代表會決議案之執行事項、本公所及各課間不能解決之事項、所屬自治人員之懲獎事項，以及其他重要工作事項。

至於各村里設村里辦公室，置村里長1人，由村里公民選舉之，任期2年，連選得連任；村里長受鄉鎮區市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村里自治事項及上級機關委辦事項。村里辦公室之編制，以1村里設置幹事、戶籍員各1人為原則，承村里長之命，辦理村里自治及戶籍事務，其員額列入鄉鎮公所編制。至於編制人員除另有規定外，應照省頒遴選標準遴選合格人員報縣轉省政府，依法任用並予以保障，調免時應敘明理由報轉省府核准行之。但鄉鎮長認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有先行停職之必要者，得先予停職，並報轉省府核准。



民國82年(1993)11月1日，大里改制為縣轄市，並由原鄉長周村芳於民國82年11月1日就職第一任大里市長。翌年，第一次縣轄市長選舉，由原市民代表會主席陳彬銓當選第二屆大里市長。其後，至民國99年為止，前後辦理4次縣轄市長選舉，包含第1屆由鄉長改制就職，共計5屆縣轄市長。

大里鄉歷屆鄉鎮市長暨各村里長，見表3-2-3、表3-2-4。

表3-2-3 大里歷任鄉長、市長一覽表

	屆別	職稱	姓名	任期	備註
官派	第1屆	鄉長	張文環	35年2月1日～35年11月14日	
	第2屆	鄉長	謝式塘	35年11月15日～36年6月30日	
	第3屆	鄉長	林汝濤	36年7月1日～37年10月30日	
鄉民代表選出		鄉長	林汝濤	37年11月1日～40年7月1日	
民選鄉長	第1屆	鄉長	林汝文	40年7月1日～42年6月30日	
	第2屆	鄉長	林汝文	42年7月1日～45年6月30日	
	第3屆	鄉長	林汝文	45年7月1日～48年12月31日	
	第4屆	鄉長	陳德全	49年1月1日～52年12月31日	
	第5屆	鄉長	陳德全	53年1月1日～57年2月28日	
	第6屆	鄉長	林漳淇	57年3月1日～62年3月31日	
	第7屆	鄉長	林淵源	62年4月1日～66年12月30日	
	第8屆	鄉長	林和順	66年12月31日～71年2月28日	
	第9屆	鄉長	林和順	71年3月1日～75年2月28日	
	第10屆	鄉長	周芳村	75年3月1日～79年2月28日	
	第11屆	鄉長	周芳村	79年3月1日～82年10月31日	
民選市長	第1屆	市長	周芳村	82年11月1日～83年2月28日	
	第2屆	市長	陳彬銓	83年3月1日～87年2月28日	
	第3屆	市長	簡肇棟	87年3月1日～91年2月28日	
	第4屆	市長	林仲毅	91年3月1日～95年2月28日	
	第5屆	市長	林仲毅	95年3月1日～99年12月24日	

資料來源：大里區公所提供。

表3-2-4 大里歷屆村里長一覽表（一）

屆別	大里村	新里村	祥鶯村	樹王村	東昇村	任職日期	
第1屆	盧大松	林振火	林汝定	林文池	黃登輝	35年3月29日	
第2屆	盧大松	林振火	林汝定	林文池	林萬務	37年3月29日	
第3屆	林永純	林振火	林汝定	林春桂	林萬務	39年10月3日	
第4屆	林永純	林振火	林汝定	林春桂	林萬務	41年12月25日	
第5屆	郭樹	林登泉	林子耀	林寶元	廖石柱	44年6月1日	
第6屆	郭樹	林登泉	徐永郎	林寶元 陳瑞成 ¹	廖石柱	47年6月1日	
第7屆	郭日城	林登泉	林申欽	陳瑞成	廖石柱	50年6月1日	
第8屆	郭日城	許添旺	林申欽	陳瑞成	林坤	54年6月1日	
第9屆	林番	許添旺	蔡國讓	陳瑞成	林坤	58年6月1日	
第10屆	林榮泰	曾榮芳	蔡國讓	陳瑞成	廖金山	62年11月1日	
第11屆	林榮泰	曾榮芳	蔡國讓	陳瑞成	廖金山	67年8月1日	
第12屆	林榮泰	曾榮芳	陳朝火	林墩然	廖金山	71年8月1日	
第13屆	曾朝佐	林湯麗珠	陳朝火	林墩然	廖金山	75年8月1日	
第14屆	曾朝佐	林修文	陳朝火	林墩然	廖金山	79年8月1日	
屆別	大里里	新里里	國光里	祥興里*	樹王里	東昇里	任職日期
第15屆	曾朝佐	林修文	原新里里	陳朝火	林墩然	陳水樹	83年8月1日
第16屆	曾朝佐	何朝明		廖倚輪	林墩然	陳水樹	87年8月1日
第17屆	曾朝佐	何朝明	魏益川	張煙村	石炳南	陳水樹	91年8月1日
第18屆	周永波	何朝明	魏益川	黃春海	石炳南	陳進發	95年8月1日
第19屆	周永波	何世琦	魏益川	黃春海	石炳南	陳進發	99年12月25日

表3-2-4 大里歷屆村里長一覽表（二）

屆別	內新村	東興村			日新村	任職日期	
第1屆	陳德全	原內新村			原內新村	35年3月29日	
第2屆	林德旺					37年3月29日	
第3屆	林德旺					39年10月3日	
第4屆	林德旺					41年12月25日	
第5屆	廖清慶					44年6月1日	
第6屆	廖清慶					47年6月1日	
第7屆	廖清慶					50年6月1日	
第8屆	廖清慶					54年6月1日	
第9屆	李老河	林申欽			何石生	58年6月1日	
第10屆	李老河	李松林			許長生	62年11月1日	
第11屆	徐義龍	李松林			許長生	67年8月1日	
第12屆	徐義龍	李松林			陳銘石	71年8月1日	
第13屆	李老河	賴建德			孔榮善	75年8月1日	
第14屆	徐義龍	賴建德			王來成	79年8月1日	
屆別	內新里	中新里	東興里	大明里	永隆里	日新里	任職日期
第15屆	林清池	原內新里	黃大森	原東榮里	原東榮里	王來成	83年8月1日
第16屆	林清池		黃大森			王來成	87年8月1日
第17屆	林清池	林水源	黃大森	黃顯堂	王順彬	王來成	91年8月1日
第18屆	林清池	張崇宜	陳進生	林正忠	林士元	王來成	95年8月1日
第19屆	林清池	張崇宜	陳進生	黃顯堂	林士元	朱福田	99年12月25日



表3-2-4 大里歷屆村里長一覽表（三）

屆別	西榮村		塗城村	金城村	瑞城村	大元村	任職日期
第1屆	原內新村		王箇	原塗城村	原塗城村	林西庚	35年3月29日
第2屆			王箇			林西庚	37年3月29日
第3屆			林焰坤			林淵泉	39年10月3日
第4屆			林焰坤			林淵泉	41年12月25日
第5屆			林鷄			簡春來	44年6月1日
第6屆			林鷄			廖繼烈	47年6月1日
第7屆			劉朝燦			廖繼烈	50年6月1日
第8屆			黃樹木			林碧元	54年6月1日
第9屆	陳義恭	洪萬福		湯坤山	58年6月1日		
第10屆	陳深池	洪堂		湯坤山	62年11月1日		
第11屆	陳深池	廖火舜	洪猶龍		林隆標	67年8月1日	
第12屆	陳深池	廖慶裕	洪錫清	楊玉樹	林隆標	71年8月1日	
第13屆	張威中	王正山	洪錫清	楊玉樹	林隆標	75年8月1日	
第14屆	許江田	王正山	洪錫清	楊玉樹	林隆標	79年8月1日	
屆別	西榮里	長榮里	金城里	塗城里	瑞城里	大元里	任職日期
第15屆	曾六郎	原西榮里	潘國琦	王正山	楊玉樹	林隆標	83年8月1日
第16屆	李文雄		潘國琦	楊登木	蔡昭奮	張進朝	87年8月1日
第17屆	蔡尙諭	李文雄	潘國琦	王斗星	蔡昭奮	林乾正	91年8月1日
第18屆	蔡尙諭	李文雄	林培基	楊登俊	蔡昭奮	林乾正	95年8月1日
第19屆	蔡尙諭	李文雄	潘國琦	黃仁耀	蔡昭奮	林乾正	99年12月25日

表3-2-4 大里歷屆村里長一覽表（四）

屆別	仁化村	新仁村	立仁村	健民村	任職日期
第1屆	吳川遑	原仁化村	原仁化村	劉森霖	35年3月29日
第2屆	吳川遑			劉森霖	37年3月29日
第3屆	吳川彬			劉森霖	39年10月3日
第4屆	林重			劉森霖	41年12月25日
第5屆	林重			陳中江	44年6月1日
第6屆	林重			劉森霖	47年6月1日
第7屆	林重			黃新旺	50年6月1日
第8屆	許朝成			黃新旺	54年6月1日
第9屆	江漢東			陳清波	58年6月1日
第10屆	江漢東			陳庭貴	62年11月1日
第11屆	江漢東			許世民	67年8月1日
第12屆	徐木源	吳天來	陳清源	許世民	71年8月1日
第13屆	徐木源	吳天來	陳清源	賴德峰	75年8月1日
第14屆	林金生	邱坤連	陳清源 張啓森	賴德峰	79年8月1日

屆別	仁化里	仁德里	新仁里	立仁里	立德里	健民里	任職日期
第15屆	林明泉	原仁化里	林福見	林居財	原立仁里	曾進益	83年8月1日
第16屆	陳金和		邱坤連	林居財		曾進益	87年8月1日
第17屆	蕭文欽	林龍水	張豐明	陳慶元	葉清秀	戴金發	91年8月1日
第18屆	陳宗興	陳明義	林水源	陳慶元	葉清秀	楊進祿	95年8月1日
第19屆	陳宗興	林龍水	陳正恭	陳慶元	葉清秀	楊進祿	99年12月25日

* 立仁村第14屆村長陳清源於任內病故，經由張啓森經補選後接任村長，並於81年5月1日就任。

表3-2-4 大里歷屆村里長一覽表（五）

屆別	東湖村	西湖村	夏田村	任職日期
第1屆	林汝濤	賴井	周闊嘴	35年3月29日
第2屆	林汝濤	賴井	林茂松	37年3月29日
第3屆	林汝濤	黃振源	林茂松	39年10月3日
第4屆	林汝濤	黃振源	林茂松	41年12月25日
第5屆	林汝濤	黃振源	林茂松	44年6月1日
第6屆	林汝濤	黃振源	林茂松	47年6月1日
第7屆	林汝濤	黃振源	賴瑤璣	50年6月1日
第8屆	林汝濤	黃振源	曾春山	54年6月1日
第9屆	曾永壽	黃振源	賴瑤璣	58年6月1日
第10屆	曾永壽	黃振源	賴瑤璣	62年11月1日
第11屆	洪炎樹	黃振源	林振石	67年8月1日
第12屆	洪炎樹	林金富	胡江川	71年8月1日
第13屆	洪炎樹	林金富	賴瑤璣	75年8月1日
第14屆	洪炎樹	黃振源	賴瑤璣	79年8月1日
屆別	東湖里	西湖里	夏田里	任職日期
第15屆	林金木	洪振華	鄭秋火	83年8月1日
第16屆	林金木	洪振華	鄭秋火	87年8月1日
第17屆	陳昭鉞	洪振華	鄭秋火	91年8月1日
第18屆	陳昭鉞	林益生	賴朝雄	95年8月1日
第19屆	賴樹清	林益生	胡金鍊	99年12月25日

資料來源：陳炎正，《大里市志》，頁93-112；大里區公所提供資料。

說明：1~14屆為村長，15~19屆為里長。其中，民國82年11月大里鄉改制為大里市，第14屆村長於改制後稱里長。



照3-2-1 臺中縣市合併前夕，大里市公所暨市公所職員合照

資料來源：臺中縣大里區公所提供。

(二) 大里（鄉）市民代表會

戰後地方自治議事機關分為縣與鄉鎮市兩個層級；其中，代表全縣之民意機關為縣議會，代表各鄉鎮市之民意機關為鄉鎮市民代表大會。鄉鎮市之下，復有村里民大會，為人民練習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表達真正民意之基層自治組織；亦為政府宣導政令，推行地方自治工作之場所。

各鄉鎮依〈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之規定，設鄉鎮民代表會，為各鄉鎮之意見決議機關。鄉鎮公民選舉各該鄉鎮民代表，並由鄉鎮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互選產生代表會主席。依據〈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及〈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之規定，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為：

- 1、議決鄉鎮自治事項；
- 2、議決鄉鎮自治規約事項；

- 3、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之公約事項；
- 4、議決鄉鎮預算及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 5、議決鄉鎮公益捐之征收事項；
- 6、議決鄉鎮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 7、議決鄉鎮長提議事項；
- 8、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 9、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 10、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戰後初期，鄉鎮民代表會之編制，依據〈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之規定，鄉鎮民代表會置書記1人，由鄉鎮民代表會薦請縣政府委派之；另置辦事員、雇員各1至2人，由鄉鎮民代表會主席派充，或由鄉鎮公所職員兼任。

代表會分設總務、議事2組；總務組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出納，及其他不屬議事組事項；議事組掌理召集開會、編列議事日程、整理議案及其他有關議事事項。代表會書記承主席及代表之命，處理會務，並指導各組辦理應辦事務。各組置主任，承主席及代表之命，並受書記指導，辦理各該組主管事物。

民國52年11月修改〈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42條，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置秘書1人，組員1至5人，並得由主席雇用雇員1至5人。其員額編制表，由省政府按照個鄉鎮縣轄市民代表人數之多寡另定之。

鄉鎮下之村里設村里民大會，由各該村里公民組織之，每2個月開會1次，由村里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召開村里民大會時，由村里長任主席，村里長有事故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其大會職權如次：

- (1) 議決本村里規約；
- (2) 議決本村里與他村里相互之公約；
- (3) 議決本村里人士徵募事項；
- (4) 議決村里長交議及本村里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



項；（5）聽取村里辦公室工作報告及向村里辦公室提出詢問事項；（6）其他有關本村里重要興革事項。村里民大會須由本村里公民3分之1出席始得召開，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大里鄉民表會於民國35年成立之時，初以每3個月開會1次；至民國52年11月依府民字第82828號令修訂地方自治法規，改為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於每年5月及11月分別舉行定期大會，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或停會，不得超過10日，代表人數超過15人者，會期為11日，大里鄉民代表會共選出代表16席，依法每次會期為11日。每年於定期召開代表會之外，如經鄉長或鄉民代表3分之1以上連署，以屬於鄉民代表會職權而有時間性之事項，得請求召開臨時會，臨時大會於提出申請後10日之內召開，每年不得多於4次，總計會期包括例假或停會在內，不得超過11日。

第2屆鄉民代表任期於民國39年初即將屆滿，原應於是年4月辦理鄉民代表改選，嗣因臺灣省開始正式舉行地方自治之直接選舉，有關代表會組織規程及選舉罷免規程，均待重行頒訂，因此第3屆鄉民代表會之選舉延期至新法公布後，於民國39年7月起從新辦理改選。依新法規，鄉民代表由各村選舉產生，村民超過500人者，每增加500人增選代表1席；同時廢止原有之後補制度，鄉民代表因故去職者，得由原選出之各該村依法辦理補選。代表會主席同時由各鄉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大里鄉鄉民代表選舉至民國39年11月15日完成改選，共選出鄉民代表29席，並推選謝式塘擔任鄉民代表會主席。

第3屆鄉民代表任期至民國41年10月屆滿，因逢第2屆縣議員選舉期間，省政府乃將第3屆鄉民代表任期酌予延長至民國41年12月，始辦理第4屆鄉民代表選舉。民國41年12月31日，大里鄉選出第4屆鄉民代表14席，任期2年，並推選林汝濤擔任代表會主席。

第4屆鄉民代表任期於43年12月屆滿，依照規定本應於是年11月辦理改選，惟因地方自治法規正在修訂未及公布，復逢第三屆縣議員選舉訂於該年12月舉行，省政府考量選務工作之現況，以節省人力物力計，乃將第4屆鄉民

代表任期延長至修正法規公布後，與第5屆鄉長選舉於民國44年4月17日同時辦理。共計選出鄉民代表14席，於民國44年6月1日宣誓就職，任期3年，同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林雀當選第四屆大里鄉鄉民代表會主席。

第5屆鄉民代表任期於民國47年6月1日屆滿，第6屆鄉民代表訂於是年4月27日舉行，選出鄉民代表17席（含婦女代表2席），於6月1日就職，任期3年，並由陳德全當選第6屆鄉民代表會主席。翌年，第6屆鄉民代表會依據民國48年新修訂〈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及〈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增置副主席1人，乃於民國48年12月25日依法補選何瑞騰為大里鄉第6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並於當日宣誓就職。

第6屆鄉民代表任其餘民國50年6月1日屆滿，第7屆鄉民代表訂於是年4月22日舉行。本屆鄉民代表產生方式，廢除過去以村里為單位選舉定額代表，每村選舉代表1席，村民每逾1,000人增選代表1席之方式，改以將大里鄉劃分為7個選舉區，並以民國45年常住人口為標準，每滿2,000人選出代表1席；婦女名額以各選舉區合計代表總席次，每滿10席至少應有婦女代表1席，餘數在5席以上時，亦至少應有1席婦女代表。第7屆鄉民代表共計選出代表13席，其中婦女代表2席，於民國50年6月1日宣誓就職，任期3年，並推選林振火當選本屆鄉民代表會主席，何瑞騰當選為副主席。

第7屆鄉民代表任期於民國53年6月1日屆滿，第8屆鄉民代表於是年5月17日舉行。該屆鄉民代表選舉席次，依民國52年11月12日公布之〈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及〈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新修訂法規，對代表產生之標準由原規定以戶口普查常住人口，改為以投票日之前6個月底之戶籍人口統計為標準，採累減方式，每滿2,000人選出代表一席，餘數滿1,000人增選代表1席，鄉鎮居民超過30,000人者，其超過部分每滿3,000人選出代表1席，其餘數滿1,500人增選代表1席，任期延長為4年，婦女代表名額兩前屆同。大里鄉第8屆鄉民代表共計選出13席，於民國53年6月1日就職，並推選林振火、林進順當選為正副主席。



第8屆鄉民代表任期於民國57年6月1日屆滿選舉，第9屆鄉民代表訂於是年5月19日舉行。該屆鄉民代表選舉產生標準之相關法規復經修訂，依據新修法規，鄉民每滿2,000人選出代表1席，居民超過30,000人者，其超過部分每滿4,000人選出代表1席，其餘數滿2,000人增選代表1席，婦女代表名額規定與前屆同。第9屆鄉民代表共選出15席，於民國57年6月1日就職，並互選出曾秋霖、林梅萼為代表會正副主席。本屆代表任期原定為4年，經行政院考量為劃一公職人員就職日期，乃將任期延長11個月，至民國62年5月1日屆滿。其後復因配合省議員及縣市長選舉延期，鄉民代表任期再延至民國62年11月1日屆滿。

第9屆鄉民代表任期經延長任期至民國62年11月1日屆滿，第10屆鄉民代表訂於民國62年10月6日舉行。該屆鄉民代表名額產生標準依新修辦法，規定鄉民每滿3,000人選出代表1席，居民超過30,000人，其超過部分每滿8,000人選出代表1席，其餘數滿4,000人者，增選代表1席，代表席次總額不得少於11席，不得多餘19席，婦女代表名額規定與前屆同。第10屆鄉民代表共選出11席，其中婦女代表1席，於民國62年11月1日就職，並互選出陳清隆、鄭文松當選為代表會正副主席。

第11屆至第14屆鄉民代表選舉，依據民國60年7月8日修訂公布之〈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及相關辦法，於鄉民代表4年任期屆滿後，定期舉行改選，成立各該屆鄉民代表會，並選舉產生各該屆鄉民代表會正副主席。

民國82年大里鄉改制為縣轄市，原第14屆鄉民代表會於是年11月1日改制為第1屆市民代表，由原鄉民代表就職為市民代表。民國83年8月改選第2屆市民代表，共計選出代表18席，並由劉熙哲、許世民分別當選為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民國87年選出的第3屆市民代表會，增加2席市民代表，共計選出20席市民代表；其後第4、5屆市民代表會，均選出代表20席。

大里鄉歷屆鄉民代表會正副主席，及鄉民代表名單，參見表3-2-5。

表3-2-5 大里（鄉）市民代表會主席表

屆次	主席/副主席	鄉民代表	就職日期	備註
1	林汝標	林汝標、林木桂、曾以碧、林文、江聘時、陳德全、高火生、余嘉德、林西庚、周闊嘴、林德修、黃金土、林義蒼、林鎮奎、林汝濤、林啓焰	35年3月29日 任期2年	16名
2	謝式塘	謝式塘、曾以碧、林登泉、江登科、林子耀、余嘉德、賴阿田、林德釗、林義蒼、林鎮奎、周闊嘴、林善坦、陳德全、高火生、林西庚、黃金土、林汝濤、林啓焰	37年4月30日 任期2年	18名
3	謝式塘	謝式塘、林塗生、余嘉德、鄭春火、吳慶瑞、林衍堂、林水金、林子耀、林雀、黃平和、林啓焰、江木水、林墉煥、陳子清、林水盛、陳深目、吳川遑、賴瑤璣、王箇、王火煌、林西庚、陳德全、曾秋霖、張金章、陳炳墩、林善坦、曾周、林鎮奎、林汝濤	39年11月15日 任期2年	29名 任期延長6個月
4	林汝濤	林汝濤、游尙德、林水金、劉炳三、林雀、陳德全、余嘉德、林西庚、戴清波、林炳南、廖清波、林文章、黃平和、賴瑤璣	42年1月5日 任期2年	14名 任期延長2個月
5	林雀	林雀、林番、林水金、鄭艷廷、林汝榮、陳德全、余嘉德、林西庚、周瑞彬、陳池、廖清波、林淵炭、林清發	44年6月1日 任期3年	14名 任期延長6個月
6	陳德全	陳德全、林進順、何瑞騰、朱阿昌、王枝清、林汝榮、楊秀鶯、余嘉德、林西庚、賴瑤璣、陳池、廖阿草、馮志梅、洪順、童阿池、徐朝成	47年6月1日 任期3年	17名
7	主席：林振火 副主席：何瑞騰	林振火、何瑞騰、朱阿昌、江林盞、林李幼、林得旺、林江、陳池、徐朝成、廖清波、林梅萼、林進順、林茂松	50年6月1日 任期3年	13名 增置副主席1人
8	主席：林振火 副主席：林進順	林振火、林進順、朱阿昌、林寶元、林水龍、張永枝、曾正宏、林萬務、陳池、林鷄、劉森霖、林梅萼、林茂松	53年6月1日 任期4年	13名
9	主席：曾秋霖 副主席：林梅萼	曾秋霖、林梅萼、朱阿昌、林春福、林水龍、賴建德、張永枝、林萬務、簡春來、陳永寬、廖阿草、林汴、林枝宗、林順進、林茂松	57年6月1日 任期4年	15名 任期延長1年5個月



屆次	主席/副主席	鄉民代表	就職日期	備註
10	主席：陳清隆 副主席：鄭文松	陳清隆、鄭文松、林春福、許添旺、張吳阿萍、曾秋霖、陳義恭、陳清波、陳池、林枝宗、林清墩	62年11月1日 任期4年	11名
11	主席：曾秋霖 副主席：湯坤山	曾秋霖、湯坤山、許添旺、郭日城、王國雄、張吳阿萍、鄭文松、戴萬福、廖伯田、林梅藤、林枝宗、陳清隆、林炳炎	67年8月1日 任期4年	12名 廖伯田代表因病去世，由林炳炎補選為鄉民代表。
12	主席：曾秋霖 副主席：廖魏正 補選 主席：廖魏正 副主席：陳秋水	曾秋霖、廖魏正、陳秋水、湯坤山、胡春泉、林烈通、林載煙、林繼盼、張吳阿萍、林秋逢、林炳炎、蘇文哲、林美月、洪有益、林枝宗	71年8月1日 任期4年	15名 曾秋霖主席因病去世，由廖魏正補選為主席，陳秋水補選為副主席。
13	主席：湯坤山 副主席：林繼盼	湯坤山、林繼盼、胡春泉、何李麗雲、林載煙、曾正光、張吳阿萍、陳彬銓、陳文洲、陳秋水、林美月、許世民、蘇文哲、戴萬福、林坤益、林枝宗、洪有益	75年8月1日 任期4年	17名
14	主席：陳彬銓 副主席：曾正光	陳彬銓、曾正光、劉文吉、胡春泉、湯坤山、何鎮江、許榮良、林繼盼、張吳阿萍、劉熙哲、陳文洲、蘇文哲、林坤益、許世民、陳清和、林碧秀、張秀貞、何志鑫	79年8月1日 任期4年	18名
屆次	主席/副主席	市民代表	就職日期	備註
1	主席：陳彬銓 副主席：曾正光	陳彬銓、曾正光、劉文吉、胡春泉、湯坤山、何鎮江、許榮良、林繼盼、張吳阿萍、劉熙哲、陳文洲、蘇文哲、林坤益、許世民、陳清和、林碧秀、張秀貞、何志鑫	82年11月1日	18名 許榮良代表因案去職。 82年11月1日，大里鄉改制為縣轄市，第14屆鄉民代表會同時改為第1屆市民代表會
2	主席：劉熙哲 副主席：許世民	劉熙哲、許世民、何李麗雲、蘇孟乾、張滄沂、潘清江、郭正夫、黃財、李榮裕、蕭增堅、楊清貴、林碧秀、吳昌明、林坤益、王素姬、曾德源、蔡榮貴、張秀昌	83年8月1日 任期4年	18名
3	主席：蘇文哲 副主席：蔡榮貴	蘇文哲、蔡榮貴、蘇孟乾、詹武典、塗秀錦、蕭增堅、陳文洲、戴仁蓮、王素姬、張秀貞、潘清江、王順彬、黃財、何火壽、許清爵、廖火舜、曾德源、莊喬松、阮德楊、何李麗雲	87年8月1日 任期4年	20名

屆次	主席/副主席	鄉民代表	就職日期	備註
4	主席：莊喬松 副主席：林志忠	莊喬松、林志忠、蘇孟乾、何李麗雲、阮德楊、陳正恭、曾德源、潘清江、許秋煌、黃財、劉淑霞、張月純、許坤照、何火壽、柯佳淳、王素姬、廖火舜、戴仁蓮、張秀貞、詹武典	91年8月1日 任期4年	20名
5	主席：林志忠 副主席：蘇柏興	林志忠、蕭柏興、蘇孟乾、何李麗雲、阮德楊、張煙村、詹武典、黃顯堂、許榮良、李榮裕、許秋煌、曾靖祺、許坤照、鄭伯其、陳正恭、柯佳淳、吳兆倫、曾德源、林永郁、張秀貞	95年8月1日 任期4年	20名

資料來源：陳炎正，《大里市志》，頁72-89；大里區公所提供資料。



照3-2-2 臺中縣市合併前夕，大里市民代表會暨市民代表合照

資料來源：臺中縣大里區公所提供。



第三章 財政

第一節 清代

清代財政制度，在地方以布政使掌一省之錢糧賦稅，受督撫指揮監督，由下級州縣廳地方官吏負責賦稅徵收事務。地方州縣廳官在賦稅事務方面，向由縣衙六房之戶房辦理，由戶房專委一員「錢糧經承」之書吏負責賦稅徵收事務。臺灣一地負責徵收賦稅之官差，通稱之為「經管」、「糧櫃」、「管事」，並輔以各地里保之里長、甲首為代理人，協助催督各戶繳納稅糧。由於地方官制僅達於縣，縣以下的里保並未設有財政機制，亦無賦稅機關，僅作為協助的性質。同治13年以前，大里附近的村落為彰化縣貓霧揀保所轄，其後為彰化縣藍興保所轄，當由各該保甲長負責協助催繳本地稅糧。

賦稅徵繳主要有田賦、丁銀、雜餉。田賦之徵收，初依康熙23年（1684）公布之〈通臺賦役規則〉徵收賦稅將已開墾之田園分為上、中、下則，依每甲定額徵收，依田園等則有差；其後歷經2次修訂賦額，雍正7年（1729）以後至乾隆9年（1744）間之新墾田園採福建省同安縣〈下沙則例〉徵收田賦，乾隆9年（1744）以後之新墾田園採福建〈同安則例〉徵收田賦，始為定例。此下至光緒13年（1887）間，田賦徵額無大改變，僅於道光23年，改穀納制為銀納制而已。光緒13年劉銘傳實施土地清丈，化甲為畝，1甲定為11畝，按畝重定賦額，田賦無論新舊，一律依同安下沙成例徵收，仿一條鞭制刪去各項名目，地丁糧米耗羨等款，一併在內，定其賦率徵收；每畝田包括之正耗，以及補水每兩隨收一角，平餘銀一角五分。

丁稅方面，自康熙23年（1684）在臺設一府三縣起，男子16歲以上，60歲以下為丁，每丁納銀4錢7分6釐；至康熙52年，諭令以康熙50年丁冊為依據，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雍正2年實施攤丁入畝，惟臺灣一地並未實施地丁銀制度；至乾隆元年（1736）臺灣丁銀始依內地成例，每丁改徵2錢，永為定制。此項丁銀徵收，直到光緒14年（1888）劉銘傳改革田賦為止，均屬

田賦之外，附加徵收之稅額。至於雜餉即雜稅，分陸餉、水餉兩項，各項徵收之雜稅依各地有別，實際徵收項目有差。³⁰

賦稅徵收時期，清代規定一年分前後兩期徵收，臺灣賦稅徵收之規定雖同，但實際上多從年底開始徵收。州縣廳官依例為賦稅徵收之主管官，須於每年錢糧徵收之前，指示稅務相關吏員制訂當年徵收租稅定額，整理帳簿文書，檢附糧差卯名清冊，然後頒發通告予轄區內各保里業戶，並派遣糧差分赴各該責任區內之里庄，督催業戶將當年份以及以往尚未繳納之錢糧悉數完納。所徵收之賦稅錢糧，經一定程序檢核後，送交支應局，並呈報賦稅徵收金額於所屬之上級府道長官，以及布政使司。³¹

有清一代，大里地區之田園面積、丁口人數，以及雜項徵收項目均未明載，故賦稅細項及賦稅徵額皆不明。在地方財政經費運用方面，官方記載亦僅限於縣級單位之存留經費資料，縣以下之里保乃至於村莊仍無資料可循。所謂存留經費者：

邑所徵賦，正供多徵本色穀，雜餉皆徵銀；銀當解、穀當運，是兵餉兵米所自出也。其有不解、不孕，貯之縣庫，則曰存留經費者，邑所支取應用之常規也。³²

依據周璽《彰化縣志》所載，乾嘉年間彰化縣正雜錢糧餉稅，共額徵銀2518.058兩，內起運銀451.241兩，存留經費2066.817兩，存留經費佔地方賦稅總額之82%。其中，存留經費之運用除支付官員俸薪銀、差役工食銀之人事經費為大項外，其餘可分為行政庶務、文教祀典、公共建設、社會救濟等項。依據不同時期《臺灣府志》記載經費分配概況如表3-3-1。

30 鄭瑞明總編纂，施志汶撰稿，《霧峰鄉志·政事篇》（台中縣：霧峰鄉公所，2009年），頁692-694。

31 張勝彥，《台中縣志》（台中縣：台中縣政府，1989），卷3政事志財政篇，第2冊，頁213-214。

32 周璽，《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56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頁181。



表3-3-1 乾嘉時期彰化縣存留經費分配概況表

	乾隆8年（1743）		乾隆32年（1767）		乾隆55年（1790）		嘉慶24年（1819）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官員俸薪銀	1139.56	49.85	1219.56	46.02	1219.56	42.82	1108.04	44.42
差役工食銀	634.07733	27.74	968.877	36.56	968.877	40.38	911.713	36.55
小計	1773.637	77.59	2188.437	82.58	2188.437	83.20	2019.753	80.97
行政庶務	22.528982	0.99	20.00	0.75	20.00	0.66	20.00	0.80
文教祀典	239.83663	10.49	239.836	9.05	239.836	7.90	241.503	9.68
公共建設	11.357	0.50	190.697	0.43	11.357	0.37	11.257	0.46
社會救濟	238.6158	10.44	11.357	7.20	190.697	7.20	201.738	8.09
合計	2285.9756		2650.327		2650.327		2494.351	

資料來源：張勝彥，《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臺北市：華世出版社，1992年），頁159～165；鄭瑞明總編纂，施志汶撰稿，《霧峰鄉志·政事篇》（臺中縣：霧峰鄉公所，2009年），頁695。

乾嘉時期彰化縣財政支出中，支付官員薪俸約佔存留經費之44～49%，為存留經費支出之最大項；若合差役工食銀計，總人事費用高達存留經費之8成。文教祀典與社會救濟兩項，除乾隆8年各約佔10%外，大部分支出均低於10%；而行政庶務與公共建設，所佔比例不及1%，為最低。

第二節 日治時期

日治初期，日人在臺施政係以軍政為主，一切政費由中日戰事費中支付，稅務項目徵收亦以臨時軍事費用為主。會計經理組織於總督府設陸軍金櫃部，置部長1人，由陸軍部中央金櫃部長兼任；各機關另置陸軍金櫃部長所屬分任官。會計年度以之臨時軍事費以調定官掌稅收事務，在地方支廳由支廳長擔任，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監督。臨時軍事費以外之官租徵收，則由地方廳於轄區內設置若干出張所，置陸軍金櫃部長分任收入官吏1人為徵收員主任官，協同徵收員若干，以巡迴收納地方官租。³³

33 張勝彥，《台中縣志》，頁214-215。

明治31年（1898），總督府以律令第17號，公布「臺灣地方稅則」，明訂地方稅種目為：地租附加稅、家屋稅、營業稅及雜種稅種四項，營業稅及雜種稅種由臺灣總督規定之；最初試行於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宜蘭廳，至明治35年（1902）年始在臺全面實施。³⁴其間，日人於明治33年（1900）並修改稅收徵收法規，改調定官為歲入徵收官；由民政長官負徵收民政部及所屬民政各官署歲入之責，其他徵收官負各該廳及所屬官廳歲入之責。徵收官承辦之歲入科目，有關地租、酒稅、礦區稅、所得稅、水租，及官有地佃耕租稅，由廳長徵收；製茶稅、關稅、進口稅、噸稅，由稅關長徵收；砂糖、織物、石油等消費稅，由稅關長或廳長徵收；其他各種收入，由各徵收官依其所管轄範圍內徵收。此期，有關臺灣一地之預算案以及租稅立法，均需由日本帝國議會審查決議，故在財政方面，臺灣並無立法權與預算審議權；至於臺灣地方自總督府以下各級地方行政單位之收支預算編制以及科目流用，亦悉憑總督裁量。地方財政支出範圍，則包括地方廳費、警察費、理番費、衛生費、教育費、勸業費、土木費、社會事業費等。³⁵

大正9年（1920）地方制度改正，公布州制、市制、街庄制，實施有限度的地方自治，同時公布「州稅規則」（府令第139號）、「廳地方費稅則」（府令第63號），以及市街庄稅規則（府令第152號）。新訂之州市街庄制明訂各州市街庄得設基本財產與儲蓄金穀，使州市街庄得有獨立之財源，一改由總督府統籌財政權，同時也規定地方預算須提交州市街庄協議會諮詢。惟此時之地方制度雖明訂上自州知事下至街庄長，在編定歲出入預算、地方稅之徵收、基本財產儲蓄金穀等事項，均需諮詢協議會，但在州市街庄協議會並無決議權，且地方行政首長如「緊急無暇諮問協議會時，不在此限」³⁶，可不經諮詢協議會，徑付執行。

34 井出季和太，郭輝編譯，《日據下之台政》（台北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56），頁396-395。

35 張勝彥，《台中縣志》，頁215。

36 大正9年台灣街庄制，原條文參見原幹洲編，《臺灣地方自治法制自治要求運動》，昭和7年影印本，日治時期臺灣文獻史料輯編第10號，頁202-210。中文翻譯參見張勝彥總纂，吳密察撰述，《臺中縣志》，〈政事志自治篇〉，頁389-396。



在地方街庄財政預算歲入部分，以街庄稅，街庄財產所產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及其他收入為主。其中在街庄稅部分，「市街庄稅規則」將市街庄稅分為地租、所得稅、戶稅、營業稅、雜種稅、特別稅6項稅收之分配；其中地租、所得稅為國稅之附加稅，其餘為州稅或廳地方費稅之附加稅。各項稅收分配中，地租分配為地租之20%，所得稅分配為第一種所得稅（即法人所得稅）之2%，戶稅分配依各地方財政情形而定，營業稅分配為營業稅之30%，各項稅收僅特別稅未見施行。³⁷

在預算歲出部分，依「臺灣街庄制」分為九大項：

- 1、有給街庄長及吏員之薪資及其他街庄官廳費。
- 2、土木費。
- 3、教育費。
- 4、衛生費。
- 5、勸業費。
- 6、社會事業費。
- 7、營繕費。
- 8、協議會費。
- 9、街庄費用辦理費。

大里庄依據大正9年公布之〈街庄議場事務分掌規程準則〉（臺中州訓令第18號），於大里庄役場設置庶務係與財務係；財務係負責街庄稅與稅外諸收入徵收，編制街庄會計豫算決算，以及管理處分街庄財產等事項。³⁸ 大里庄長應編制每年度歲出歲入預算，除先諮詢大里庄協議會之外，並須於年度開始前2月向上級機關大屯郡郡守提出，經其認可後，使得執行預算。

37 井出季和太，郭輝編譯，《日據下之台政》，頁736-737。

38 〈台中州報〉，第25號，大正9年11月16日，頁104。

昭和12年（1937）中日戰爭爆發後，為因應臺灣財政所需及分擔日本軍費，全面進行稅制整理。將租稅分為國稅、州廳地方稅、街庄稅三種。其中，街庄稅分為戶稅、地稅、營業稅、家屋稅、礦業稅、特別營業稅、雜種稅7項稅收，均屬總督府或州廳稅收之加成分配。街庄無獨立徵稅權限，預算歲入除租稅加成分配之收入外，主要依靠國庫補助收入、使用費與手續費收入、借款收入，以及上年度剩餘金轉入。³⁹

日治時期大里庄之財政預算收支項目及實際金額內容，因相關歲出歲入豫算書與決算書均已不存，故難見其梗概。

第三節 戰後

地方自治財政是地方自治團體為辦理地方自治事務而收入財務及支出經費的一種經濟行為，亦即地方自治團體為滿足共同需求時，在經濟財貨上之取得、管理，以及使用的行為。其中，所謂的「取得」係指自治稅收、規費，以及其他收入獲得，所謂的「管理」係指自治經費的處理程序，包括預算、會計、出納，所謂「使用」係指自治經費支出。⁴⁰

民國34年（1945）8月15日，二戰結束，日本投降；10月25日，國民政府接收臺灣政權；11月，前臺中州知事清水七郎，移交相關財政清冊印信與接收委員會劉存忠主任委員。民國35年1月14日成立臺中縣政府，縣府下設財政科，接管原臺中州會計課、總務課、稅務課中與財政相關之業務，分由財政、會計、稅務3股負責；民國36年1月1日，另設稅捐稽徵處，辦理稽稅業務。

大里鄉公所成立之初，下設總務、經濟、財務3股，負責辦理戰後地方財產清查等事務。民國36年，奉令改組為民政、財務、經濟、文化四股，由財

39 黃通、張宗漢、李昌權合編，《日據時代台灣之財政》（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頁60-63。

40 鍾泰德，《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制度》，（臺北市：正中書局，1978年），頁191。



務股負責全鄉財政事務。民國41年，大里鄉公所依法改組，裁股置課，財務股改為財政課。

一、財政制度沿革

戰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民國35年公布〈臺灣省建立鄉鎮財務辦法〉，第三條規定：凡應屬鄉公所支出之行政費（如行政、戶籍、財務、財產、管理等項），及應鄉公所辦理知事業（如鄉之國民教育、生產、建設、衛生、救濟、農墾、造林、倉儲、造產及臨時事業），所需經費均以鄉自行負擔為原則。鄉公所收入，除劃撥縣稅之外，由鄉公所自行負責徵收，屬於鄉公有財產、公營事業，力求自給自足。

鄉公所除設財政課之外，並置會計員，直屬縣政府會計室指導監督，並依法受鄉長指揮，辦理鄉之歲計會計事項。⁴¹

同年，行政長官公署並明訂鄉鎮公所主要收支分類項目，包括收入13項，支出16項，令頒臺灣省各鄉鎮公所遵照辦理。

在鄉公所之財政收入部分，民國39年4月，頒佈〈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對鄉公所收入規定為：

1. 戶稅及特別稅
2. 鄉財產之收入
3. 鄉公營事業之盈餘收入
4. 縣獨立稅捐，經議會決議分配鄉之收入。
5. 鄉民代表會議決，經縣政府核准之公益捐
6. 縣撥補助貧瘠鄉之收入

民國41年，省府修正〈地方自治綱要〉，於鄉公所收入部分，增列工程受益款、罰款、賠償、規費、捐獻，及贈與收入。民國45年，修正各項稅捐

41 臺灣省建立鄉鎮財務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冬字號，頁419；另見鄭瑞明總編纂，施志汶撰稿，《霧峰鄉志·政事篇》，頁700。

統一稽徵條例，在戶稅部分廢除自然人收入為課徵對象，僅就自然人與營業法人之不動產機械器具總值課徵，影響鄉鎮稅收大幅銳減。⁴²為解決鄉鎮財政困難，自民國52年起修正相關辦法，陸續將法人戶稅50%分配所屬鄉鎮，縣稅之契稅、乙種車輛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遺產稅通歸鄉鎮所有；鄉公所代徵之屠宰稅、營業稅、房捐，以及由縣徵收之田賦、地價稅、贈與稅、娛樂稅等，或劃歸為鄉鎮所有，或依比例由縣統籌分配與鄉鎮以為補助。⁴³民國70年以後，政府陸續修正相關法規，有關地方鄉鎮縣轄市各項收入來源，參見表3-3-42。

表3-3-2 民國70以後鄉鎮收入來源之相關法規及內容

民國70年修正〈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	民國83年〈省縣自治法〉	民國88年〈地方制度法〉
1. 契稅收入之20%，由縣統籌分配所屬之鄉鎮縣轄市。 2. 遺產及贈與稅收入之80%。 3. 娛樂稅收入。 4. 屠宰稅收入之20%。 5. 房屋稅收入之60%，其中1/3得由縣統籌分配所屬之鄉鎮縣轄市。 6. 田賦收入。 7. 地價稅收入之50%，其中2/5得由縣統籌分配所屬之鄉鎮縣轄市。 8. 公共造產收入。 9. 工程受益費收入。 10. 罰鍰及賠償收入。 11. 規費收入。 12. 信託管理收入。 13. 財產收入。 1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5. 補助收入。 16. 捐獻及贈與收入。 17. 其他依法賦予之收入。	1. 稅課收入。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 規費收入。 5. 信託管理收入。 6. 財產收入。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 補助收入。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10. 借款收入。 11. 自治稅捐收入。 12. 其他收入。	1. 稅課收入。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 規費收入。 5. 信託管理收入。 6. 財產收入。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 補助收入。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10. 自治稅捐收入。 11. 其他收入。

資料來源：〈臺灣省各縣市充實地方自治綱要〉《臺灣省政府公報》，70年秋字第15期，頁5-6；〈省縣自治法〉《臺灣省政府公報》，83年秋字第46期，頁9；〈地方自治法〉《臺灣省政府公報》，88年春第39期，頁23。

42 〈修正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臺灣省政府公報》，45年秋字第18期，業222。

43 〈臺灣省各縣市充實地方自治綱要〉《臺灣省政府公報》，52年冬字第42期，頁5；〈臺灣省改進各縣市鄉鎮財政實施方案〉《臺灣省政府公報》，53年春字第49期，頁7。



民國88年修訂的〈中央財政收支劃分法〉，明訂鄉鎮稅課收入，除地方自治綱要所列之各項外，縣政府之分配款項應提撥一定比例，統籌分配與鄉鎮縣轄市：

1. 遺產稅：中央在本鄉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
2. 地價稅：縣在本鄉徵起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與。
3. 田賦：縣在本鄉徵起收入全部給與。
4. 房屋稅：縣在本鄉徵起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與。
5. 契稅：縣在本鄉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
6. 娛樂稅：縣在本鄉徵起收入全部給與。
7. 統籌分配款：中央與縣統籌分配本鄉課稅收入。
8. 臨時課稅：臨時性稅課。⁴⁴

在鄉公所主要支出部分，民國40年公布之〈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將歲出項目列為1. 行政權行使支出；2. 行政支出；3. 民政支出；4. 財政支出；5.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6. 經濟建設支出；7. 警政支出；8. 衛生支出；9. 衛生支出；10. 社會及救濟支出；11.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12. 信託管理支出；13. 協助及補助支出；14. 債務支出；15. 事業基金支出；16. 用人費；17. 其他支出；18. 預備金；19. 交通支出；20. 民防支出，計20項。其後陸續修訂有關鄉鎮財政收入項目，至民國88年公布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將預算支出項分為1. 行政權支出；2. 行政支出；3. 民政支出；4. 財政支出；5. 教育文化支出；6. 經濟建設支出；7. 交通支出；8.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9. 社會福利支出；10. 債務支出；11.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12. 損失賠償支出；13. 信託管理支出；14. 協助支出；15. 其他支出，共計15項。⁴⁵

44 〈財政收支劃分法〉《台灣省政府公報》，88年春字第38期，頁8。

45 〈財政收支劃分法〉《台灣省政府公報》，88年春字第38期，頁12

二、歷年財政收支

戰後初期，大里鄉稅賦收入項目，根據《臺中縣統計要覽》記載，民國45年以前僅列田賦、房捐、防衛捐4項，至民國45年起，始依據民國40年公布之〈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將歲入預算與決算分為稅課收入、罰鍰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財產收入、補助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工程受益費收入、捐款及贈與收入、公債及賒借收入、其他收入11項。

在鄉公所主要支出部分，民國45年大里鄉歲出預算與決算列有1. 行政權行使支出；2. 行政支出；3. 民政支出；4. 財政支出；5.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6. 經濟建設支出；7. 警政支出；8. 衛生支出；9. 衛生支出；10. 社會及救濟支出；11.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12. 信託管理支出；13. 協助及補助支出；14. 債務支出；15. 事業基金支出；16. 用人費；17. 其他支出；18. 預備金；19. 交通支出；20. 民防支出，計20項。其中，「警政支出」項於民國50年以後停列；「民防支出」項於民國63年停列；「用人費」項於民國55年後停列。民國79年將「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項分列為「教育支出」、「文化支出」2項；「經濟建設支出」項分列為「農業支出」、「工業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3項；「社會及救濟支出」項分列為「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4項；「衛生支出」項分列為「醫療保險支出」、「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3項。至於預算會計年度，民國41年以前採歷年制，自民國42年起，改採7月制。戰後大里歲出歲入預算概況，見表3-3-3、表3-3-4。⁴⁶

46 依據《臺中縣統計要覽》所載，各鄉鎮歲出決算資料僅登錄民國52年至民國61年，以及民國83年至民國99年之資料，歲出決算亦僅記載民國53至62年，以及民國84-99年之資料，其餘各年度均闕如。難以依據決算資料說明戰後大里（鄉）市財政長期變動之情形。本篇採用年度資料預算相對齊全之預算資料，藉以說明戰後大里（鄉）市之財政概況。

表3-3-3 戰後大里（鄉）市歲入預算表（一） 單位：元

年度	總計	年增率%	稅課收入	佔歲入比例%	工程受益費收入	佔歲入比例%	罰鍰賠償收入	佔歲入比例%
45	959,630	-	599,400	62.46	100	0.01	4,200	0.44
46	970,230	1.10	726,900	74.92	1,000	0.10	4,200	0.43
47	1,212,604	24.98	573,223	47.27	30,000	2.47	7,600	0.63
48	1,123,381	-7.36	669,292	59.58	10,000	0.89	8,600	0.77
49	1,294,890	15.27	865,772	66.86	100	0.01	9,600	0.74
50	1,630,220	25.90	935,957	57.41	100	0.01	14,300	0.88
51	2,096,810	28.62	1,098,440	52.39	44,000	2.10	14,400	0.69
52	2,278,523	8.67	1,427,466	62.65	100	0.00	17,400	0.76
53	2,819,687	23.75	1,521,446	53.96	100	0.00	27,200	0.96
54	3,199,716	13.48	1,749,802	54.69	100	0.00	19,100	0.60
55	3,040,926	-4.96	1,859,622	61.15	100	0.00	19,100	0.63
56	3,548,635	16.70	2,186,990	61.63	-	-	20,433	0.58
57	6,874,760	93.73	2,824,476	41.08	-	-	21,500	0.31
58	5,299,803	-22.91	3,300,823	62.28	-	-	22,000	0.42
59	6,161,090	16.25	3,894,346	63.21	-	-	20,800	0.34
60	6,751,147	9.58	3,726,173	55.19	-	-	17,700	0.26
61	5,838,588	-13.58	4,172,579	71.52	-	-	15,621	0.27
62	7,813,099	33.91	5,543,918	70.96	-	-	25,000	0.32
63	8,421,170	7.78	5,176,490	61.47	-	-	18,000	0.21
64	20,718,861	146.03	11,802,040	56.96	-	-	13,200	0.06
65	34,076,008	64.47	18,162,029	53.30	-	-	118,200	0.35
66	38,835,503	13.97	28,215,565	72.65	-	-	137,000	0.35
67	32,500,000	-16.31	16,772,400	51.61	-	-	50,000	0.15
68	146,521,350	350.83	26,859,233	18.33	51,000,000	34.81	30,000	0.02
69	132,261,236	-9.73	39,813,396	30.10	-	-	21,000	0.02
70	113,963,919	-13.83	49,801,349	43.70	-	-	130,000	0.11
71	111,187,349	-2.44	62,040,000	55.80	-	-	130,000	0.12
72	122,038,565	9.76	59,795,000	49.00	-	-	76,000	0.06
73	187,569,028	53.70	92,323,834	49.22	9,200,000	4.90	86,000	0.05
74	196,517,566	4.77	72,481,000	36.88	12,000,000	6.11	96,000	0.05
75	199,539,232	1.54	80,917,000	40.55	42,000,000	21.05	86,000	0.04
76	137,442,380	-31.12	84,505,980	61.48	-	-	104,000	0.08
77	463,107,169	236.95	101,200,000	21.85	3,200,000	0.69	136,200	0.03
78	296,539,172	-35.97	117,301,000	39.56	24,000,000	8.09	186,000	0.06
79	379,291,729	27.91	101,118,159	26.66	68,000,000	17.93	186,000	0.05
80	429,823,021	13.32	118,900,000	27.66	38,700,000	9.00	351,000	0.08
81	381,062,000	-11.34	113,578,000	29.81	108,000,000	28.34	343,500	0.09
82	679,658,500	78.36	168,904,000	24.85	22,000,000	3.24	484,000	0.07
83	887,372,309	30.56	281,183,200	31.69	-	-	1,338,000	0.15
84	670,435,000	-24.45	261,244,000	38.97	69,000,000	10.29	2,200,000	0.33
85	809,160,000	20.69	244,556,000	30.22	45,000,000	5.56	2,200,000	0.27
86	1,034,781,000	27.88	264,591,000	25.57	65,000,000	6.28	2,000,000	0.19
87	911,610,000	-11.90	248,711,000	27.28	16,000,000	1.76	2,100,000	0.23
88	914,005,000	0.26	257,921,000	28.22	-	-	2,100,000	0.23

年度	總計	年增率%	稅課收入	佔歲入比例%	工程受益費收入	佔歲入比例%	罰鍰賠償收入	佔歲入比例%
89	1,374,797,000	50.41	663,400,000	48.25	-	-	2,520,000	0.18
90	1,243,921,000	-9.52	519,878,000	41.79	-	-	1,880,000	0.15
91	921,520,000	-25.92	337,055,000	36.58	-	-	2,000,000	0.22
92	1,308,949,000	42.04	342,730,000	26.18	3,500,000	0.27	650,000	0.05
93	742,888,000	-43.25	349,674,000	47.07	-	-	300,000	0.04
94	454,187,000	-38.86	348,491,000	76.73	-	-	500,000	0.11
95	728,652,000	60.43	372,999,000	51.19	-	-	400,000	0.05
96	679,815,000	-6.70	384,739,000	56.59	-	-	500,000	0.07
97	564,259,000	-17.00	401,818,000	71.21	-	-	400,000	0.07
98	710,526,000	25.92	423,276,000	59.57	-	-	400,000	0.06
99	689,493,000	-2.96	445,957,000	64.68	-	-	9,559,000	1.39

表3-3-3 戰後大里（鄉）市歲入預算表（二） 單位：元

年度	規費收入	佔歲入比例%	信託管理收入	佔歲入比例%	財產收入	佔歲入比例%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佔歲入比例%
45	16,000	1.67	26,620	2.77	1,310	0.14	-	-
46	13,740	1.42	23,540	2.43	3,650	0.38	-	-
47	25,500	2.10	35,700	2.94	3,400	0.28	-	-
48	24,850	2.21	29,400	2.62	3,150	0.28	-	-
49	45,580	3.52	31,500	2.43	3,200	0.25	-	-
50	51,370	3.15	36,000	2.21	3,140	0.19	-	-
51	68,680	3.28	35,400	1.69	3,040	0.14	-	-
52	67,840	2.98	27,500	1.21	2,890	0.13	-	-
53	78,700	2.79	27,500	0.98	2,890	0.10	-	-
54	114,640	3.58	27,400	0.86	2,380	0.07	-	-
55	124,370	4.09	27,500	0.90	1,300	0.04	-	-
56	172,433	4.86	100	0.00	3,000	0.08	-	-
57	229,618	3.34	2,100	0.03	-	-	20,000	0.29
58	368,810	6.96	100	0.00	400	0.01	20,000	0.38
59	304,405	4.94	100	0.00	1,000	0.02	10,000	0.16
60	315,780	4.68	-	-	-	-	10,000	0.15
61	377,602	6.47	-	-	4,116	0.07	10,000	0.17
62	474,780	6.08	-	-	-	-	10,000	0.13
63	297,600	3.53	-	-	-	-	-	-
64	1,085,100	5.24	-	-	-	-	-	-
65	1,268,440	3.72	-	-	152,000	0.45	491,056	1.44
66	2,852,440	7.34	-	-	-	-	-	-
67	1,397,000	4.30	-	-	-	-	-	-
68	2,041,236	1.39	-	-	-	-	-	-
69	3,517,000	2.66	-	-	-	-	-	-
70	3,570,000	3.13	-	-	-	-	-	-
71	3,614,000	3.25	-	-	-	-	-	-
72	2,243,000	1.84	-	-	-	-	-	-
73	4,640,000	2.47	-	-	-	-	-	-
74	4,540,000	2.31	-	-	-	-	-	-
75	4,199,000	2.10	-	-	-	-	-	-
76	5,150,000	3.75	-	-	12,000,000	8.73	-	-



年度	規費收入	佔歲入比例%	信託管理收入	佔歲入比例%	財產收入	佔歲入比例%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佔歲入比例%
77	7,787,000	1.68	-	-	63,166,666	13.64	-	-
78	8,923,200	3.01	-	-	8,436,570	2.85	-	-
79	6,678,000	1.76	-	-	1,950,000	0.51	-	-
80	7,718,320	1.80	-	-	24,000,000	5.58	-	-
81	7,500,500	1.97	-	-	270,000	0.07	-	-
82	18,887,000	2.78	-	-	1,956,000	0.29	-	-
83	24,838,400	2.80	-	-	1,933,000	0.22	-	-
84	21,826,400	3.26	-	-	585,000	0.09	-	-
85	23,715,600	2.93	-	-	6,230,000	0.77	-	-
86	33,716,000	3.26	-	-	830,000	0.08	-	-
87	35,714,000	3.92	-	-	-	-	-	-
88	39,441,000	4.32	-	-	-	-	-	-
89	66,960	0.00	-	-	18,300,000	1.33	5,007,000	0.36
90	45,860,000	3.69	-	-	22,000	0.00	3,000,000	0.24
91	40,380,000	4.38	-	-	20,000,000	2.17	2,810,000	0.30
92	41,742,000	3.19	-	-	12,000,000	0.92	2,940,000	0.22
93	48,621,000	6.54	-	-	3,200,000	0.43	-	-
94	36,950,000	8.14	-	-	2,550,000	0.56	-	-
95	46,890,000	6.44	-	-	7,500,000	1.03	-	-
96	51,798,000	7.62	-	-	5,516,000	0.81	-	-
97	63,628,000	11.28	-	-	14,771,000	2.62	-	-
98	74,902,000	10.54	-	-	4,200,000	0.59	-	-
99	84,632,000	12.27	-	-	4,661,000	0.68	-	-

表3-3-3 戰後大里（鄉）市歲入預算表（三）

單位：元

年度	補助收入	佔歲入比例%	捐獻及贈與收入	佔歲入比例%	公債及賒借收入	佔歲入比例%	其他收入	佔歲入比例%
45	270,000	28.14	-	-	-	-	42,000	4.38
46	157,200	16.20	-	-	-	-	40,000	4.12
47	442,247	36.47	-	-	-	-	94,934	7.83
48	295,000	26.26	-	-	-	-	83,089	7.40
49	28,600	22.09	-	-	-	-	53,138	4.10
50	416,487	25.55	-	-	-	-	172,866	10.60
51	724,571	34.56	-	-	-	-	118,279	5.64
52	605,350	26.57	-	-	-	-	129,977	5.70
53	988,057	35.04	-	-	-	-	173,794	6.16
54	1,014,772	31.71	-	-	-	-	271,522	8.49
55	788,841	25.94	-	-	-	-	220,098	7.24
56	833,660	23.49	-	-	-	-	332,019	9.36
57	2,950,764	42.92	-	-	-	-	826,302	12.02
58	1,144,810	21.60	-	-	-	-	442,860	8.36
59	961,010	15.60	-	-	-	-	969,429	15.73
60	1,495,908	22.16	-	-	-	-	1,185,588	17.56
61	939,743	16.11	-	-	-	-	318,927	5.47
62	1,225,400	15.68	160,000	2.05	-	-	374,001	4.79
63	1,653,732	19.64	40,000	0.47	170,000	2.02	1,065,348	12.65
64	6,384,540	30.82	437,500	2.11	-	-	996,481	4.81

年度	補助收入	佔歲入比例%	捐獻及贈與收入	佔歲入比例%	公債及賒借收入	佔歲入比例%	其他收入	佔歲入比例%
65	11,311,907	33.20	494,000	1.45	-	-	2,078,376	6.10
66	7,056,500	18.17	524,000	1.35	-	-	50,000	0.13
67	5,243,600	16.13	424,000	1.30	-	-	8,613,000	26.50
68	56,370,881	38.47	200,000	0.14	10,000,000	6.82	20,000	0.01
69	33,854,340	25.60	4,848,000	3.67	20,000,000	15.12	30,207,500	22.84
70	22,627,100	19.85	4,613,000	4.05	-	-	33,222,470	29.15
71	10,766,100	9.68	1,000,000	0.90	-	-	33,637,249	30.25
72	10,864,000	8.90	1,000,000	0.82	15,000,000	12.29	33,060,565	27.09
73	19,747,194	10.53	430,000	0.23	25,000,000	13.33	36,142,000	19.27
74	10,881,000	5.54	1,450,000	0.74	40,000,000	20.35	55,069,566	28.02
75	29,422,765	14.75	300,000	0.15	30,000,000	15.03	12,614,467	6.32
76	17,534,400	12.76	400,000	0.29	-	-	17,748,000	12.91
77	232,385,150	50.18	240,000	0.05	-	-	27,992,153	6.04
78	46,881,640	15.81	240,000	0.08	46,900,000	15.82	43,670,762	14.73
79	87,219,463	23.00	3,740,000	0.99	29,600,000	7.80	80,800,107	21.30
80	3,360,000	0.78	-	0.00	28,000,000	6.51	75,581,882	17.58
81	69,338,000	18.20	3,360,000	0.88	-	-	78,672,000	20.65
82	349,155,500	51.37	19,660,000	2.89	-	-	98,612,000	14.51
83	405,244,109	45.67	5,200,000	0.59	60,000,000	6.76	107,635,600	12.13
84	198,787,800	29.65	10,000,000	1.49	30,000,000	4.47	76,791,800	11.45
85	349,402,100	43.18	20,000,000	2.47	20,000,000	2.47	10,518,000	1.30
86	500,774,000	48.39	-	0.00	70,166,000	6.78	27,680,000	2.67
87	362,668,000	39.78	5,000,000	0.55	102,000,000	11.19	22,866,000	2.51
88	302,122,000	33.05	5,000,000	0.55	100,000,000	10.94	34,679,000	3.79
89	579,570,000	42.16	10,000,000	0.73	-	-	29,040,000	2.11
90	625,078,000	50.25	-	-	-	-	26,225,000	2.11
91	494,683,000	53.68	-	-	-	-	24,592,000	2.67
92	888,057,000	67.85	-	-	-	-	17,330,000	1.32
93	316,169,000	42.56	-	-	-	-	24,924,000	3.36
94	39,355,000	8.66	-	-	-	-	26,341,000	5.80
95	224,550,000	30.82	-	-	-	-	76,313,000	10.47
96	219,112,000	32.23	-	-	-	-	18,150,000	2.67
97	61,042,000	10.82	-	-	-	-	22,600,000	4.01
98	177,178,000	24.94	-	-	-	-	30,570,000	4.30
99	98,706,000	14.32	-	-	-	-	45,978,000	6.67

資料來源：臺中縣政府編印，《臺中縣統計提要》，民國38年至99年，（臺中縣：臺中縣政府主計室，1949~2010年）。



表3-3-4 戰後大里（鄉）市歲出預算表（一） 單位：元

年度	總計	年增 率%	政權行使 支出	佔歲 出比 例%	行政支出	佔歲 出比 例%	民政支出	佔歲出 比例%
45	959,630	-	9,650	1.01	86,140	8.98	59,142	6.16
46	970,230	1.10	14,400	1.48	88,580	9.13	50,645	5.22
47	1,212,604	24.98	18,940	1.56	101,880	8.40	110,695	9.13
48	1,123,381	-7.36	18,120	1.61	105,868	9.42	74,945	6.67
49	1,294,890	15.27	19,320	1.49	110,959	8.57	86,671	6.69
50	1,630,220	25.90	25,920	1.59	112,995	6.93	111,109	6.82
51	2,096,810	28.62	25,200	1.20	120,993	5.77	120,366	5.74
52	2,278,523	8.67	39,000	1.71	129,686	5.69	123,385	5.42
53	2,819,687	23.75	45,000	1.60	152,116	5.39	163,725	5.81
54	3,199,716	13.48	42,900	1.34	160,560	5.02	303,527	9.49
55	3,040,926	-4.96	46,900	1.54	180,035	5.92	296,545	9.75
56	3,548,635	16.70	98,452	2.77	1,176,170	33.14	273,721	7.71
57	6,874,760	93.73	139,651	2.03	1,263,989	18.39	309,252	4.50
58	5,299,803	-22.91	187,092	3.53	1,452,864	27.41	401,109	7.57
59	6,161,090	16.25	182,988	2.97	1,718,381	27.89	399,130	6.48
60	6,751,147	9.58	239,940	3.55	1,472,820	21.82	594,094	8.80
61	5,834,472	-13.58	203,254	3.48	1,925,836	33.01	531,558	9.11
62	7,813,099	33.91	220,314	2.82	2,200,218	28.16	586,145	7.50
63	8,421,170	7.78	274,113	3.26	2,859,397	33.95	268,756	3.19
64	20,718,861	146.03	402,029	1.94	3,782,739	18.26	451,821	2.18
65	34,076,008	64.47	583,569	1.71	4,829,328	14.17	1,744,091	5.12
66	38,835,505	13.97	754,241	1.94	5,504,571	14.17	1,098,140	2.83
67	32,500,000	-16.31	707,451	2.18	6,463,078	19.89	2,115,131	6.51
68	146,521,350	350.83	834,135	0.57	7,865,921	5.37	2,193,815	1.50
69	132,261,236	-9.73	923,831	0.70	7,890,075	5.97	2,671,452	2.02
70	113,963,919	-13.83	2,099,909	1.84	11,062,017	9.71	2,749,776	2.41
71	111,187,349	-2.44	1,926,808	1.73	15,724,228	14.14	3,173,486	2.85
72	122,038,565	9.76	2,375,938	1.95	15,364,172	12.59	3,588,436	2.94
73	187,569,028	53.70	5,806,674	3.10	19,396,267	10.34	6,973,356	3.72
74	196,517,566	4.77	3,700,327	1.88	20,167,736	10.26	5,734,459	2.92
75	199,539,232	1.54	3,094,470	1.55	21,338,411	10.69	8,259,369	4.14
76	137,442,380	-31.12	3,597,282	2.62	21,261,264	15.47	5,920,463	4.31
77	436,107,169	217.30	4,088,629	0.94	23,316,233	5.35	13,012,858	2.98
78	296,539,172	-32.00	4,900,508	1.65	25,301,147	8.53	15,533,093	5.24
79	379,291,729	27.91	5,554,778	1.46	34,129,876	9.00	13,733,758	3.62
80	429,823,021	13.32	5,849,809	1.36	41,512,786	9.66	1,133,987	0.26
81	381,062,000	-11.34	9,320,819	2.45	44,692,246	11.73	17,151,085	4.50
82	679,658,500	78.36	9,030,298	1.33	46,166,205	6.79	15,835,597	2.33
83	887,372,309	30.56	10,616,446	1.20	52,418,571	5.91	79,352,223	8.94
84	650,201,000	-26.73	11,534,290	1.77	84,311,240	12.97	21,731,800	3.34
85	809,160,000	24.45	12,288,170	1.52	92,838,000	11.47	14,793,760	1.83
86	1,034,781,000	27.88	16,518,000	1.60	101,210,000	9.78	14,911,000	1.44
87	911,611,000	-11.90	20,132,000	2.21	113,260,000	12.42	19,416,000	2.13
88	914,005,000	0.26	19,536,000	2.14	119,416,000	13.07	18,134,000	1.98
89	1,475,763,000	61.46	31,880,000	2.16	182,676,000	12.38	27,295,000	1.85
90	1,688,254,000	14.40	32,467,000	1.92	144,994,000	8.59	28,028,000	1.66
91	1,133,689,000	-32.85	32,608,000	2.88	131,986,000	11.64	31,420,000	2.77

年度	總計	年增率%	政權行使支出	佔歲出比例%	行政支出	佔歲出比例%	民政支出	佔歲出比例%
92	1,589,227,000	40.18	30,198,000	1.90	139,026,000	8.75	28,361,000	1.78
93	987,239,000	-37.88	29,587,000	3.00	139,060,000	14.09	14,155,000	1.43
94	634,975,000	-35.68	29,003,000	4.57	137,096,000	21.59	14,669,000	2.31
95	923,809,000	45.49	30,504,000	3.30	144,575,000	15.65	29,217,000	3.16
96	857,402,000	-7.19	30,960,000	3.61	132,045,000	15.40	20,841,000	2.43
97	695,341,000	-18.90	30,507,000	4.39	133,962,000	19.27	33,538,000	4.82
98	851,044,000	22.39	30,493,000	3.58	136,598,000	16.05	26,221,000	3.08
99	735,651,000	-13.56	28,677,000	3.90	129,712,000	17.63	16,763,000	2.28

表3-3-4 戰後大里（鄉）市歲出預算表（二） 單位：元

年度	財務支出	佔歲出比例%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佔歲出比例%	經濟建設支出	佔歲出比例%	交通支出	佔歲出比例%
45	24,900	2.59	40,498	4.22	169,307	17.64	25,000	2.61
46	37,590	3.87	68,484	7.06	54,100	5.58	30,000	3.09
47	56,200	4.63	217,290	17.92	66,940	5.52	26,200	2.16
48	44,380	3.95	99,000	8.81	70,520	6.28	67,600	6.02
49	37,685	2.91	138,207	10.67	68,560	5.29	96,000	7.41
50	40,238	2.47	239,124	14.67	97,990	6.01	95,980	5.89
51	53,030	2.53	261,650	12.48	306,700	14.63	54,800	2.61
52	53,606	2.35	362,200	15.90	221,960	9.74	47,100	2.07
53	85,906	3.05	513,700	18.22	555,560	19.70	107,700	3.82
54	99,910	3.12	533,375	16.67	477,024	14.91	29,084	0.91
55	114,123	3.75	339,745	11.17	411,740	13.54	211,080	6.94
56	113,385	3.20	210,981	5.95	525,287	14.80	602,516	16.98
57	132,423	1.93	557,588	8.11	2,927,870	42.59	967,620	14.07
58	105,668	1.99	673,527	12.71	642,648	12.13	935,320	17.65
59	116,864	1.90	534,341	8.67	901,607	14.63	1,375,120	22.32
60	128,499	1.90	1,287,384	19.07	1,213,605	17.98	996,010	14.75
61	91,373	1.57	750,965	12.87	859,940	14.74	492,340	8.44
62	116,053	1.49	979,530	12.54	1,337,910	17.12	717,200	9.18
63	152,746	1.81	422,900	5.02	1,077,470	12.79	522,020	6.20
64	248,700	1.20	5,302,000	25.59	2,753,740	13.29	3,004,000	14.50
65	317,680	0.93	10,431,910	30.61	3,455,774	10.14	9,625,864	28.25
66	294,815	0.76	3,401,660	8.76	956,480	2.46	13,883,550	35.75
67	470,213	1.45	1,099,230	3.38	8,964,525	27.58	7,300,200	22.46
68	1,660,037	1.13	3,574,820	2.44	785,315	0.54	95,368,028	65.09
69	798,462	0.60	16,105,880	12.18	22,071,125	16.69	54,993,890	41.58
70	876,991	0.77	15,409,712	13.52	14,175,626	12.44	21,375,809	18.76
71	935,618	0.84	11,688,175	10.51	12,523,767	11.26	21,361,930	19.21
72	617,134	0.51	14,238,088	11.67	14,829,017	12.15	14,101,280	11.55
73	730,460	0.39	11,895,430	6.34	21,272,377	11.34	61,145,530	32.60
74	499,810	0.25	18,576,564	9.45	22,914,342	11.66	67,321,632	34.26
75	508,070	0.25	16,538,134	8.29	19,400,922	9.72	73,199,796	36.68
76	504,480	0.37	8,351,130	6.08	20,143,993	14.66	16,699,298	12.15
77	538,700	0.12	21,077,847	4.83	59,572,761	13.66	36,800,298	8.44
78	567,940	0.19	22,657,962	7.64	55,876,901	18.84	54,099,418	18.24



年度	財務支出	佔歲出比例%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佔歲出比例%	經濟建設支出	佔歲出比例%	交通支出	佔歲出比例%
79	699,690	0.18	12,359,501	3.26	32,769,133	8.64	125,393,813	33.06
80	964,994	0.22	15,295,589	3.56	36,634,760	8.52	146,421,455	34.07
81	898,900	0.24	15,090,429	3.96	39,801,902	10.44	44,833,973	11.77
82	1,060,804	0.16	16,665,379	2.45	56,353,308	8.29	59,800,803	8.80
83	2,290,540	0.26	17,289,222	1.95	105,475,713	11.89	345,658,399	38.95
84	2,342,210	0.36	23,215,130	3.57	114,954,510	17.68	171,276,270	26.34
85	3,812,090	0.47	17,697,370	2.19	84,002,300	10.38	298,123,490	36.84
86	3,498,000	0.34	25,473,000	2.46	91,292,000	8.82	396,133,000	38.28
87	3,090,000	0.34	22,824,000	2.50	93,163,000	10.22	222,390,000	24.40
88	2,195,000	0.24	25,444,000	2.78	66,561,000	7.28	204,037,000	22.32
89	2,917,000	0.20	42,162,000	2.86	413,516,000	28.02	282,002,000	19.11
90	2,218,000	0.13	45,317,000	2.68	404,538,000	23.96	557,116,000	33.00
91	939,000	0.08	42,284,000	3.73	189,626,000	16.73	363,666,000	32.08
92	939,000	0.06	46,314,000	2.91	567,297,000	35.70	453,520,000	28.54
93	1,191,000	0.12	112,764,000	11.42	42,437,000	4.30	281,638,000	28.53
94	818,000	0.13	23,619,000	3.72	56,740,000	8.94	42,280,000	6.66
95	868,000	0.09	32,372,000	3.50	81,279,000	8.80	217,445,000	23.54
96	1,082,000	0.13	30,408,000	3.55	128,981,000	15.04	192,035,000	22.40
97	740,000	0.11	34,660,000	4.98	55,082,000	7.92	70,624,000	10.16
98	697,000	0.08	30,706,000	3.61	59,594,000	7.00	217,760,000	25.59
99	498,000	0.07	24,676,000	3.35	55,510,000	7.55	147,156,500	20.00

表3-3-4 戰後大里（鄉）市歲出預算表（三）

單位：元

年度	社會及救濟支出	佔歲出比例%	衛生支出	佔歲出比例%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佔歲出比例%	債務支出	佔歲出比例%
45	7,400	0.77	43,646	4.55	100	0.01	-	0.00
46	9,000	0.93	34,140	3.52	100	0.01	-	0.00
47	29,600	2.44	48,080	3.97	100	0.01	-	0.00
48	11,070	0.99	38,460	3.42	200	0.02	-	0.00
49	36,190	2.79	44,519	3.44	200	0.02	-	0.00
50	20,395	1.25	51,470	3.16	200	0.01	-	0.00
51	32,230	1.54	63,780	3.04	62,100	2.96	-	0.00
52	36,620	1.61	70,040	3.07	109,410	4.80	-	0.00
53	52,580	1.86	78,640	2.79	100,450	3.56	-	0.00
54	56,900	1.78	82,970	2.59	68,456	2.14	-	0.00
55	63,001	2.07	88,590	2.91	68,456	2.25	-	0.00
56	90,556	2.55	267,934	7.55	6,456	0.18	-	0.00
57	96,513	1.40	286,687	4.17	6,456	0.09	-	0.00
58	144,733	2.73	342,230	6.46	124,737	2.35	-	0.00
59	162,428	2.64	373,746	6.07	19,189	0.31	-	0.00
60	165,323	2.45	393,904	5.83	14,300	0.21	-	0.00
61	144,745	2.48	485,644	8.32	24,327	0.42	-	0.00
62	177,770	2.28	580,673	7.43	41,556	0.53	-	0.00
63	266,570	3.17	942,158	11.19	31,500	0.37	44,030	0.52
64	664,886	3.21	1,755,453	8.47	381,000	1.84	-	0.00

年度	社會及救濟支出	佔歲出比例%	衛生支出	佔歲出比例%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佔歲出比例%	債務支出	佔歲出比例%
65	730,520	2.14	987,006	2.90	102,000	0.30	-	0.00
66	996,390	2.57	1,525,138	3.93	282,400	0.73	-	0.00
67	1,152,920	3.55	1,612,647	4.96	878,540	2.70	-	0.00
68	7,680,370	5.24	3,536,732	2.41	1,367,760	0.93	9,600,000	6.55
69	10,299,580	7.79	5,451,838	4.12	1,557,760	1.18	3,200,000	2.42
70	14,403,211	12.64	12,889,415	11.31	710,900	0.62	9,600,000	8.42
71	11,202,760	10.08	14,226,724	12.80	2,422,333	2.18	9,075,000	8.16
72	27,940,670	22.89	11,720,782	9.60	1,022,000	0.84	8,550,000	7.01
73	20,989,560	11.19	13,521,871	7.21	1,200,000	0.64	8,025,000	4.28
74	20,930,300	10.65	19,864,303	10.11	460,000	0.23	-	0.00
75	20,739,040	10.39	16,922,041	8.48	3,210,000	1.61	-	0.00
76	15,657,910	11.39	17,116,258	12.45	420,000	0.31	12,600,000	9.17
77	17,978,030	4.12	220,266,033	50.51	2,510,000	0.58	11,950,000	2.74
78	46,658,710	15.73	26,700,393	9.00	1,540,000	0.52	11,100,000	3.74
79	57,801,427	15.24	33,566,771	8.85	-	0.00	20,557,332	5.42
80	66,257,333	15.42	42,595,858	9.91	-	0.00	969,000,000	225.44
81	69,536,974	18.25	44,504,212	11.68	-	0.00	29,051,700	7.62
82	151,751,289	22.33	226,515,886	33.33	-	0.00	17,900,000	2.63
83	102,088,561	11.50	76,153,221	8.58	-	0.00	17,570,000	1.98
84	54,945,030	8.45	94,623,280	14.55	-	0.00	17,800,000	2.74
85	61,371,220	7.58	114,128,140	14.10	-	0.00	17,100,000	2.11
86	68,192,000	6.59	118,058,000	11.41	-	0.00	8,300,000	0.80
87	103,848,000	11.39	125,069,000	13.72	-	0.00	7,100,000	0.78
88	96,694,000	10.58	159,932,000	17.50	-	0.00	6,800,000	0.74
89	100,489,000	6.81	206,399,000	13.99	23,788,000	1.61	-	0.00
90	90,083,000	5.34	153,823,000	9.11	31,978,000	1.89	1,500,000	0.09
91	74,428,000	6.57	156,141,000	13.77	25,490,000	2.25	1,260,000	0.11
92	76,364,000	4.81	164,822,000	10.37	23,840,000	1.50	902,000	0.06
93	88,647,000	8.98	193,632,000	19.61	26,761,000	2.71	600,000	0.06
94	74,763,000	11.77	185,774,400	29.26	30,195,000	4.76	300,000	0.05
95	75,094,000	8.13	219,434,000	23.75	37,014,000	4.01	-	0.00
96	71,122,000	8.30	196,605,000	22.93	30,678,000	3.58	-	0.00
97	74,468,000	10.71	204,112,000	29.35	38,553,000	5.54	300,000	0.04
98	81,348,000	9.56	210,659,000	24.75	35,077,000	4.12	220,000	0.03
99	77,774,000	10.57	206,799,000	28.11	34,331,000	4.67	1,107,000	0.15

表3-3-4 戰後大里（鄉）市歲出預算表（四） 單位：元

年度	協助及補助支出	佔歲出比例%	預備金	佔歲出比例%	其他支出	佔歲出比例%	備註
45	6,000	0.63	19,193	2.00	43,659	4.55	
46	6,300	0.65	65,614	6.76	80,750	8.32	
47	7,600	0.63	12,950	1.07	36,900	3.04	
48	12,400	1.10	20,000	1.78	27,400	2.44	
49	16,600	1.28	20,000	1.54	41,400	3.20	
50	35,790	2.20	10,000	0.61	39,000	2.39	
51	36,000	1.72	15,000	0.72	38,000	1.81	
52	39,200	1.72	50,000	2.19	33,900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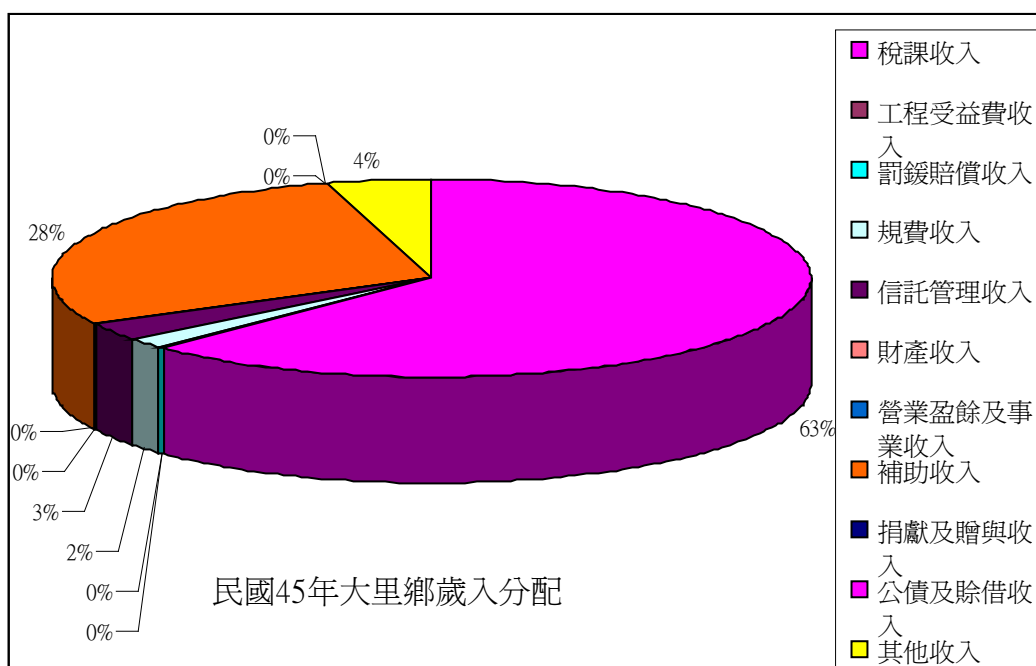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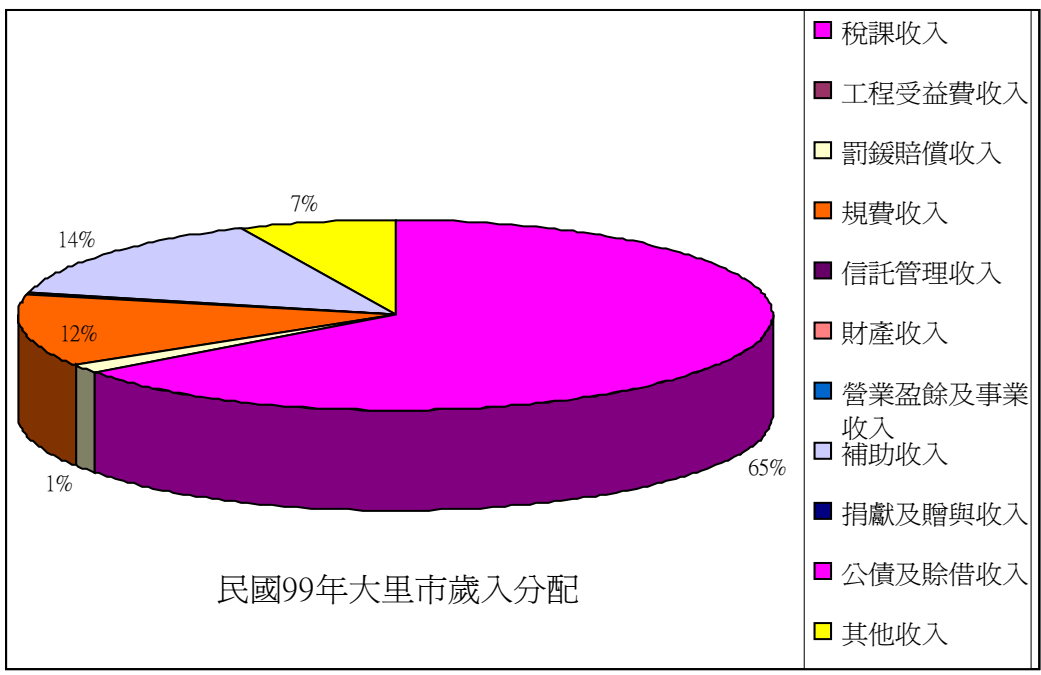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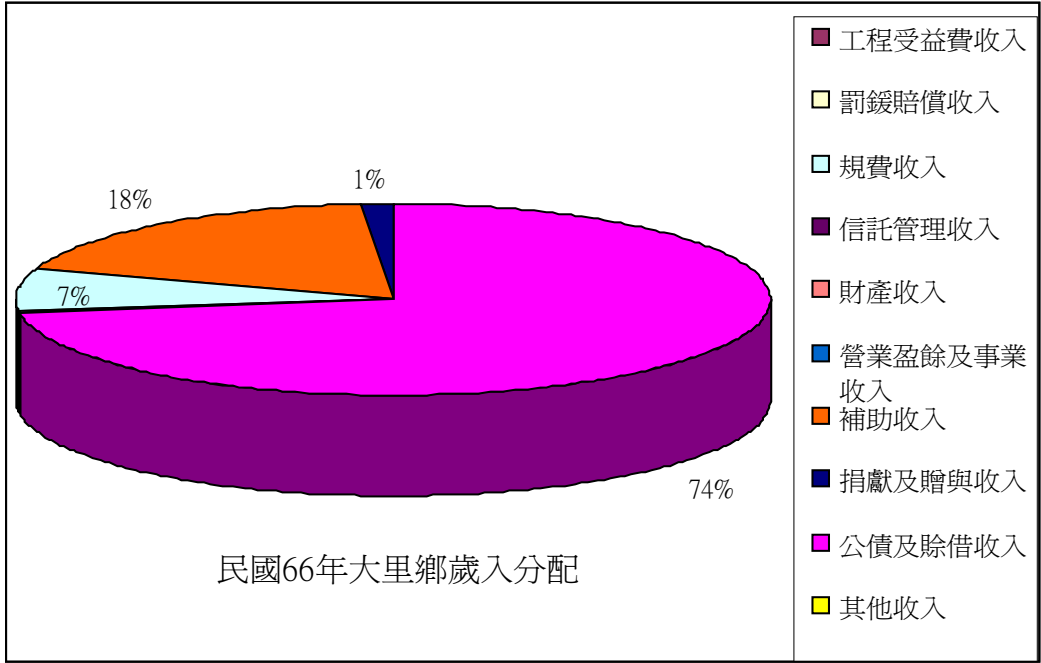
年度	協助及補助支出	佔歲出比例%	預備金	佔歲出比例%	其他支出	佔歲出比例%	備註
53	39,200	1.39	35,400	1.26	33,900	1.20	
54	69,600	2.18	50,000	1.56	11,000	0.34	
55	74,500	2.45	60,000	1.97	14,500	0.48	
56	-	0.00	60,000	1.69	62,000	1.75	
57	-	0.00	35,000	0.51	63,000	0.92	
58	6,876	0.13	64,880	1.22	60,560	1.14	
59	6,876	0.11	100,000	1.62	91,000	1.48	
60	-	0.00	-	0.00	104,000	1.54	
61	-	0.00	13,274	0.23	142,000	2.43	
62	506,140	6.48	872	0.01	185,484	2.37	
63	-	0.00	1,055,970	12.54	381,040	4.52	
64	-	0.00	1,510,000	7.29	294,737	1.42	
65	-	0.00	230,650	0.68	546,560	1.60	
66	-	0.00	1,155,470	2.98	378,640	0.97	
67	-	0.00	735,471	2.26	1,000,594	3.08	
68	-	0.00	4,257,153	2.91	732,214	0.50	
69	1,250,000	0.95	2,205,843	1.67	2,751,500	2.08	
70	3,000,000	2.63	2,622,553	2.30	2,988,000	2.62	
71	-	0.00	2,600,000	2.34	3,326,520	2.99	
72	280,000	0.23	2,900,000	2.38	3,511,048	2.88	
73	8,000,000	4.27	3,250,835	1.73	4,861,668	2.59	
74	7,385,200	3.76	3,338,425	1.70	5,124,468	2.61	
75	6,820,500	3.42	3,500,000	1.75	5,508,480	2.76	
76	700,000	0.51	2,962,922	2.16	11,007,380	8.01	
77	2,800,000	0.64	3,500,000	0.80	18,195,780	4.17	
78	8,450,000	2.85	4,300,000	1.45	183,531,100	61.89	
79	33,000,000	8.70	3,600,000	0.95	6,125,650	1.62	
80	34,000,000	7.91	3,600,000	0.84	6,756,450	1.57	
81	30,200,000	7.93	28,600,000	7.51	7,379,760	1.94	
82	28,985,000	4.26	39,600,000	5.83	9,993,931	1.47	
83	25,000,000	2.82	39,600,000	4.46	13,859,413	1.56	
84	18,000,000	2.77	39,600,000	6.09	16,101,240	2.48	
85	15,150,000	1.87	59,600,000	7.37	18,255,430	2.26	
86	100,800,000	9.74	65,000,000	6.28	25,395,000	2.45	
87	41,600,000	4.56	115,000,000	12.62	24,719,000	2.71	
88	65,160,000	7.13	105,000,000	11.49	25,096,000	2.75	
89	34,233,000	2.32	-	0.00	124,206,000	8.42	
90	158,600,000	9.39	-	0.00	37,592,000	2.23	
91	63,000,000	5.56	-	0.00	20,841,000	1.84	
92	37,800,000	2.38	-	0.00	19,844,000	1.25	
93	37,400,000	3.79	-	0.00	19,367,000	1.96	
94	120,000	0.02	-	0.00	26,472,000	4.17	
95	32,240,000	3.49	-	0.00	23,767,000	2.57	
96	-	0.00	-	0.00	22,645,000	2.64	
97	-	0.00	-	0.00	18,795,000	2.70	
98	-	0.00	-	0.00	21,671,000	2.55	
99	-	0.00	977,000	0.13	17,262,000	2.35	

資料來源：臺中縣政府編印，《臺中縣統計提要》，民國38年至99年，（臺中縣：臺中縣政府主計室，1949~2010年）。

大里（鄉）市在歲入歲出總預算增長概況方面，民國40年代中期至60年代中期，歷經一段穩定增長時期，平均年增率為13.06%；尤其在民國64年較前一年度預算增加將近2.5倍，開始大里鄉預算大幅增長的階段。民國60年代中期至80年代中期，總預算金額在長期趨勢上呈現大幅成長的情形，但因各年度變動較為劇烈，抵銷掉長期年增率的增幅，平均年增率為14.20%；部分年度在當年預算明顯衰減後，翌年便出現預算大幅增加的情形，尤其在民國68年與民國77年兩個年度，都是在前一個年度呈現預算減少的情形下，隨即出現350.83%與236.95%的巨幅增長。就預算編列的實際金額來看，民國68年度總預算為146,521,350元，為民國67年度總預算32,500,000元之4.5倍，從民國68年至民國77年間，正是大里鄉歷年實質預算金額增加最多的一段時期。民國82年，大里鄉因改制為大里市，歲入歲出總預算較前一年度增加80%，大里市出現第二次預算大幅增長階段。此一階段增長的趨勢到至民國92年間，始轉為減少的情形。

在歲入方面，以稅課收入、補助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為最大項。其餘各項收入均不穩定，除規費收入佔總預算比例超過1%以外，其餘各項均佔總歲入比例佈道1%。參見圖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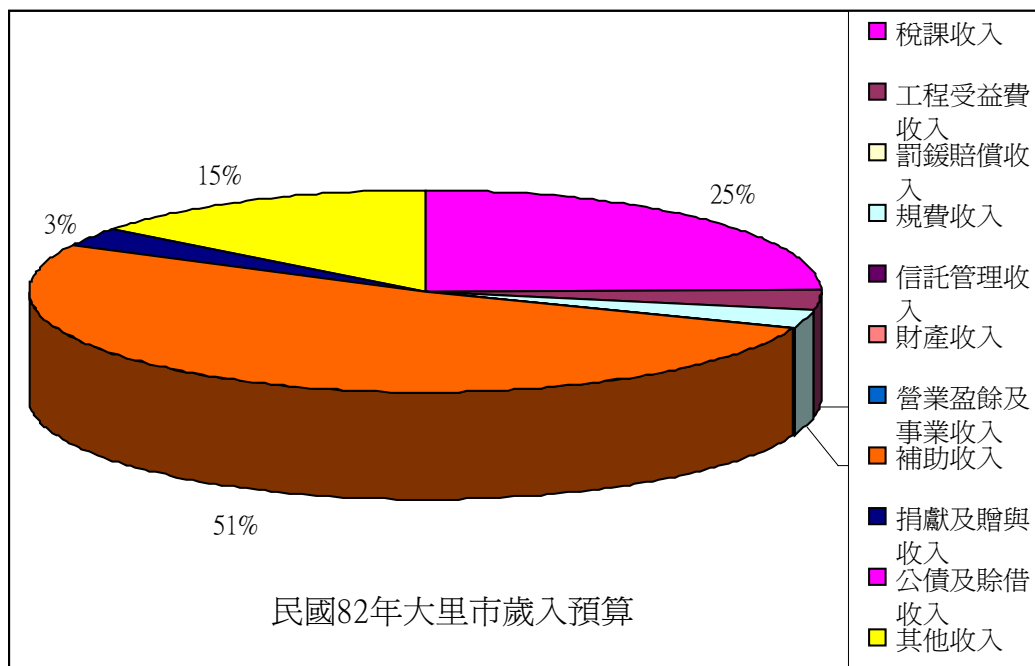


圖3-3-1 戰後大里（鄉）市歲入分配圖

稅課收入為大里鄉時期最主要的收入來源，歷年增長的幅度在70年代以前大抵與總預算增長趨勢一致，80年代以後則略低於總預算增長幅度，佔歲入比例在民國67年以前均達50%以上，至民國68年稅課收入所佔比例才出現減少的情形；儘管稅課收入實質金額仍維持增長的趨勢，但因補助收入和其他收入出現大幅增加，使稅課收入所佔比例降低至50%以下。

補助收入增長在60年代以前相對穩定，大致佔總歲入3成左右；60年代以後，大里鄉歷年補助收入金額變動較大，民國61年僅有939,743元為最少，民國68年則有56,370,881元為最多，兩個年度補助款相差60倍之多。隨著大里鄉人口增長，鄉公所在地方建設方面所需經費有限的情形下，補助款的收入逐漸成為歲入的重要項目；儘管各年度所能爭取到的補助收入變動仍大，但從長期趨勢觀察，補助款收入的金額自70年代開始有大幅增長的趨勢；民國77年補助收入達232,385,150元，此為大里鄉改制為縣轄市之前補助收入最多的一個年度，佔該年度總收入的50.18%。民國82年，大里改制為縣轄市後，補助收入達349,155,500元，其後各年度補助收入佔總歲入比例大抵維持在40~50%左右，至民國92年為888,057,000元，為歷年補助收入最



多的年度，佔總歲入之67.82%。民國94年以後，補助收入開始出現減少的趨勢，至民國99年，僅為98,706,000元，佔總歲入比例為14.32%。

其他收入佔總歲入比例，在60年代以前最高僅有50年、57年、59年超過10%，從60年代後期開始到80年代中期，所佔比例始逐漸增加，民國71年其他收入佔總歲入比例30.25為最高。80年代後期，其他收入比例佔總歲入比例開始降低，各年度大抵僅維持在5%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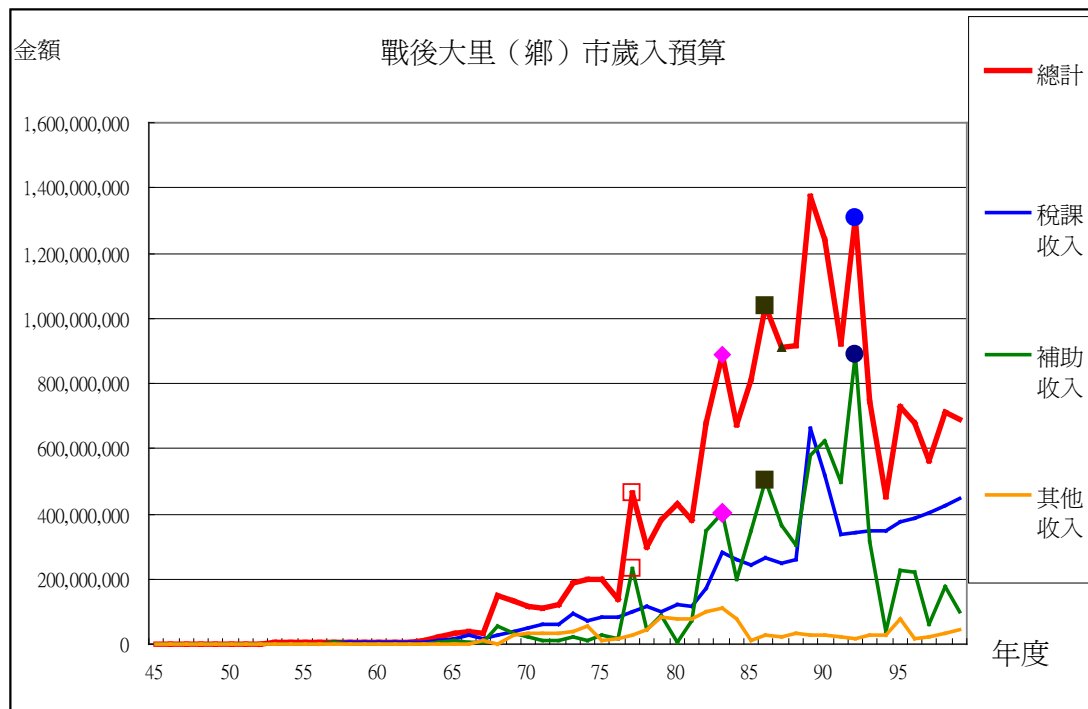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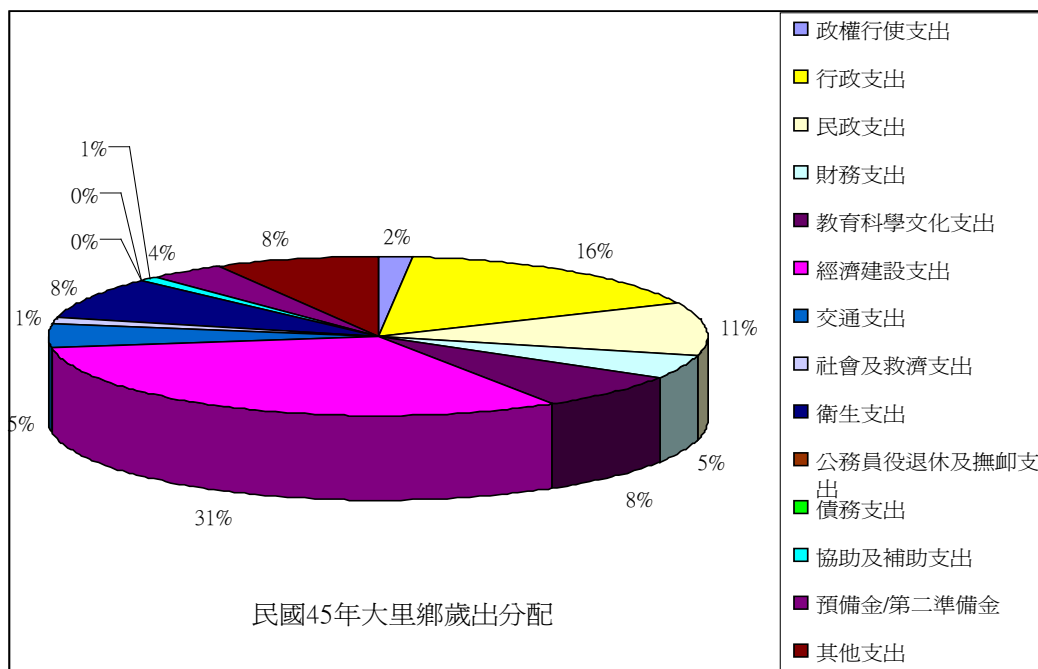
圖3-3-2 戰後大里（鄉）市歲入總預算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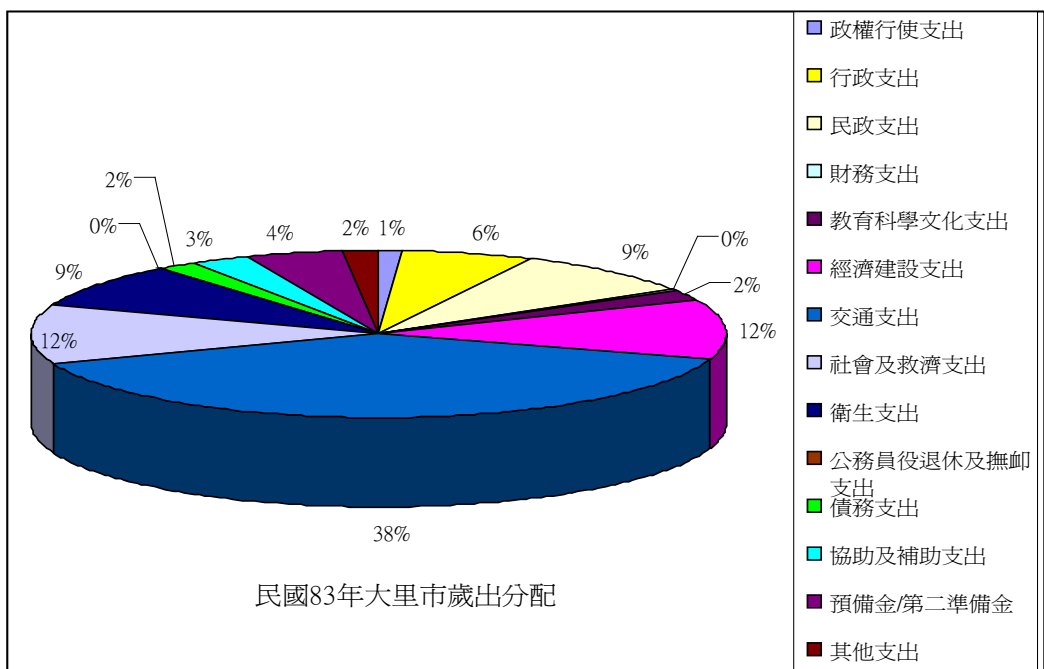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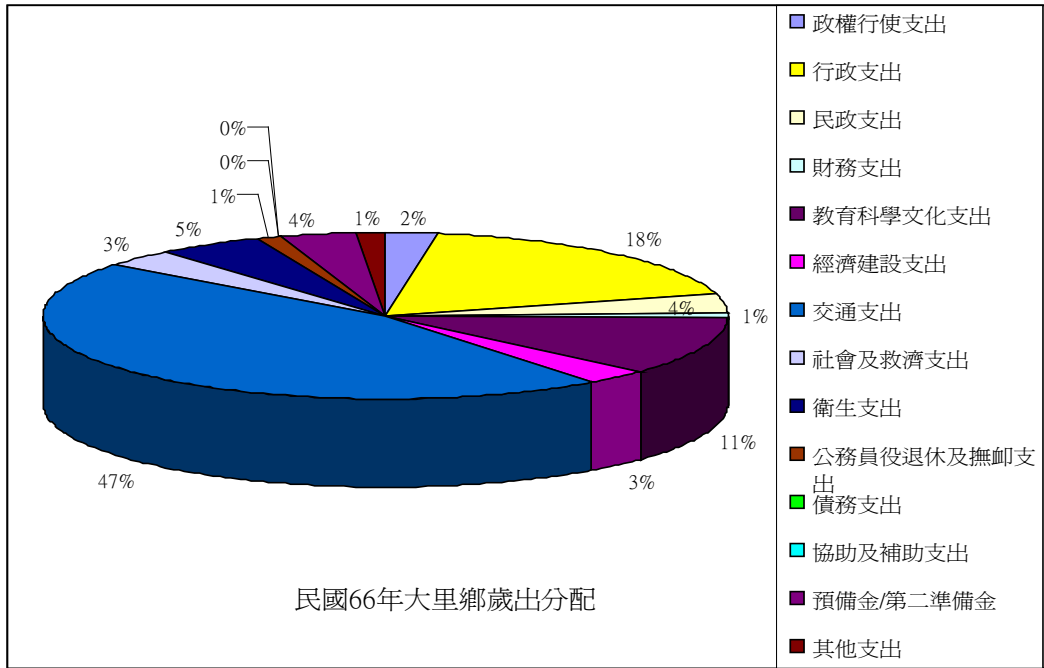
從圖3-3-2可見，大里（鄉）市稅課收入與補助收入影響總歲入趨勢最為明顯，民國60年代後期（□標示點）、80年代（◆、■標示點），以及90年代前期（●標示點），稅課收入不足時，均因補助收入大幅增加，補上歲入預算不足的缺口。

在歲出部分，民國40年代初期以人事費用（用人費）支出最高，佔總歲出之40%，自民國55年以後，用人費項目裁減，相關人事費用列入各該部門

合併計算。用人費之外，以經濟建設支出佔支出比例最高，行政支出、民政支出次之，教科文支出、衛生支出財務支出、交通支出較低，其餘支出項除政權行使支出約佔總支出1%外，均不足1%的比例。

民國56年用人費併入各該項支出之後，行政支出大幅增加，佔總支出比例約3成左右，至民國60年代中期佔總支出比例始逐漸下降至20%以內，其後大抵維持在10%左右，至90年代後期略微上升至20%左右。經濟建設支出大抵均維持在10~20%左右；民政支出與財務支出佔總支出比例均有下降的趨勢；教科文支出在50年代後期至70年代約維持在10~20%，其後逐漸下降至10%以內；社會救濟支出自70年代開始增加，約佔總支出10~20%左右，至80年代後期轉趨減少；衛生支出自民國70年代開始佔總支出比例增加至10%左右，至90年代明顯增加，占總支出達25%左右。各項支出中以交通支出佔總支出比例為最多，50年代後期至60年代中期，佔總支出比例大致為10~20%，60年代後期交通支出大幅增加，大致維持在3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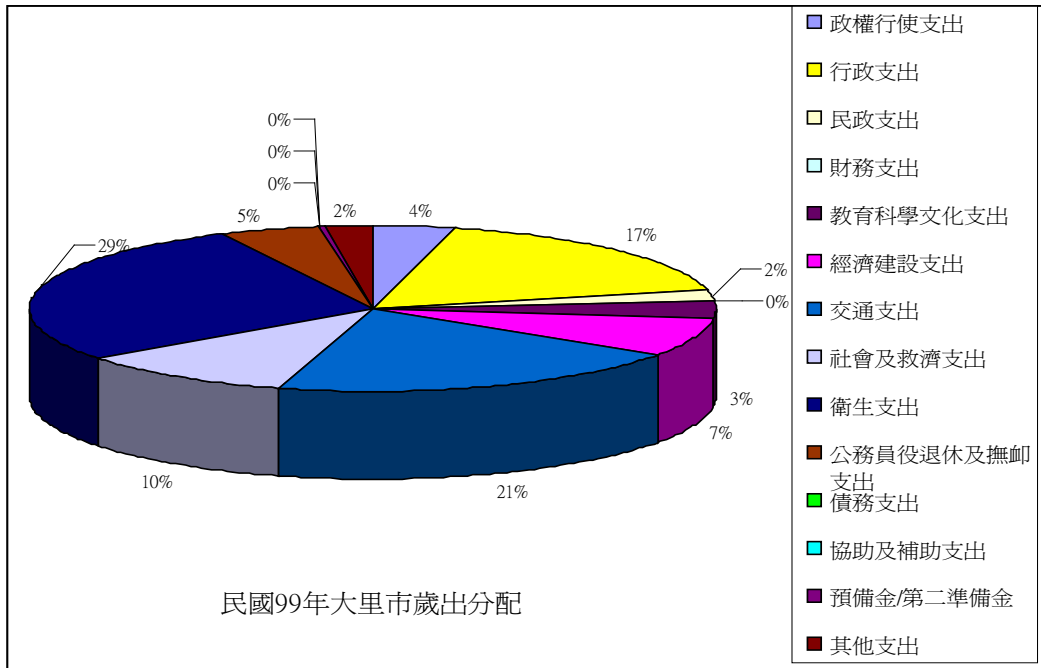


圖3-3-3 戰後大里（鄉）市歲出分配圖



第四章 地政

第一節 清代

清領時期漢人入墾臺中盆地中南部一帶，多由鹿仔港、王功港登岸，沿大肚溪、烏溪、大里溪，達大里杙停泊，促使本地漢人聚集，逐漸形成聚落。康熙49年，（1710），臺灣鎮總兵張國認墾今臺中南屯一帶，代番納餉，招墾收租，形成張鎮庄；至乾隆年間，已有藍張興莊、涼傘樹腳莊等聚落。此期負責地政調查者，據周鍾瑄《諸羅縣志》所載，縣內田園之主有4種：

「曰官莊，則設縣之後，郡屬文武各官招墾田園，因而遞受於後官者也。曰業戶，則紳衿士民自墾納賦或承買收租，而賦於官者也。曰管事，則鄉推一人理賦稅、差役，官就而責成之眾，計田園以酌其直，而租賦不與焉者也。曰番社，則番自為耕，無租賦而別有丁身之餉者也」。⁴⁷

是知臺灣一地之土田賦稅，除官莊收入屬官員招墾自理外，業戶和管事為最底層的賦稅單位；民間土田之多寡，多由業戶與管事自行申報於官府，官府據此作為臺帳，徵收田賦，尚無全面普查之作為。⁴⁸ 儘管自雍正5年巡臺御史尹秦即曾奏請按畝清查，招墾草地，乃有雍正9年（1731）詔臺灣一地於雍正7年以後新開土田改依同安則例徵收賦稅，但因田園多由百姓自行申報，隱田仍多。

光緒12年（1886）劉銘傳實施土地清丈，4月首先於臺北、臺灣（臺南）二府設清賦局，以知府統理之，縣廳各設分局，由會辦委員與知縣、同知協商辦理，清賦事業統由布政使衙門直轄。分局置清丈委員，由內地選任雜佐官吏2名，偕同差役4名、書弁1名編成一班，會同地方紳士至實地丈量

47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86。

48 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臺灣研究叢刊第108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頁15。

土田。是年6月開始清丈土田，至光緒14年11月，2年間完成實地丈量，為臺灣地政史上首次之全面土地調查。惟清末土地清丈，有關大里附近之相關資料，僅存部分保留於民間之丈單可尋，故不細述之。

第二節 日治時期

土地者，自來為賦稅之本，賦稅之多寡輕重，由地而生；於經濟而言，亦為生產之本，或農林、或魚牧、或疏通水利、或交通建設，皆由地而起。日人治臺之初，臺灣原有之魚鱗圖冊大多毀於兵燹，民間有存者，亦多殘缺；其於業戶姓名、田畝等則、賦額多寡，茫無可考，徵稅根據因而失之。臺灣總督府鑑於地籍混亂，遂於明治31年7月（1898）以律令第13號，頒佈〈臺灣地籍規則〉，以及律令第14號〈臺灣土地調查規則〉，同年9月公布〈臺灣土地調查規則施行細則〉、〈土地申報者及委員須知〉，並設立臺灣臨時土地調查局，以測量土地面積、調查地形，製成地籍圖冊，從而管理地籍，徵收田賦。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依明治31年9月敕令201號公布之官制，置局長1人，以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擔任，事務官2人、技正2人、屬50人、技士40人。必要時得於地方設置支局，由所在地之縣廳高等官擔任，支局局員由縣廳、辦務署高等官擔任。明治33年復行修訂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官制，支局改稱出張所，於出張所之下，另設派出所，實際執行土地丈量工作。同時並於地方設土地調查委員會，置委員會長1人，由地方官擔任，委員6人，由地方官任命之，專司土地糾紛訴訟裁判之事務。

明治32年開始實施土地調查工作，首先依〈臺灣地籍規則〉之規定，先將土地種類分為6種：

1. 水田（即清代所謂之田）、旱田（畑，即清代所謂之園）、房屋地積（原稱建築敷地）、鹽田、鑛泉地、養魚池。



2. 山林、原野、池沼、牧場。
3. 祠廟基地（原稱祠廟敷地）、宗祠墓地（原稱宗祠敷地）、墓地、鐵道用地、公園地、練兵場、射的場、礮臺用地、燈臺用地、餘水溝道（原稱惡水路）。
4. 道路、溝渠。
5. 河川堤防。
6. 雜地。

土地丈量則採用明治**24**年公布之〈度量衡法〉，採用甲、分、釐、毫、絲為單位。凡土地因編制土地清冊及地圖，得各自申報丈量其地；私有土地由業主申報，官署直接管理土地由官署申報，官租地由官佃申報，出典土地由典主（承典者）連署。申報者需登錄土地座落、字號、境界、地類、等則地賦、坵段、業主典主委員街庄長之姓名住址、大租、水租、地基租之租額，及租戶姓名住址。丈量時，如有必要得令業主蒞場，業主因蒞場而未蒞場者，對於土地調查之查定結果不得申明不服。土地應申報而業主未申報者，其業主權歸於國庫。

明治**34**年復公布〈臺灣地籍規則施行細則〉，規定凡除鐵道及餘水溝道外，均定字號以登註於土地清冊，土地清冊按街庄社編訂之，登註內容包括土名、字號、則別、土地種類、甲數、地賦、業主管理人及納稅義務者之住所、姓名。土地分割或地類變換時，將原字號非為某號之一、某號之二；土地合併則以居首位支字號為合併地之字號。除依土地編制而成之土地清冊外，另行依人名編制連名簿，以及歸戶冊，以利賦稅徵收之便。

明治**36**年全臺土地調查之測量工作大抵完成，隨即展開測量得之地籍資料與繪製地圖之整理工作。明治**36**年公布〈土地異動整理程序〉，明治**38**年復公布〈土地整理規程〉，依規定各街庄設置土地整理組合，由各街庄內所有土地業主、典主管理人，及官佃租佃戶組成，並置組合長**1**人，土地整理委員長**1**人，及土地整理委員若干，用以監察土地異動狀況，隨時改正土地臺帳與地租名簿。

大正9年（1920），臺灣總都督府實施街庄制度，將原先作為地理單位之街庄和土名，改成大字、小字，結合地籍編號番地及戶籍編號番地之基礎，建立具備獨立的地籍及戶籍條件之地政制度。⁴⁹

第三節 戰後

戰後大里（鄉）市於民國36年成立地政機構以來，陸續辦理地籍整理、土地改革、農地重劃、平均地權、市地重劃等地政業務。其地政業務之發展，分為地政機構、地籍管理、地權管理、土地重劃4項，分述之。

一、地政機構

戰後初期，大里庄改制為大里鄉，由臺中縣民政局地政課負責地政業務，接管日治時期的土地臺帳及地籍圖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便整理臺灣各地公私有土地，於各縣市成立土地處理處，掌管公私有土地地籍整理、地價、土地徵收、發給土地權利書狀、地權調查等土地行政業務，以及相關圖籍遺棄之整理、保管工作。民國35年4月，臺中區土地整理處成立後，受理大臺中地區（民國39年行政區劃改制前，大臺中縣含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之土地申報登記，以及權利審查等案件。⁵⁰ 臺中區土地整理處其下分為5個分處，並於豐原、東勢、大屯（臺中市）、大甲、彰化、員林、北斗、南投、竹山、埔里10地設立收件所。⁵¹

大里鄉之地政業務，於日治時期原屬臺中地方法院大屯地政出張所，戰後初期隸屬於臺中區土地整理處大屯收件所。民國36年，隨著土地總登記告一段落，乃裁撤土地整理處，將大屯收件所改設為臺中縣大屯地政事務所，編制員額12人暫借臺中市政府地政課地籍倉庫辦公。民國43年，大屯地政事

49 日治時期大里庄大字小字一覽，請參見本篇表3-1-1

50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35年冬，頁372。

51 張勝彥總纂，李為楨、郭雲萍撰稿，《續修台中縣志》，政事志地政篇，（台中縣：台中縣政府，2010），頁379。



務所遷至霧峰鄉（四德路18號）；民國51年，改稱臺中縣霧峰地政事務所，地政業務管轄範圍包括霧峰、大里、烏日、太平4鄉，至民國56年編制員額增為14人。民國61年，復遷至大里鄉（大里路36號）；民國64年因應平均地權之業務需要，編制員額增為58人。民國80年再遷至大里鄉東榮路296號迄今。⁵²民國86年，霧峰地政事務所改制為「大里地政事務所」，負責處理大里、霧峰、烏日之地政業務，原太平市地政業務另行成立「太平地政事務所」負責。

大里地政事務所掌理事項包括土地建物登記、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地籍資料統計及管理、土地建物測量、地目變更調整、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及其他有關地政業務。目前大里地政事務所置主任1人，下設登記課、測量課、地價課、地用課、資訊課5課，人事室、會計室，編制員額為49人。⁵³

1. 登記課：辦理土地建物之登記審核及登記、校對、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列冊管理等事項。
2. 測量課：辦理土地建物勘查、複丈（分割、合併、鑑界等）、地籍圖重測、人工影印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謄本核發、地目變更等事項。
3. 地價課：辦理平均地權業務規定地價、編製公告土地現值、土地分割合併改算地價、空地調查及其他法令規定地價業務等事項。
4. 地用課：辦理地籍管理、非都市土地分區調整、使用編定業務、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管理等事項。
5. 資訊課：掌理研考、電腦設備及機房之管理維護、地政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地籍總歸戶、各項謄本核發等事項。
6. 人事室：辦理員工任免調遷，公保退休撫卹、福利待遇，以及教育訓練業務。

52 張勝彥總纂，溫豐文撰稿，《台中縣志》，政事志地政篇，（台中縣：台中縣政府，1989）頁141。

53 按此為2010年以前台中縣市尚未合併前之編制，合併後，改為第一課（登記）、第二課（測量）、第三課（地價）、第四課（地用）、資訊課。張勝彥總纂，李為楨、郭雲萍撰稿，《續修台中縣志》，政事志地政篇，頁388-389。

7.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照3-4-1 大里地政事務所

(資料來源：撰修者拍攝)

二、地籍管理

戰後初期，國民政府接收臺灣之土地登記並推行各項土地政策，在原有地籍資料因戰爭損毀或資料不確實的情形下，為重新釐定地籍確立產權，乃於民國35年11月由行政院頒佈〈臺灣省地籍釐整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亦於民國36年公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作為辦理地籍整理之依據。依據辦法，由政府收回日治時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憑證，經公告及異議申告處理程序後，確認業主權利，換發新權利書狀給土地所有權人，從而整理臺灣地籍。⁵⁴

54 張勝彥總纂，李為楨、郭雲萍撰稿，《續修台中縣志》，政事志地政篇，頁392。



民國35年成立之臺中區土地整理處自該年5月起，展開土地權利憑證業務繳驗換發作業，大里鄉由大屯收件所負責，至民國36年5月公告確定，完成戰後臺灣首次地籍整理工作。

表3-4-1 民國36年大屯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權利憑證繳驗換發一覽表

項目	應辦筆數	已辦筆數	未辦筆數	備註
繳驗土地權利憑證	30072	30072	0	
繕造土地登記總簿	30072	30072	0	
繕造共有人名簿	9863	9863	0	
繕校土地所有權狀	30072	30072	0	
繕校共有保持證	40974	40974	0	
繕校他項權利證明書	1949	1949	0	
換發所有權證	30072	30064	8	
換發共有保持證	40974	33223	7751	
換發他項權利證明書	793	793	0	

資料來源：臺中縣政府編，《臺中縣政概況》，（臺中縣：臺中縣政府，1951），頁157。

地籍資料整理告一段落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乃裁撤土地整理處，地政業務遂轉移至新成立之地政事務所辦理。民國36年7月，並將日治時期之舊有地目等則規定改為現行〈土地法〉第2條之規定，將地目分為建築用地、直接生產用地、交通水利用地、其他土地4類，21目。⁵⁵ 臺中縣政府於民國39年6月奉省府令，辦理縣內土地地目等則調整工作，大里鄉所屬之大屯地政事務所於是年11月底完成地目等則調整工作。⁵⁶ 現存經地目調整後之公有地、私有地面積之資料，於民國40年度並不完整，大抵尋此前統計慣例，僅列部分之生產用地，至民國43年始有較完整的資料。

55 建築用地分為：建物、雜種、祠廟、鐵道、公園、墳墓6目；直接生產用地分為：水田、旱田（畑）、山林、養魚池、牧場、礦地、鹽地、池沼8目；交通水利用地分為：線路、道路、惡水路（水溝）、溜池、溝渠5目；其他土地分為堤防、原野2目。

56 張勝彥總纂，溫豐文撰稿，《台中縣志》，政事志地政篇，頁146。

表3-4-2 大里鄉地目調整後公有地暨私有地面積一覽表 單位：公頃

地目	民國40年總計	民國43年			備註
		總計	公有地	私有地	
總面積	110.99	2887.58	948.24	1939.34	
總登錄面積	101.24	2503.72	564.38	1939.34	
田	75.56	1595.16	311.46	1283.70	
畑	25.58	433.41	152.69	280.72	
養魚池	0.10	0.53	0.15	0.38	
池沼	-	0.16	0.00	0.16	
山林	-	49.81	0.15	49.66	
建物敷地	-	109.84	24.19	85.65	
原野	-	243.64	47.38	196.26	
雜種地	-	7.72	6.99	0.73	
祠廟基地	-	0.75	0.25	0.51	
墳墓地	-	10.07	8.23	1.84	
鐵道用地	-	0.00	0.00	0.00	
公園地	-	0.00	0.00	0.00	
道路	-	12.47	6.25	6.23	
鐵道線路	-	1.84	1.83	0.01	
用惡水路	-	21.00	0.29	20.71	
溝渠	-	1.14	1.14	0.00	
提防	-	15.44	2.94	12.50	
溜池	-	0.31	0.00	0.31	
未登錄地	9.75	383.86	383.86	0.00	

資料來源：臺中縣政府，《臺中縣統計要覽》，民國43年度，（臺中縣：臺中縣政府，1955）頁2-3。

在地籍圖資料方面，戰後初期國民政府已將日治時期之舊地籍圖與測量標石資料，移轉至各縣市地政機關保管，同時自民國35年5月起就各縣市地政機關保存之地籍圖進行複製校訂工作，並與土地臺帳、土地登記簿互相核對。唯此地籍圖資料因使用頻繁，圖紙破損嚴重，臺中縣政府乃於民國62年起，開始逐年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大里市地籍圖重測繪製作業於民國89年度實施，完成155公頃土地測量工作。同時，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自民國86年起，陸續辦理「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計畫」將地籍圖數位化，建立地籍測量資料庫。大里地政事務所於轄內地籍調查、地籍測量、界址爭議調處完畢後，於民國92年進行地籍圖資料庫數值化作業，初步完成土地5,950筆，141面積公頃，其後並持續進行該項作業。⁵⁷

57 張勝彥總纂，李為楨、郭雲萍撰稿，《續修台中縣志》，政事志地政篇，頁398-400。



民國88年921震災之後，因應震災地區土地位移造成地籍錯動之情形，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乃於民國89年研擬「九二一震災區地籍圖重測計畫」，大里市震災區地籍圖重測記劃於民國91年度實施，重測成果如表3-4-3。

表3-4-3 大里市執行九二一震災區地籍圖重測統計表

項目	重測前段別	重測後			未完成測量數	備註
		段別	面積（公頃）	筆數		
大里市	塗城段 番子寮	健民、光正、練武、美群、仁城、仁美、振坤	981.96	10,243	2	

資料來源：張勝彥總纂，李為楨、郭雲萍撰稿，《續修臺中縣志》，政事志地政篇，頁402。

三、地權管理

民國38年，臺灣省政府決議推動土地改革，首先實施三七五減租政策，公布〈臺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臺中縣政府乃於民國39年4月成立「臺中縣推行三七五地租委員會」，並陸續於各鄉鎮成立分會。自民國39年5月12日至6月25日間，進行租約換訂工作，以及後續租佃糾紛調解處理工作。

民國40年，臺灣省政府復訂頒〈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凡符合水田、旱田，及少數魚池、牧場、農舍基地水池水道，在使用上為不可分者，一併附帶放領，放領對象以原承租公地之現耕農為主。

民國42年，行政院進一步公布《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臺中縣政府在實施耕者有其田之前，先於民國40年12月辦理全縣地籍總歸戶工作，將縣內每一地主所有土地均歸於一戶，編製歸戶卡及地籍卡。同時，縣府對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之人員進行訓練工作，首先於民國42年元月31日，選派縣府地政科及各地政事務所人員22名，赴臺北參加臺灣省地政人員講習班，受訓20日，以作為各鄉鎮之領導幹部；其次於同年2月26日，選派縣府各單位、各地政事務所，以及各鄉鎮公所職員，假豐原國校實施講習10日，作為基層執行幹部；其他相關人員，包括鄉鎮公所職員、警察人員，以及租佃委員、村

里長，分批調訓二至三日。大屯地政事務所內負責大里鄉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之領導幹部為黃國樑技士，執行人員為李鳳源、曾子文、林耀南、黃鵬輝4人，測量人員為李文清、賴廷茂、徐大川3人。⁵⁸

土地改革實施以來，民國40年辦理租約之耕地面積計995.23公頃，佃農戶數1,189戶，隨著耕者有其田政策之實施，佃農戶數與佃耕面積逐年減少，至民國99年僅剩103戶，佃耕面積23.84公頃。佃農購買佃耕地，轉型成為自耕農之數量，由於民國66年以前之歷年數據不齊全僅有總累積數據，計有佃農1,107戶購置佃耕地，累計購買佃耕地面積為397.32公頃，其後佃農購地之數量以較前期為少，民國88年以後，大里市已無佃農購置佃耕地之情形。參見表3-4-4暨表3-4-5。

表3-4-4 三七五減租實施成果表

年度	業主戶數	佃農戶數	租約件數	佃耕面積（公頃）			
				共計	水田	旱田	其他
40	746	1,189	2,431	995.23	911.88	64.71	18.64
41	1,123	1,420	2,148	957.38	866.12	91.26	0.00
43	440	554	620	323.95	288.26	35.69	0.00
44	464	540	606	314.12	285.55	28.57	0.00
45	417	544	611	301.51	278.72	22.79	0.00
46	407	529	595	291.96	270.98	20.97	0.00
47	611	949	1,114	789.44	350.94	428.26	0.25
48	392	485	570	273.70	253.09	20.61	0.00
49	-	488	573	283.57	262.33	21.25	0.00
50	-	443	527	255.15	234.01	21.14	0.00
51	-	446	530	257.65	236.51	21.14	0.00
52	-	443	527	255.52	234.39	21.14	0.00
53	-	444	528	259.30	236.28	23.02	0.00
54	-	443	527	259.21	236.19	23.02	0.00
55	-	423	507	248.57	225.54	23.02	0.00
56	-	393	446	227.32	208.39	18.94	0.00
57	-	387	438	217.88	205.39	12.48	0.00
58	290	363	414	208.80	196.31	12.48	0.00
59	257	331	383	197.93	185.54	12.39	0.00
60	248	322	373	193.81	181.87	11.95	0.00
61	209	281	331	177.91	166.53	11.38	0.00
62	203	275	325	174.18	163.48	10.70	0.00
63	198	268	320	171.15	161.45	9.70	0.00
64	192	262	314	167.85	158.38	9.47	0.00
65	189	260	311	167.08	157.61	9.47	0.00

58 張勝彥總纂，溫豐文撰稿，《台中縣志》，政事志地政篇，頁170-173。



年度	業主戶數	佃農戶數	租約件數	佃耕面積（公頃）			
				共計	水田	旱田	其他
66	188	259	310	166.01	156.54	9.47	0.00
67	164	235	286	153.07	143.60	9.47	0.00
68	144	215	266	143.77	135.84	7.93	0.00
69	120	191	242	137.67	129.74	7.93	0.00
70	111	182	233	133.14	125.47	7.67	0.00
71	111	182	233	133.08	125.41	7.67	0.00
72	110	181	232	132.98	125.31	7.67	0.00
73	105	176	227	132.45	124.78	7.67	0.00
74	93	164	215	125.16	117.49	7.67	0.00
75	430	285	259	222.55	222.37	0.17	0.00
76	412	269	242	213.26	213.09	0.17	0.00
77	227	217	216	89.67	86.16	0.00	3.51
78	273	213	212	87.96	84.45	0.00	3.51
79	203	194	200	79.32	75.81	0.00	3.51
80	263	222	187	86.08	85.18	0.00	0.90
81	207	215	179	84.85	82.94	0.00	1.91
82	205	215	170	82.33	81.42	0.00	0.91
83	-	213	169	82.11	81.20	0.00	0.91
84	-	142	110	58.04	57.70	0.00	0.34
85	-	129	106	57.15	56.81	0.00	0.34
86	-	115	92	43.39	43.05	0.00	0.34
87	-	105	91	42.67	42.33	0.00	0.34
87	-	104	90	42.62	42.28	0.00	0.34
88	-	104	90	42.62	42.28	-	0.34
89	-	103	89	42.28	41.94	-	0.34
90	-	101	88	39.76	39.42	-	0.34
91	-	121	84	38.98	38.66	-	0.31
92	-	115	78	35.78	35.46	-	0.31
93	-	114	77	35.67	35.36	-	0.31
94	-	109	73	33.42	33.10	-	0.31
95	-	107	72	32.99	32.70	-	0.29
96	-	105	72	32.66	32.37	0.00	0.29
97	-	115	70	25.89	25.65	0.16	0.08
98	-	105	66	24.21	23.97	0.16	0.08
99	-	103	64	23.84	23.66	0.16	0.01

資料來源：臺中縣政府，《臺中縣統計要覽》，民國40-99年度。

表3-4-5 土地改革後佃農購買耕地概況表

年度	購買面積（公頃）								購地佃農戶數	
	總計	累計	水田		旱田		其他		總計	累計
			總計	累計	總計	累計	總計	累計		
66	1.07	397.32	1.07	360.16	0	33.57	0	3.59	1	1,107
67	12.94	410.26	12.94	373.09	0	33.57	0	33.59	24	1,131
68	7.66	417.92	7.66	380.76	0	33.57	0	3.59	18	1,149
69	2.18	420.11	2.18	382.94	0	33.57	0	3.6	12	1,161
70	3.14	423.25	3.14	386.08	0	33.57	0	3.59	6	1,167
71	0.14	423.39	0.14	386.22	0	33.57	0	3.59	1	1,168
72	0	423.39	0	386.22	0	33.57	0	3.59	0	1,168
73	0.53	423.92	0.53	386.75	0	33.57	0	3.59	5	1,173
74	7.28	423.17	7.28	386.75	0	33.57	0	3.59	12	1,185
75	0	423.92	0	386.75	0	33.57	0	3.59	0	1,185
76	0	423.92	0	386.75	0	33.57	0	3.59	0	1,185
77	0	423.92	0	386.75	0	33.57	0	3.59	0	1,185
78	0	423.92	0	386.75	0	33.57	0	3.59	0	1,185
79	0	423.92	0	386.75	0	33.57	0	3.59	0	1,185
80	0	423.92	0	386.75	0	33.57	0	3.59	0	1,185
81	0.03	423.95	0.03	386.79	0	33.57	0	3.59	1	1,186
82	0.63	424.59	0.63	387.42	0	33.57	0	3.59	1	1,187
83	0	424.59	0	387.42	0	33.57	0	3.59	0	1,187
84	1.59	426.18	1.59	389.02	0	33.57	0	3.59	7	1,194
85	0	426.18	0	389.02	0	33.57	0	3.59	0	1,194
86	0.47	426.65	0.47	389.49	0	33.57	0	3.59	1	1,195
87	0.47	427.12	0.47	389.96	0	33.57	0	3.59	1	1,196
88	0.47	427.59	0.47	390.43	0	33.57	0	3.59	1	1,197

資料來源：臺中縣政府，《臺中縣統計要覽》，民國40-88年度。

四、土地重劃

戰後大里（鄉）市之土地重劃包括農地重劃、市地重劃兩部分。

（一）農地重劃

農地重劃係將一定區域內不合經濟利用的農地加以重新整理，予以交換分合，區劃整理成一定標準坵塊，配合水利興修，改良灌溉排水，配置農水路，改善生產環境，擴大農產規模，增進農地利用的一種綜合性土地改良事業。

戰後大里鄉先後進行過3次農地重劃，首先於民國48年，臺中縣政府在八七水災後，針對災區實施大里鄉內新村的農地重劃，共計重劃農地91公頃；其後於民國55年，針對大里鄉番子寮內之臺糖農地實施農地重劃，共計



重劃農地222公頃；民國59年，繼續實施大里鄉大里村農地重劃，共計重劃農地272公頃。⁵⁹

（二）市地重劃

市地重劃係指依照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將一定區域內畸零不整之土地，加以重新整理、交換、分割，並由土地所有權人按土地收益比例，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及重劃經費，配合興建道路等公共設施，使重劃後每筆土地均能成為形狀方整，直接臨路，且立即可供建築使用的一種綜合性土地改良措施。⁶⁰

臺中縣政府地政處自民國62年開始實施市地重劃工作，其中包括公辦市地重劃，以及自辦市地重劃2項。大里（鄉）市分別於民國70年（1次）、82年（2次）辦理共計3次公辦市地重劃；並於民國76年（2次）、77年（2次）、78年（2次）、79年（1次）、80年（1次），實施共計8次自辦市地重劃。參見表3-4-6暨表3-4-7。

表3-4-6 大里（鄉）市已辦理完成公辦市地重劃區表 面積：公頃

期別	辦理時間	總面積	提供建地面積	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節省經費支出	重劃負擔比率
第一期	70.11~72.09	64.7075	48.2209	16.4866	90,0805,872	34.64%
第二期	82~85	155.0789	87.9924	66.6336	12,259,113,000	42.37%
第三期	82~84	6.7045	3.8941	2.8104	886,332,000	43.78%

資料來源：張勝彥總纂，溫豐文撰稿，《臺中縣志》，政事志地政篇，頁422

59 張勝彥總纂，溫豐文撰稿，《臺中縣志》，政事志地政篇，頁417-418。

60 張勝彥總纂，溫豐文撰稿，《臺中縣志》，政事志地政篇，頁419。

表3-4-7 大里（鄉）市已辦理完成自辦市地重劃區表 面積：公頃

重劃區名稱	成果公告日期	總面積	備註
新里自辦市地重劃區	76.01.29	1.0905	
塗城自辦市地重劃區	76.11.07	1.6308	
向學自辦市地重劃區	77.04.02	0.9559	
益新自辦市地重劃區	77.12.13	2.9400	
成功自辦市地重劃區	78.02.22	6.1123	
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區	78.05.19	1.6662	
益民自辦市地重劃區	79.04.22	0.9901	
安康自辦市地重劃區	80.10.16	0.8034	

資料來源：張勝彥總纂，溫豐文撰稿，《臺中縣志》，政事志地政篇，頁423。



第五章 戶政

第一節 清代以前

荷據時期，荷人在臺雖先後進行多次人口調查，但因行政機構未備，亦無專業戶政人員，無法進行完整的戶口調查；同時荷人主要活動區域侷限在臺南附近，於全臺各地之情勢，尚無力掌握，所謂人口調查僅限於荷人勢力所及處，而非全臺普查。因此，此期的戶政資料與實際情形相去甚遠，且未便視為居住於大里附近之住民。

1662年，鄭氏入臺之初即令調查臺灣戶口，凡「奔走疏附」者稱主戶，往來商旅為客戶，俾使安撫居民，招納流亡，墾荒貿易，以求富強。1664年，鄭成功之子鄭經掌政，委由陳永華改革地方行政，以保甲結合地方組織，行「鄉治」之制。惟鄭氏治臺時期，其有效治權仍限於臺灣南部地區，於臺灣中部原住民之戶口調查，仍未能有效進行全面普查。

清康熙22年（1683）鄭氏降清，次年於臺設置一府三縣，戶政事務歸府縣掌管，於縣由戶房負責。地方政府據《大清會典》規定，每5年編查丁口、民戶、田產1次，編成賦役冊，作為課賦丁銀之依據。至康熙52年（1713）諭令以康熙50年丁冊為常額，以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其後各地依據新增人丁，編造之「盛世滋生戶口冊」，因不為課稅之依據，戶口編查漸成形式敷衍，難以核實，加之臺灣一地在海禁政策下，偷渡者眾，逃漏人口非官方所能掌握。乾隆37年（1772），乃詔令全國停止戶籍編查，另於乾隆40年通令全國辦理保甲，以保甲戶口取代賦役冊，基層戶政工作改由保甲組織負責。

光緒12年（1886），劉銘傳在臺進行清賦工作，為此需先調查人口數以為就戶問糧之依據；遂訂保甲編審方針，通令廳縣之保甲委員，在簽首協助下進行調查，登錄於簿冊之內，並上報廳縣所轄戶口稽查之數於府。惜惟此制後因巡撫更迭，復缺乏經費，難以全面實施。致於原住民戶口編查，向例由社商或通事負責，惜其編造之丁冊，因非屬官方編審，數據更難詳實，且編查之對象，亦僅限於與漢人往來之「熟番」，「生番」則未編查附入。致使有清一代，大里附近之人口資料難有詳實之記載。

第二節 日治時期

日治初期，總督府為掌握臺灣人口與戶口現況，乃於明治29年（1896）8月以訓令85號頒佈〈臺灣住民戶籍調查規則〉，為日治時期最早之戶籍法規。按其制：

1. 戶籍由各地警察官吏、憲兵隊共同編制，以警察為主管，各街庄總理應隨時巡視轄境內，負有報告各街庄戶口異動之責任，或為之訂正。
2. 採現住主義，即戶籍不分本籍、寄留，一概編入本人居住地點之街庄。
3. 戶籍以戶為單位，每一街庄編定一冊。
4. 戶籍記載內容包括：戶主及家屬姓名、年齡、稱為等；非戶主之親屬另立一戶，傭人或無籍者，附註於雇主之籍末。⁶¹

明治31年公布〈保甲條例〉，由保正及甲長協助警察調查戶口；並於明治35年修正條例中，明訂戶口調查為保正、甲長之主要工作項目。明治34年廢縣置廳，戶籍事務改由廳總務課與警察課分掌，總務課負責戶口簿，警察課負責戶籍調查簿。⁶²

明治36年，日人先後制訂〈戶口調查規程〉，加強巡查及巡查補擔任戶口調查之責任，以廳為主管單位，由廳長命所屬總務課員負責，並以街庄為協助單位，廳設有戶籍正本，街庄設有副本。⁶³

明治38年（1905）10月辦理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由保正、甲長及街庄長執行戶口調查工作。⁶⁴ 同年12月以府令第93號頒佈〈戶口規則〉，並以訓令第255號發佈〈戶口調查規程〉，規定戶口有異動時，應於10日內由戶長自行申報，未申報者，得以戶口實查為主。凡有違自行申報，或拒絕、逃避

61 洪慶麟，〈台灣戶政制度沿革〉《台灣文獻》18卷2期，頁98。

62 台中市藏，《台灣戶口制度大要》（東京：松華堂，1936），頁4-5。許錫專編譯，〈日據初期之保甲制度〉《日據初期之鴉片制度》（台中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8），頁236。

63 陳金田譯，《台灣私法》（南投縣：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309-310。

64 〈台灣的戶口調查〉《台灣協會會報》第81號（1905.06.20），台灣時報資料庫，漢珍數位圖書，頁17-18。



警查之戶口實查，或資料有偽者，處以罰鍰20圓。廳或支廳設戶口調查簿，置戶口主任掌管戶籍事宜；另於各廳支廳之警察官吏派出所設有戶口調查副本，由管區巡查及巡查補負責，向廳或支廳彙報，明定戶籍事務由警察單位主管。

明治39年依據〈戶口規則〉施行戶籍登記，兼採現住主義及本籍主義，居民以原住所為本籍，分為本籍人口與寄留人口，建立「戶籍調查簿」正副簿，以家為本位，登記家長及家屬之戶口相關事項。調查工作由警察辦理戶口調查，由鄉鎮保甲事務所書記辦理戶籍登記，建立日治時期臺灣的戶籍建制。⁶⁵ 此下，至民國34年（1945），戶政制度及臺灣戶籍法規僅作小幅度的修訂，並先後進行2次臨時戶口調查（1905、1915），以及5次國勢調查（1920、1925、1930、1935、1940），調查範圍包括土地、人口、經濟、文化、社會、資源各項。⁶⁶

第三節 戰後

戰後初期，戶政事務暫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接管辦理，政府為配合逐步實施地方自治，於民35年4月實施戶籍法，確立各級戶政機關，省及戶政業務由民政處主管，各縣市則於民政局下設戶政課（股），置課（股）長1人，課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各鄉鎮區戶籍行政由鄉鎮區公所辦理，由鄉鎮區長兼任戶籍主任，戶籍副主任1人（由鄉鎮區長於公所內各幹事或助理員擇一任命之），專任戶籍幹事1人，戶籍員2至3人，各村里辦公室置戶籍員1人為原則，經費有困難時，可聯合若干村里共置戶籍員1人為權宜。同年並訂頒〈臺灣省各縣市戶口清查實施細則〉，由民政機關實施戶口清查工作，訓練戶政人員，鄉鎮公所則受理戶籍登記，辦理國民身份證領發等業

65 許進發編，《台灣重要歷史文件選編（1895-1945）》（台北市：國史館，1994），頁389-391。

66 臺中市藏，《台灣戶口制度大要》，頁7-8。

務。⁶⁷大里鄉公所乃依縣府規定設戶籍室，辦理人口調查、戶籍行政、戶口冊籍圖表編制保管、戶口普查及清查抽查、國民身份證、印鑑登記及證明、外國僑民及旅外華僑等各項戶籍登記；警察單位則負責戶口管理工作。⁶⁸

民國37年10月，訂頒〈臺灣省各縣市主辦戶政機關與警察機關辦理戶口查記聯繫辦法〉，在戶籍行政上採戶警分立，由戶政機關主管靜態資料登記，警察機關主管動態之戶籍調查；除流動戶口及外僑戶口查記，雇工僱辭、失蹤人口之查記工作仍由警察機關負責外，其他戶籍登記事項，概由戶政機關辦理。⁶⁹

民國39年，中央頒佈〈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後，為配合地方自治之實施，各縣市先後調整戶政機關組織編制。臺中縣乃於民國40年通令各鄉鎮依據〈臺灣省鄉鎮區公所組織通則〉，將戶籍室改為戶籍課；並應於各警察分駐派出所成立「戶口申報處」，置村里戶籍員1人，受理戶籍查記工作，大里鄉公所乃於民國42年將戶籍室擴編為戶籍課。⁷⁰ 民國45年，舉辦第1次戶口普查，中央於行政院成立戶口普查處，縣市以下由民政、警察人員負責執行。其後，依據戶口普查法第3條規定，每10年舉辦一次戶口普查。⁷¹

民國54年，省府奉中央指示研擬實施戶警合一，以求改進戶籍管理支各項缺失，至民國58年正式施行「戶警合一」新制，將戶籍行政及戶口管理劃歸警察機關掌管，各鄉鎮區市公所之戶籍課改為戶政事務所，受警察單位指揮監督，辦理轄區內戶籍登記事項。⁷² 大里鄉戶政事務所置主任、副主任各1人，主任由鄉長林漳淇兼任，副主任由霧峰分局副分局長兼任，置秘書1人，

67 臺灣省民政廳編印，《臺灣省縣市戶政人員分區巡迴講習會講習手冊》，（南投縣：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92），頁5。

68 台中縣政府秘書室編印，〈台中縣政府代電為補加鄉鎮戶籍室掌理事項乙份希遵照〉《台中縣政府公報》，1卷20期（1948.03.20），頁170。

69 台中縣政府秘書室編印，〈台中縣政府代電奉為戶政人員應專責辦理戶政事務希遵照〉《台中縣政府公報》，冬字第10期（1948.11.08），頁80。

70 台中縣政府秘書室編印，〈電發修正台中縣鄉鎮公所組織規程乙份希遵照〉《台中縣政府公報》，秋字第2期（1952.07.07）。

71 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第1卷〈台閩地區戶口普查記述及統計提要〉（台北市：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印，1959），頁1。

72 台中縣政府秘書室編印，〈奉頒戡亂時期台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台灣省實施細則令仰遵照〉《台中縣政府公報》，冬字第23期（1969.11.27），頁166-167。



由原戶籍課長改任之，另置戶籍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總編制員額除主任之外，共計11人。⁷³

民國62年，戶籍法修正通過後，明訂各鄉鎮設戶政事務所，平時屬鄉鎮公所附屬機關，動員戡亂時期經行政院核准隸屬於縣市警察局。大里鄉戶政事務所乃改名為「臺中縣警察局大里鄉戶政事務所」，受警察局長指揮監督，原戶政事務所主任由鄉長兼任至民國63年7月，改由霧峰分局副局長兼任主任一職。民國70年內政部頒佈戶政改進方案，將戶政事務所主任改為專任職，並兼任警察分局副分局長；大里鄉戶政事務所乃於民國75年1月，置任主任1人。⁷⁴

民國81年，為配合動員戡亂時期結束，行政院核定〈戶警分立實施方案〉，戶政業務回歸民政機關辦理。各鄉鎮戶政事務所置主任1人，承縣市長之命兼受民政局指導，綜理戶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辦理1.身份登記，2.遷徙登記，3.行業、職業、教育程度登記，4.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事項，5.其他有關戶籍登記業務事項。戶政事務所置戶籍員、辦事員、書記若干，另置會計員、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以及人事管理事項。編制員額在10人以上者，得置秘書1人，襄理所務。大里鄉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計主任1人、秘書1人、股長2人、戶籍員21人、辦事員2人、書記4人，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各1人，共計33人。

民國82年11月大里鄉改制為大里市，原大里鄉戶政事務所改稱為大里市戶政事務所。民國86年，大里市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經縣府修正調整後，由原本2股增為3股，置股長3人，戶籍員增為36人，辦事員2人、書記4人，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各1人如舊，共計49人。民國89年，大里市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再次修正，原戶籍員由36人改為18人，另置課員17人，其餘如舊，共計48人。⁷⁵ 主要辦理之業務參見表3-5-1。

73 張勝彥總編纂，何思謎撰稿，《台中縣志》，政事志戶政篇，（台中縣：台中縣政府，2000），頁840。

74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印，《台灣省縣市戶政人員分區巡迴講習會講習手冊》，頁8；陳炎正，《大里市志》，頁116。

75 大里（鄉）市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由大里區戶政事務所提供。

表3-5-1 大里戶政事務所業務概況表

類別	業務範圍
戶籍登記	1.身份登記（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離婚、監護、死亡）。 2.遷徙登記（遷入、遷出、住址變更、初設戶籍）。 3.各項戶籍登記之變更、更正、撤銷及註銷。
門牌業務	門牌編訂、核發門牌證明。
戶籍文件核發	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印鑑證明。
戶口調查及統計	戶口校正、戶籍巡迴查對、茶記15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其他戶籍人口統計作業。
國籍業務	國籍之取得、喪失、歸化、回復業務。
其他專案性列印	1.各類選舉人名冊編造。 2.學齡兒童名冊編造。 3.各機關依法索取戶籍資料列印提供。

資料來源：臺中縣大里市戶政事務所，《九十年提升服務品質績效報告》，（臺中縣：臺中縣大里市戶政事務所，2002），頁3。

大里市戶政事務所為使各項服務工作達到齊一標準，提昇工作績效，制訂42種作業程序，於民國89年通過ISO9002國際品質認證；為求便民服務，致力推動行政單一窗口服務，設置15個單一綜合服務臺、多功能服務臺，以及愛心服務臺提供行動不便者申辦業務。同時，為落實戶政業務資訊化、自動化，提升行政效率，先後採用臺中縣戶政規費系統、日據時期調查資料索引查詢系統、光復後戶籍資料索引查詢系統、戶籍登記申請書查詢系統、入出境管理系統、出生通報查催系統、門牌初編證明書核發系統，以達戶政資訊系統化，公文電子化，縮短民眾申辦戶政業務之時間，並獲民國90年行政院評定為「績優戶政機關楷模」之殊榮。⁷⁶

民國100年，臺中縣市合併為大臺中市，原大里市改制為大里區，大里市戶政事務所改為大里區戶政事務所，原1、2、3股改為行政課、登記課、資料課，其餘編制大抵未變。大里區戶政事務所現任主管為饒世文主任，秘書為許軒國，行政課課長張榮美，登記課課長林鳳雯，資料課課長蕭宇恭，人事管理員林玉梅。

76 台中縣大里市戶政事務所，《九十年提升服務品質績效報告》，頁4-18。

民國81年戶警分立後，大里（鄉）市戶政事務所歷任主管，參見表3-5-2。

表3-5-2 戶警分立後大里（鄉）市戶政事務所歷任主管名單

職稱	姓名	任期	職稱	姓名	任期
主任	宋盛灶	81.07.01~86.06.15	第1股股長	江玉鈞	81.07.01~82.04.14
	劉宏忠	86.08.02~86.12.05		莊村田	82.04.15~84.04.20
	許瑞菊	86.12.06~87.07.02		王遠來	84.04.21~84.05.23
	饒世文	87.07.03~99.12.24		陳小菲	84.05.24~86.07.23
秘書	繩永昌	81.07.01~86.01.15		游煥堯	86.10.01~99.12.24
	陳小菲	86.07.24~89.04.19	第2股股長	洪美汝	81.07.01~82.03.23
	林雪嬌	89.05.01~99.08.17		梁慶	82.03.24~84.03.31
人事管理員	林玉梅	95.04.03~99.12.24		李雪翡	84.04.01~90.02.19
				陸文震	90.02.20~92.01.13
第3股股長				阮明隆	92.01.14~99.12.24
				張春霞	86.10.21~96.02.14
			林坤巖	96.04.18~99.12.24	

資料來源：大里區戶政事務所提供。



照3-5-1 大里戶政事務所

資料來源：撰修者拍攝。

第六章 役政

第一節 清代

清領時期，臺灣實施「班兵制」，三年一換。臺灣中部地區最初僅設半線汛，置千總1員，步戰守兵170名；康熙50年，半線汛千總調諸羅縣治，改置分防北路營守備1員，領隨防把總1員，步戰守兵170名駐劄半線汛。雍正11年，增設貓霧揀汛，置千總1員（駐大墩）、外委1員，步戰守兵215名。乾隆3年，另於柳樹湳莊口建置營盤，置把總1員，撥步戰守兵100名駐劄，維繫大里附近之治安。乾隆53年增設大里杙汛，置外委1員，領步戰守兵50名。同治8年，大里杙汛裁改為塘，存兵20名，歸大墩汛分防。此為清領時期，大里附近班兵防汛駐守之概況。惟清制，在臺服役之兵丁均非臺灣本地人，因此地方上僅有軍政問題，而應無役政問題。

乾隆51年林爽文事件後，清廷乃於臺灣施行「屯番」制，以補班兵之不足，惟此制似未在大里附近實施。自嘉慶以後，在臺領兵官為應一時之需，擅自私募臺人為兵勇者，或於咸同以後招募團練保衛地方之事，屢見不鮮，惟諸此均無詳細文獻可據，不論之。

第二節 日治時期

日治初期，因臺灣抗日活動未停，日人以人心為附，懷有戒心，因此在臺並未行徵兵之制。然地方組織上仍有負責役政之機關，在縣廳由內務課或庶務課負責。大正9年，廢廳設州，有關「兵事」業務，由各州內務部地方課兵事係管理，有關軍事援護事務則由內務部教育課社會係管理。其業務包括召集事務、徵發事務，辦理兵員身體檢查、勤務演習等。⁷⁷

77 張勝彥總纂，《台中縣志》，政事志役政篇，（台中縣：台中縣政府，1989），頁514-515。



昭和16年（1941）6月20日，日本內閣會議因應太平洋戰爭之需，始發表聲明：「臺灣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度，決由昭和17年度起實施」。同年12月制訂〈國民徵用令〉。取消性別年齡限制，全體國民不分男女均可徵用。日本軍方為擴充兵源，以志願兵名義，鼓勵臺灣人從軍，然其強制臺民自願受檢，符合條件者徵選受訓入伍，實則與徵兵制無異。

明治17年，實施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度，凡19歲至23歲，已國民學校畢業，身體強健，經檢查後，送入設於臺北市六張犁「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接受短期訓練，編入現役兵及第一補充兵，派遣至大陸或南洋各地擔任作戰任務。昭和18年7月，復公布海軍特別志願兵施行規則，以年滿16歲至21歲，身體健全、國民學校初等科畢業者，經總督府招考檢查合格，進入高雄左營之「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接受6個月之訓練後，得為海軍特別志願兵，訓練不合格者編為第一補充兵。海軍特志願兵編入海軍兵籍，經送往日本本國之海兵團受訓後，派負作戰任務，服役期限3年，服役兵種分為水兵、整備兵、工作兵、衛生兵、主計兵6種。

昭和19年9月1日，日人實施全臺徵兵制，以補充太平洋戰爭中兵源不足之困境。昭和20年1月，日人以19歲至20歲臺籍男子為徵召對象，施行全臺役男體檢。同年8月，戰爭結束，日本無條件投降，徵兵制隨之終止。

日治時期，特別志願兵及徵兵人數及概況之役資料僅及大屯郡統計資料，難詳知大里庄之實際情形，故不記之。

第三節 戰後

戰後初期，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成立之際，對兵員徵集以及是否實施徵兵制尚未立即定案；至民國36年3月，臺灣省各縣市成立兵役行政機關；4月臺中縣民政局設兵役課，辦理縣內兵役行政事務。同年5月，臺灣省政府成立，於民政廳下設第5科（民國37年改為第3科），主管兵役行政業務；臺中

縣政府改設軍事科，下設編練、徵募2股，處理兵役行政及相關業務。民國37年1月，臺灣省政府訂頒〈各縣市設置鄉鎮區（市）國民兵部隊注意事項〉，大里鄉依規定設置國民兵部隊，由鄉長林汝濤兼任隊長，隊部設於鄉鎮公所內辦公，另置專任隊附，辦理兵役業務，並指定公所職員1人兼任隊部事務員，協辦役政業務。⁷⁸

民國38年政府遷臺後，臺中縣政府奉另於軍事科增設勤務股，辦理家屬優待、軍人勤務等業務；原徵募股改為徵集股，仍辦理徵集業務。同年11月，臺灣省政府訂頒〈臺灣省村（里）國民兵部隊設置辦法〉，各鄉鎮區市以下，每3至5村得聯合設立國民兵1隊，由鄉鎮區市國民兵隊長指定其中1名村里長兼任隊長，另置隊附1人，協助辦理村里役政業務。同年，大里鄉公所首次辦理民國17、18年次及齡男子之徵兵業務；民國39年首先徵召軍士教導團入營，役期一年，民國40年徵集第一期軍士入營，役期二年。民國45年起，改為常備兵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

大里鄉國民兵部隊及各村國民兵隊依規定辦理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國民兵調查登記組織管理及動員召集，役齡男子調查、現役及齡男子調查、體格檢查及抽籤，常備兵補充兵徵集、退休退伍退役在鄉軍人調查登記、籌辦動員時期軍人及家屬優待、兵役宣傳，地方自衛隊組訓、協助地方治安維持，籌辦過境部隊招待事務，各項業務登記統計冊籍之整理保管，軍事機關部隊與警察機關聯繫業務。⁷⁹

民國39年，臺灣行政區劃調整，原臺中縣劃分為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新成立的臺中縣政府設軍事科，辦理臺中縣兵役事務。民國41年，省政府規定各鄉鎮得就2至5村設置村里聯合辦公室，置幹事2人，其中1名幹事專責辦理役政並兼任村里國民兵隊附；大里鄉公所依規定改調各村國民兵隊附為村里幹事。民國43年，臺中縣政府軍事科改為兵役科，大里鄉公所裁撤國民兵部隊，另設兵役課，負責掌理兵役行政業務。

78 臺灣省政府兵役處編，《臺灣省兵役要誌》（南投縣：台灣省政府，1999），頁39。

79 〈設置村（里）國民兵部隊辦法條文中有脫字之處希按公報更正並轉飭各鄉鎮市區遵照更正〉《台灣省政府公報》。38年冬字第43期（1949.11），頁613。



民國44年，臺灣省政府訂頒〈臺灣省各縣市國民兵訓練營組織規程〉，各縣市設國民兵訓練營，凡組訓完畢之國民兵，納入戶籍所在之鄉鎮管理，以村里為單位編組國民兵隊，由村里長兼任隊長，村里兵役幹事兼任副隊長，負責該村里國民兵聯繫查報管理；各村里國民兵異動則統一由鄉鎮公所兵役課定期彙報至縣市政府。民國47年，各村里幹事劃分3分之1改任兵役幹事，統一於鄉鎮公所內專辦兵役業務，職掌役男身家調查名冊登錄轉錄及異動管理，役男徵兵檢查、抽籤通知送達，役男免禁役緩徵申請，後備軍人暨國民兵管理等事項。民國50年，兵役幹事再次合併改為村里幹事，辦理民政及役政事項。其後於民國68年至80年間，依據省府修正〈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公所組織規程準則〉，對大里鄉公所兵役課組織編制略做調整外，職掌業務未做變更；民國80年，大里鄉公所兵役課編制員額為9人。民國88年，臺灣省精省之後，廢止鄉鎮公所組織設立之法源依據〈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公所組織規程準則〉，各鄉鎮市公所組織編制由各縣市政府另訂辦法，大里市依據臺中縣政府規定，仍於鄉鎮公所內設兵役課。

大里市公所兵役課業務分為徵集、編練、勤務，以及後管等項目。編練業務係指國民兵訓練、編組、管理等工作。民國43年開始實施乙種國民兵訓練，進而擴大辦理甲、乙等體位役男之組訓工作，由鄉公所負責辦理。

徵集業務以役男身家調查、徵兵檢查、役男抽籤，及徵集入營為主。役男達徵兵年齡，先經身家調查轉錄名冊，建立兵籍表，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兵科抽籤等徵兵程序後，按籤號順序每月梯次徵集入營；其梯次徵集即依照縣政府配額，造冊後呈送縣府核對，領回徵集令轉發待徵役男，按日期報到並派援護送至營地辦理交接。民國89年以後，增加替代役男徵集工作。

勤務工作以負責現役軍人貧困家屬的生活扶助為優先，包括生育、死亡等臨時特別扶助工作。急難慰助金的發給對象包括作戰、因公、因病、自裁、意外事故死亡之軍人遺族，經省政府核定列入特別照顧之傷殘退伍軍人，在營服役期間發生事故導致傷殘之現役軍人。

後管工作即後備軍人管理工作，包括依法退伍解召之現役軍士官、士

兵，依據法令報到列管之業務。

民國89年，為配合替代役制度之推動，大里市公所增加替代役業務；民國93年，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調整組織編制，裁撤兵役課，於民政課另置專人辦理役男兵役調查、體檢、免禁役、出入境，國民兵異動、在學緩徵，僑民、替代役管理、替代役徵集入營、替代役備役管理、替代役申請延徵複檢及驗退，補充兵備役管理，後備軍人管理、緩召，現役軍人管理等業務。

替代役新制，係由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產業研究發展工作。

依據民國89年公布、96年修正的〈替代役實施條例〉，替代役類別分為研發替代役和一般替代役兩種，研發替代役為碩士學歷以上之役男得申請之，類別實施順序及人數，由研發主管機關擬定後，報行政院核定；經甄選核定的研發替代役男，於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後，與研發用人單位簽定書面契約，從事研發相關工作，役期較常備兵役期長三年以內。一般替代役分為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環保役、醫療役、教育服務役、農業服務役，以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一般替代役甄選資格主要分為因宗教、家庭因素以及專業專長能力；其中，專業專長能力包括具有一般替代役各項役別中，經國家考試及格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之專長證照，以及具備相關學歷、經歷與專業訓練為之。

大里市公所歷年來除職掌替代役之徵集、訓練、管理等相關業務外，並配合役政署推動社區服務相關計畫。民國97年實施「推動替代役役男扶助若是學童暑假期間課後照顧實施計畫」，由大里市公所兵役課規劃執行「大哥哥攜手計畫」，以8名替代役役男，至大元國小協助輔導弱勢家庭學童，俾使學童在暑假期間有適當的學習環境和休閒娛樂。⁸⁰民國99年，配合役政署訂頒

80 內政部役政署函役署管字第0975003936號〈大里市公所辦理推動替代役役男扶助弱勢學童暑假期間課後照顧實施計畫案〉（2008.07.01）。



「替代役役男歲末年中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執行計畫，由大里市公所規劃運用替代役役男人力資源，於年終歲末期間，辦理打掃獨居老人居家環境清潔與關懷生活起居活動。⁸¹

表3-6-1 近年來大里市兵役徵集人數統計表

年度	一般教育程度常備兵	大專畢業常備兵	補充兵	預官及預士	總計	備註
87	585	428	0	41	1,054	
88	920	398	2	43	1,363	
89	813	349	5	33	1,200	
90	862	313	49	46	1,270	
91	882	181	53	53	1,169	
92	887	137	59	57	1,130	
93	1,013	43	115	70	1,241	
94	979	16	95	90	1,180	
95	1,102	4	88	98	1,292	
96	994	6	81	117	1,198	
97	1,117	1	24	80	1,222	
98	1,071	3	9	85	1,168	
99	1,089	3	5	54	1,151	

資料來源：臺中市大里區公所民政課提供。

表3-6-2 大里區役男人數概況表

役男年次	國民兵	役男	現役軍人	後備軍人	僑民役男	替代現役	替代備役	替代役男	總計
43	0	0	0	18	0	0	0	0	18
44	0	0	0	27	0	0	0	0	27
45	0	0	0	21	0	0	0	0	21
46	0	0	0	15	0	0	0	0	15
47	0	0	0	25	0	0	0	0	25
48	0	0	0	36	0	0	0	0	36
49	0	0	0	33	0	0	0	0	33
50	0	0	0	36	0	0	0	0	36
51	0	0	1	556	0	0	0	0	557

81 台中縣政府函府民編字第0980398685號〈檢宋替代役役男歲末年中終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實施計畫〉(2009.12.04)；大里市公所兵役課，〈台中縣大里市公所99年替代役役男歲末年中終獨居老人關懷及環境清潔實施計畫〉(2000.01.29)。該次活動執行名冊如次：

服務對象	服務時間	替代役役男服務名單
洪 但	99.02.02	詹詠傑、莊士岳、林正逢、彭幸祐、盧盈志、余清霖
黃 春	99.02.03	詹詠傑、蔡政宏、林正逢、戈欣安、薛衛民、盧盈志
李炳棋	99.02.04	詹詠傑、蔡政宏、賴勝秋、戈欣安、盧盈志、余清霖

役男 年次	國民兵	役男	現役 軍人	後備 軍人	僑民 役男	替代 現役	替代 備役	替代 役男	總計
52	0	0	0	529	0	0	0	0	529
53	0	0	1	514	0	0	0	0	515
54	0	0	1	479	0	0	0	0	480
55	0	0	2	475	0	0	0	0	477
56	0	0	3	453	0	0	0	0	456
57	0	0	2	499	0	0	0	0	501
58	0	0	2	503	0	0	0	0	505
59	0	0	6	519	0	0	0	0	525
60	0	0	6	482	0	0	0	0	488
61	0	0	5	484	0	0	0	0	489
62	0	0	15	528	0	0	0	0	543
63	0	0	12	524	0	0	0	0	536
64	0	0	13	526	0	0	0	0	539
65	158	32	24	1,475	6	0	23	0	1,718
66	143	2	25	1,408	5	0	35	0	1,618
67	200	2	36	1,515	6	0	46	0	1,805
68	293	3	28	1,431	2	2	41	0	1,800
69	278	3	26	1,380	4	3	63	0	1,757
70	137	14	32	1,450	4	6	202	0	1,845
71	0	37	42	1,396	5	5	199	2	1,686
72	0	29	52	1,447	8	6	162	3	1,707
73	0	39	91	1,382	5	12	171	1	1,701
74	0	61	111	1,177	3	23	160	1	1,536
75	0	118	164	923	3	34	134	5	1,381
76	0	184	189	901	2	26	129	14	1,445
77	0	361	392	720	1	41	111	29	1,655
78	0	653	419	342	1	40	58	17	1,530
79	0	1,177	183	277	2	11	39	5	1,694
80	0	1,222	199	160	3	18	20	6	1,628
81	0	1,308	203	4	2	19	0	4	1,540
82	0	1,674	15	尙未退役					1,689

資料來源：臺中市大里區公所民政課提供。



第七章 警政

第一節 清代

自荷西據臺以來，臺灣一地未有警政機關之設置，清領時期始有保甲及隘勇制等具有維持地方治安功能之民間團體設置。惟此時地方組織中仍無今日之警察機關，地方治安僅賴地方官府、保甲組織、街庄組織負責，必要時輔以駐臺班兵協助防汛，維持地方治安。

在街庄組織方面，街庄總理、董事負有約束庄民，維持街庄秩序，編造保甲戶口，稟告命盜重案，組織團練壯丁等職責；協助總理之地保，其職責為傳訊、捕犯、看管、巡查、管束等警察職權之事項，類似駐鄉警察。⁸²

在保甲組織方面，雍正11年（1733）臺灣一地實施保甲制。保甲制度之組織係以10家為1牌，置牌頭；10牌為一甲，置甲長；10甲為1保，置保正。其職責為防範、追捕盜賊，維持地方治安，編查戶口；時或兼辦田土、戶婚等民事案件，或情節輕微之刑事案件之調處。

在地方官府與班兵防汛方面，清代地方官制於縣級單位以下置巡檢、縣丞、典史，為知縣之佐雜官，協助錢糧、捕盜等工作；其中在捕盜方面，縣丞掌巡捕，典史掌稽檢獄囚、偵察及緝捕人犯，巡檢設於關津險要之處，掌緝捕盜賊、盤查奸宄。縣衙配有馬快、民狀，或捕役等差役，負責地方治安之維護。⁸³

康熙23年（1684）設諸羅縣以來，僅於佳里興設巡檢司署，臺灣中部之治安，多仰賴陸路防汛負責。半線一地位處臺灣府治至淡水八里坌間扼要之地，貓霧揀、岸裏山、南北投、水沙連諸社往來必經之地，乃設半線汛，置千總1員，步戰守兵170名防汛半線。康熙50年，因搜捕海盜鄭盡心，調半

82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672-674。

83 瞿同祖著、范忠信譯，《清代地方政府》，頁18-21。

線千總隨防諸羅縣治，改以分防北路營守備1員，領隨防把總1員、步戰守兵170名駐割半線。⁸⁴

雍正元年，彰化設縣後，即設典史署於縣衙之西；雍正9年增設貓霧揀巡檢署（衙署於10年建成），於犁頭店街（今南屯），置貓霧揀巡檢1員，領皂隸2名，弓兵18名，民壯4名，掌緝捕盜賊，盤詰奸偽、巡視番界之工作。⁸⁵ 雍正11年（1733），復因北路「大甲西番亂」，北路協標中營增設貓霧揀汛，置千總1員（駐大墩）、外委1員，步戰守兵215名，負責防汛之務；⁸⁶ 乾隆3年，另於柳樹浦莊口建置營盤，置把總1員，撥步戰守兵100名駐割，維繫大里附近之治安。⁸⁷ 乾隆51年（1786），林爽文事件擾攘經年，清廷因此而有增兵益戍之議，乾隆53年福康安奏請增設大里杙汛，置外委1員，領步戰守兵50名。⁸⁸ 同治8年，大里杙汛裁改為塘，存兵20名，歸大墩汛分防。⁸⁹

第二節 日治時期

日本治臺初期，即在苗栗、臺灣（即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設警察署，用以維持地方官廳之保安，而未及於附近村莊治安之維護。明治29年（1896），臺灣總督府公佈〈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之規定，在縣設警察部，廳設警察課，支廳設警察署或分署，原有的警察署仍存置；警察署長、分署長由警部擔任，掌管各該署之主管業務，並監督部下官吏。大里地區隸屬臺中縣，由臺中警察署管轄。同時，在大里地區設置憲兵屯所，協助管理地方治安。由於地方治安維繫上，憲警之間職權常有衝突，乃於同年5月公布

84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115-117。

85 周璽，《彰化縣志》，頁38、183。

86 據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載，貓霧揀汛初置目兵215員，至嘉道時期，據周璽《彰化縣志》所載，僅餘目兵85名。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21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370；周璽，《彰化縣志》，頁38、192。

87 《乾隆實錄》63卷，頁13-14。

88 〈奏添設移駐文員營汛事宜〉《乾隆實錄》1305卷，頁6-9。

89 薛紹元，《臺灣通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30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664。



縣廳警察規程，以期建立警察獨立權能，奠定警察組織之根本，警察職權乃漸歸地方行政長官指揮。

明治30年，臺灣總督乃木希典為進一步解決憲警之間的職權爭議，曾採行「三段警備」之制，由軍隊、憲兵、警察三方分別執行；其制為全臺劃分三等地，山地及匪徒出沒處為一等地，由軍隊擔任治安之責；平地市街及近平靜之地為三等地，由警察維持秩序；中間地帶之山麓地區及須警戒之地為二等地，由憲兵與警察共同執行勤務，而憲兵專司匪徒之掃蕩，不得干預警政與警務之執行，而警察無須執行討伐掃蕩之工作，應專力於行政、司法警察事務。惟此時臺灣山區抗日活動仍熾，三段警備制之實施效果不彰，實施僅及一年即悉行廢止。⁹⁰

明治30年5月，乃木總督改全臺行政區域，廢支廳制，另設辨務署掌理地方行政事務，與警察署共同負責地方治安。由於地方辨務署與警察署之間權責重疊，時有爭議，為統一事權，兒玉源太郎接任臺灣總督後，乃明治31年修正地方官制時，將警察署、撫墾署併入辨務署，擴大辨務署職權，實施一般行政、番地行政、警察行政為一，以為加強警察統治的新制。第1課主管一般行政，第3課主管山地行政（即原撫墾署業務），警政事務由辨務署第2課掌管，下設辨務支署，置警部、警部補、巡查、巡查補，負責指揮管理警察官吏派出所，以推行警務。⁹¹ 同年8月實施保甲條例，由保正、甲長協助戶口調查、犯罪檢舉、罪犯搜捕等事務，輔助警察機關維持地方治安；同時由保甲中17~40歲男子組成壯丁團，協助鎮壓匪徒與防範天災等事務。惟此時辨務署長雖為高等官，但對握有警察實權的第2課仍不得任意指揮，此制自明治31年施行，至明治34年11月改制為支廳長制度後始廢止。此期大里隸屬臺中縣臺中辨務署，設置大里警察官吏派出所，原大里憲兵屯所，於明治32年撤廢，地方治安之權乃歸警察管轄。

90 黃耀能、陳哲三總編纂，張福鎮、許哲豪撰稿，《南投縣志》政事志警政篇，（南投縣：南投縣政府，2010），頁108-109。

9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志》（台北市：南天書局，1995年影印本），頁408、522-523。

明治34年，修改地方官制，廢縣設廳；於總督民政部設警察本署，置警視總長，各廳設警務課，廳下樞要之處設支廳，支廳長多以警視或警部充任，主管警察事務，必要時兼掌總務、稅務、水利、衛生等事項。此期大里仍隸臺中廳直轄，警政事務由警務課主管；全臺中廳轄區分為4個監視區，大里杙區設大里警察官吏派出所，轄區包括大里杙區內各街庄，屬第四監視區，其編制員額於大正8年時，置巡察部長1人，巡查2人，巡查補1人。⁹²

大正9年，（1920），地方官制改正，廢除12廳，實施州郡街庄制，大里隸屬臺中州大屯郡所轄。總督府改警察本署為警務局，臺中州設警務部，大屯郡設警察課；郡警察課下設警察課分室，分室下為警察官吏派出所，大里庄設大里警察官吏派出所。

第三節 戰後

戰後初期，消防事業隸屬警政管理，至民國84年內政部成立消防署，消防機關始分離為獨立單位。

一、警政

戰後初期，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下設警務處，負責全臺警政事務。各縣市政府設警察局，縣屬區署設警察所，警察所下依各鄉鎮實際情況分設派出所，指派巡官或警長1人，警員若干；派出所下依村里劃分警察勤務區，作為執行警察勤務的基層單位。原大屯郡警察課改為大屯區警察所，至民國37年升格為烏日分局，轄烏日、太平、大里、霧峰、大肚5鄉；民國47年9月，烏日警察分局遷至霧峰，改為霧峰警察分局，烏日另設分駐所；霧峰分局轄區與原烏日分局轄區未變，大里隸屬霧峰分局管轄。民國54年，另成立烏日分局，轄大肚、烏日二鄉，霧峰分局轄區改為大里、霧峰、太平三鄉。大里境內初設大里分駐所、內新派出所，其後陸續於民國50年代增設成功派出所，民國80年代增設國光派出所、十九甲派出所；民國90年代增設仁化派出所；

92 台中廳報，第801號，大正8年5月19日。P130。829號，大正8年8月4日，P273。



目前大里境內設有大里分駐所、成功派出所、內新派出所、國光派出所、十九甲派出所、仁化派出所。

在警政發展方面，民國35年縣府成立保安警察大隊，縣內各區成立保安警察中隊，以及義務警察隊；⁹³ 民國36年，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省政府，縣級單位除保安警察大隊外，增設消防隊；惟此期消防隊仍以鄉鎮為主，接受縣警局管轄，臺中縣政府尚未設置縣級單位的消防組織，至民國39年始成立縣級消防隊，並於民國45年改稱消防警察隊。民國54年，縣府依據省府訂定之警力調整案，於原有直轄之保安警察隊、消防警察隊外，增設刑事警察隊。民國58年，配合戶警合一政策，各鄉鎮公所戶政業務併入警察局管理，各鄉鎮各鄉鎮成立戶政事務所之外，警察分局並於各鄉鎮增置副分局長1人，兼任戶政事務所主任。民國60年，復增設交通警察隊；民國62年成立民防管制中心；民國65年成立船舶大隊；民國75年增設女子警察隊，各分局設警備隊及勤務指揮中心。民國84年3月1日，內政部成立消防署，消防業務由警察機關中獨立出來；臺中縣政府於民國87年12月12日正式成隸臺中縣消防局，原警察局內的消防警察隊隨之裁撤。民國89年成立女子警察隊及少年警察隊；女子警察隊於民國92年10月改為婦幼警察隊。

縣警局下直屬單位包括保安警察隊、交通警察隊、刑事警察隊、婦幼警察隊等，其警察勤務雖包括各鄉鎮，但不屬分局管轄。

（一）大里分駐所

大里分駐所即日治時代之大里警察官吏派出所，民國46年改為大里分駐所，初僅置所長1人、警員5人。分駐所舊址為大里市大里路366號，原為一樓建築物，民國77年改建為二樓建築物，並於民國83年整編為現址。目前大里分駐所置警務員兼所長1名，巡官兼副所長1名，巡佐2名，員警19名，工友1名，劃分17個警勤區。

93 台中縣政府秘書室，〈充實保安警察及健全義務警察之組織與訓練方法〉《台中縣公報》1卷8期（，1947.05），頁84-85。

大里分駐所轄區內有國光、大里、新里、夏田、大元、樹王等6里；東與國光派出所為鄰，西至烏日分局五光村為界，南有大里溪與仁化派出所為分隔，北與臺中市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接壤。主要道路有國光路、中興路，屬於省道臺3線；另有省道臺63線之中投公路，均為連結臺中市到南投縣之主要幹道。主要橋樑有大里橋，為國光路、中興路與元堤路交會處。縣市道路有大里路、樹王路、德芳路、元堤路、爽文路等。

表3-7-1 大里分駐所主管名單暨編制員額表

主管	在職時間	編制額	備註
劉炳桂	74.10.17-77.03.01	主管1人，副主管1人，員警9人	
施火清	77.03.01-79.09.24	主管1人，副主管1人，員警9人	
謝世英	79.09.24-82.12.14	主管1人，副主管1人，員警9人	
曹振展	82.12.14-88.12.01	主管1人，副主管1人，員警10人	
趙焜輝	88.12.01-94.01.07	主管1人，副主管1人，員警20人	民國90年編制增為員警18人，其後陸續增為20人。
陳文癸	94.01.07-97.01.18	主管1人，副主管1人，員警20人	
陳柏陵	97.01.18-97.10.06	主管1人，副主管1人，員警20人	副所長代理
蔡俊生	97.10.06-97.10.22		副所長代理
洪正中	97.10.22-97.12.29		
陳奕維	99.03.04-99.12.24	主管1人，副主管1人，員警21人	

資料來源：臺中市霧峰分局、大里分駐所提供資料。



照3-7-1 大里分駐所

資料來源：撰修者拍攝。